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周愷嫻 博士

少年該何去何從—

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的斷裂與再連結

The Future of Juveniles—

The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of Juvenile Rehabilitation Networks

The logo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NTPU)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It features a stylized graphic of a plant or flower with green and yellow leaves on the left and a blue and yellow swoosh on the right. The letters 'NTPU' are printed in a large, light gray font across the bottom of the graphic.

NTPU

研究生：許雅雯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

## 謝誌

全篇論文發表結束了意味著我即將畢業，在這將近兩年的日子裡，我必須工作還要上課，說實在的還真是有點累，尤其學籍的身份是掛一般生，我必須要請假上課，我同事必須要分擔我的工作讓我對同事深感抱歉，因此一直期待自己能在兩年內畢業，所以我在碩一下就開始撰寫論文，犧牲無數個假日與休息時間在鑽研學術與撰寫論文，無非就是希望能盡早畢業，可是在即將畢業的這段日子裡，我卻開始出現捨不得，捨不得在研究所教導我的老師、捨不得時常給我肯定與支持鼓勵的一群同學們，還有讓我可以專心讀書專心撰寫論文的研究室，最近更是提供我過夜睡覺的地方，這種種的捨不得讓我在撰寫謝誌時竟不自覺的流了眼淚。或許是因為自己是以在職的身份再回學校唸書，我更懂得珍惜唸書的機會，還有跟同學相處的時間，對我而言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

這篇論文得已完成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周愷嫻老師，她總是在我找不到方向時給我提點，給我不同的思考方向，當我有不同的想法與意見時願意尊重我的想法，再來要感謝兩位口試委員李茂生老師和闕漢中老師，在我口試的時候，李茂生老師總是能以他的經驗來給我建議，讓我受益良多；闕漢中老師給我的肯定與支持，讓我更有信心前進。

當然這篇論文得以完成要感謝的人真的很多，感謝在我就學期間曾經教授過我的許春金老師、周愷嫻老師、林育聖老師、黃蘭嫻老師、賴擁連老師及程玲玲老師，還有協助行政業務的林惠華助教及謝怡暄助理；感謝曾經協助過我的學長姊及時常給我加油打氣的同學們；感謝給我無比關愛的執行長湯靜蓮修女；感謝我的上司劉宏信副執行長當初鼓勵我來念研究所，讓我對學術能有更進一步鑽研的機會；感謝我的同事雅婷、佳延和閔琪在我唸書期間分擔我的工作；感謝台北善牧學園的講師與學生時常給予我鼓勵；感謝善牧其他單位的同事時常給我加油打氣；感謝我的家人包容我時常早出晚歸及願意幫忙分擔家事；感謝在我沒有公車回家時，願意載我回家的楊先生；感謝時常給我正向支持的紅花會姊妹們；感謝在我趕論文住在學校研究室收留我洗澡的同學小拳、高中同學佳綺及大學學妹雅婷；還有時常給我加油打氣的親朋好友們；最後要感謝的是願意接受我訪談的台北地院觀護人及少年與家長、新北地院觀護人、宜蘭地院觀護人、善牧基金會社工員及學生、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員、更生少年關懷協會社工員、桃園輔育院的工作人員及學生、明陽中學的工作人員及學生、明陽中學畢業的學生、更生保護會的工作人員，由於對您們的訪談資料必須保密，故無法將您們的名字一一列出；最後特別感謝在我訪談對象不足時，願意幫我找尋受訪對象的林坤隆觀護人，因為有您們才得以讓我的論文順利完成，在此致上我最深的感謝。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論文

研究生：許雅雯 撰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題目：少年該何去何從—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的斷裂  
與再連結

論文考試委員：

召集人

周彥中

委員

周彥中

委員

李慶生

委員

周情嫻

指導教授

周情嫻

系(所)主任

許春金

論文口試及格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少年該何去何從-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的斷裂與再連結 論文頁數：153

所 組 別：犯罪學研究所

(學號：710064201)

研 究 生：許雅雯

指導教授：周愷嫻 博士

### 論文提要內容：

本文研究目的有三：(1) 探討少年在矯正機構行為表現良好，何以難延續至矯正機構外之原因。(2) 研究少年走出機構後至更生或再度犯罪之間，曾經求助或接受更生服務之經驗。(3) 從更生保護工作人員的角度（包括觀護人、社會工作者、少年矯正機構工作人員、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分析少年更生保護工作資源、執行及其問題。

本文採用質性深度訪談從矯正機構釋放的 6 位少年、矯正機構內的 9 位少年，以及更生保護資源工作人員 21 人，所有資料將會以逐字稿做內容分析，除了描述與詮釋現象來瞭解更生資源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跟更生少年的需求一致，並從中帶入批判的觀點。

結果發現更生少年面臨的最大問題為朋友與家庭，其次是就業與低自我控制問題，但若將更生少年的需求和問題與更生資源分開來看，可以發現有很大的落差，以致更生資源所提供的服務無法真正協助到更生少年。本文也發現國內所提供的更生資源跟實際所需斷裂與重疊的趨向其原因在於(1) 每個機構都有人力不足的問題。(2) 機構各有服務理念，缺乏溝通平台與資源統籌者。(3) 著重於形式追蹤卻無具體目標與服務內容。本文最後建議更生保護資源若需發揮更大功效，各資源間應協調，且須有單一窗口之統籌者。

關鍵字：更生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更生保護理論

## **ABSTRACT**

The Future for Juveniles:

The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of Juvenile Rehabilitation Networks

by

HSU, YA-WEN

JULY 2013

ADVISOR(S) : Dr. JOU, SUSYAN

DEPARTMENT :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MAJOR : CRIMINOLOGY

DEGREE : MASTER OF LAW

There are three objectives in this thesis: 1. Explore why well-behaved juvenile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cannot sustain the same behavior once out of the correction facility. 2. Research the path of juveniles from re-entry to re-offending. 3. Analyze the resources for juvenile rehabilitation network.

Qualitative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6 juveniles released from correctional facility, 9 juveniles within correctional facility as well as 21 social workers at rehabilitation and protection facilities. In the interview, the study tried to understand and critically analyze services provided by rehabilitation resource and the re-entry needs of juveniles.

Results suggest that the major problem confronted by rehabilitated juvenile relates to family as well as friends, followed by problems of low self-control and employment. If one analyses what is available in terms of services and rehabilitation resources, one can spot there exists major gaps provided via rehabilitation which fail to assist the rehabilitated juvenile. Results further suggest that domestic rehabilitation resources, in contrast to what are actually required, actually exhibit fragmentation and overlap. This may be because: 1. Every institution has a lack-of-personnel problem. 2. Each institution has its own service priorities and lacks a joined up communication platform 3. Emphasis placed on tracking tends to observe formality but lack concrete objectives and service content. Results suggest a need for greater coordination within different agencies and perhaps a case manager assigned by after-care facility to oversight the juvenile service provided throughout their young adulthood.

Keywords : re-entry juvenile, rehabilitation resource network, re-entry theory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8
第三節	名詞釋義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矯正機構對少年犯之影響	11
第二節	少年更生復歸過程對再犯之影響	13
第三節	更生保護理論與模式	17
第四節	我國少年更生保護資源與銜接問題	26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33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3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基本資料	33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7
第四節	研究資料分析與檢測	45
第五節	研究倫理	47
第四章	訪談結果分析	49
第一節	更生少年復歸社會面臨的問題與需求	49
第二節	少年復歸社會更生資源的銜接問題	75
第三節	更生資源網絡無法提供少年更好的轉銜服務之原因	92
第四節	小結	10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5
第一節	少年更生保護模式其實際運作與轉銜機制之關係	115
第二節	少年更生資源轉銜問題之解決對策	118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129
參考文獻		135
附錄一	訪談後記	139
附錄二	未來展望	141
附錄三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獎助受保護人就學申請獎助學金標準與申請書	145
附錄四	訪談同意書	149
附錄五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	150
附錄六	結束、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兒童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個案轉介評估(報到)單	152
附錄七	受感化教育結束(期滿)、停止或免除之兒童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流程圖	153

## 表次

表 1-1-1	2007~2011 年成人監獄的出獄人數.....	6
表 1-1-2	2007~2011 年少年矯正機構的出院（校）人數.....	6
表 1-1-3	2007~2011 年成人與少年出監（院、校）人數.....	7
表 2-1-1	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之制度比較.....	12
表 2-3-1	更生保護模式比較 .....	23
表 2-4-1	2007~ 2011 年更生保護會在少年矯正機構實施服務情形.....	28
表 4-1-1	更生少年復歸社會面臨的問題與需求.....	72

## 圖次

圖 2-4-1	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系統圖.....	31
圖 4-3-1	少年更生保護資源架構圖.....	92
圖 4-4-1	更生少年復歸社會的問題需求及資源提供狀況.....	114



NTPU

# 第一章 緒論

研究者從大學畢業後就直接進入社工實務界工作 8 年多，處理過犯罪少年個案 38 件，但處理個案中有 61% 仍會回到刑事司法系統中，而法務部在 2006 年針對 1996 年到 2005 年間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之變化所進行的比較分析發現，少年犯罪總人數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但進一步分析少年的犯罪紀錄可以發現，大部分的少年犯罪案件是由小部分少年重複犯下，少年犯罪的再犯率仍然處於高峰（戴伸峰，2007；引自法務部，2006）。美國 Wolfgang、Thornberry 及 Figilo 之追蹤研究指出，成年後的「持續性犯罪者」(persistent offender) 有 70% 來自原來的少年性習慣犯罪者（蔡德輝、楊士隆，2001），也有研究指出美國每年約有三分之一的少年和年輕成人再度入監（Martinez and Abrams，2011；引自 Mears and Travis，2004），因此倘若能做好再犯預防，應可減少大部分的犯罪，故如何減少再犯實有其研究的必要。

研究者對於少年的犯罪問題在經過矯正或社區處遇後，為何一再循環之問題一直存有疑惑。有兩個問題值得思考，第一個問題是少年犯罪不斷循環，是何種原因造成？第二個問題是那些經過最嚴格司法矯正機構處遇後之少年，為何仍然選擇再犯罪，最後還是回到司法系統來？

第一個問題過去文獻研究甚多，包括賴妙珠（1998）以台中法院觀護人室接受假日生活輔導及保護管束為研究對象的報告指出初犯年齡低、未升學或未就業、教育程度國小以下、住在繼生家庭、親人有犯罪紀錄、使用毒品、法律認同低、求樂衝動性高的少年易再犯；蘇恆舜（1998）以新北市新莊區及板橋區的受保護管束少年為研究對象，結果顯示父親虐待、母親虐待、外控取向、非行朋友、官方接觸與少年再犯次數成正相關（劉肖泓，2002）。

第二個問題也有部分研究探討過，指出沒有跟父母同住、父母關係不佳、親人有犯罪紀錄、經濟狀況不佳、住家附近有不良場所、未升學未就業的少年再犯機率高（劉肖泓，2002；徐錦鋒，1977）。少年犯執行期滿離校時是最危險的時期，因社會將以有色眼光歧視他們，致他們復歸社會時發生困難，少年犯為此現實問題不能解決，在精神上受到刺激無法忍受，感到社會人情的冷酷，在在皆促使他們再犯，以做為解決問題之手段（楊士隆，2008），德國刑法大師李斯特表示「刑法的使用，在使犯罪人再為社會有用之一員」及「更生保護工作乃使罪犯重入社會之階梯，如期不然，刑罰作用，勢將喪失殆盡。」由此可見更生保護工作之重要性（丁道源，1983），故加強更生保護，乃為促其自立更生、預防再犯的必要措施，但此議題卻一直沒有獲得重視且幾乎沒有任何文獻提出解決方式，因此本文將從少年及資源面來探討，希冀能從中發現問題及找到解決方式，進而促使政府訂立相關法規或增加資



源以讓少年更生保護制度更完善。以下針對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及名詞釋義清楚的說明。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研究者大學時期在台北少年觀護所帶過營隊及實習，曾經聽過幾位少年表示自己之前待過輔育院。當時我心裡出現的問號是：「如果矯正機構對少年實施的處遇是有效的，那麼這些少年應該不會再進到矯正機構來才對」，這是我當時的假想。實習結束後，有幾位在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和我一直保持通信，當他們從矯正機構出來後，剛開始也會跟我保持聯絡，但多數到了後來會漸漸失聯，等從觀護人那裡聽到消息時，多半是少年因再度犯案，所以又被判感化教育，也聽少年說過當他出來時不知道要去哪裡？最後只好又回去找以前的朋友過以前的生活，這樣的例子很多。

### 一、矯正機構表現良好的少年為何出機構後無法持續？

研究者在合作式中途班（中輟學園）<sup>1</sup>工作5年多，也服務過幾個少年因為司法案件而被裁定感化教育，每每去探望少年時，少年總會訴說自己出來以後一定要好好孝順家人，不再讓家人擔心，也有信誓旦旦的表示出來以後一定會好好做人，不會再觸法了，但接觸幾個不管是從矯正學校出來或輔育院出來的少年，剛開始的確可以看見他們有心想唸書或工作，氣質也比之前好很多，但這樣的光景有時不需要一個月，就會看見少年又恢復跟以前一樣，開始在社區玩，過遊蕩的生活。

在研究所的修課過程中閱讀到美國「矯正無效論」一說，於是研究者開始思考：如果矯正真的無效，那為何我去矯正機構探視個案時，個案是有在反省且能說出以後不會再觸法了呢？為何少年在矯正機構的確表現是好的，一旦出了矯正機構不久後，又開始出現問題？在澳大利亞的少年再犯文獻中也指出有將近一半的再犯少年之前曾經被拘留、超過一半的少年被釋放後在六個月內又被逮捕（Bricknell, 2007），就此看來是少年個人把持不住？是矯正機構教化失靈？或是社會環境誘惑太多？抑或是家庭、社會或政府沒有提供他們有效的更生管道？

---

<sup>1</sup>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措施，學校提供適性課程（部分提供住宿）。

本文目的不在於探討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後，再度犯罪或中止犯罪之個人或環境因素，而是企圖探討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後的更生轉銜機制與資源問題。因為本文認為個人與環境因素之改變，難以從政策著手，但社會或政府若提供更完整與有效率之更生轉銜機制，或許可以從旁提升少年抗拒外在誘惑之能力，或激化其復原力。

## 二、少年更生保護資源在哪裡？

美國的更生保護制度係由「矯正工作聯盟」負責推行，並非財團法人的全國性之民間矯正協會，創設之初是由散佈於各州二十一個團體會員組織而成，目的在促進矯正制度或獲致制度之進步、犯罪之防止及人犯之改善，各團體會員亦因參與「聯盟」而強化了本身的組織，使社會對於更生保護工作獲致進一步之瞭解（丁道源，1983）。更生保護計畫是從少年犯開始，著重於三個型態（周震歐，1997）：

第一型態，最普遍而不具效果的，就是對從犯罪矯正機構釋放的少年犯，少年法院負責更生保護工作。由於少年法院已將大部分時間花費在所有案件處理工作上，尤其是新收案件日益累積，根本沒有時間推行少年案件的更生保護工作。

第二型態是將更生保護計畫交由另一類機構執行，而這類機構無法提供輔導服務，但具有救濟業務，就像公共福利處，或是州內的社會事業單位，交由他們負責少年輔育院或少年訓練學校釋放的少年更生保護服務。

第三型態是最佳制度，將少年犯罪矯正業務及更生保護服務置於同一監督體系之下，更佳的是以社會上民營的少年犯罪矯正機構為主，負責計畫執行的個案工作人員，配置在少年犯罪矯正機構，於少年輔育院內有辦公室，還有市區內亦有工作處所。個案工作人員有兩天在院內工作，另外三天在市區內服務，一方面在少年犯罪矯正機構接觸收容少年，瞭解其出院後的需求，一方面為其在社會裡的家庭進行連絡，先做返回家庭的必要性安排，幫助其經機構到家庭的轉變過程，順利的達成重新適應的目標，繼續施以輔導，維護其家人關係及關係的穩定性。

由於過去數十年犯罪矯正學術發展，美國對更生保護制度已由少年犯出院的專業輔導，邁向成年犯出獄的社會工作服務專業制度的建立。

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係以「日本更生保護法」為其樞紐，相當於我國更生保護會的安置機構，於1888年開始，由民間慈善機構收容犯罪人被判執行期滿後回原居住地，沒有適當的居住場所和食宿，慈善的收容是更生保護設施的源頭，約有113

年歷史，更生保護法成形有相關法令制度後約 53 年主要是更生緊急保護，就是對犯罪人沒有適當的居住，事後提供保護措施，隨著社會結構變化，21 世紀開始朝社會福利思維方向做結合動作。1995 年通過更生保護法在 1996 年 4 月 1 日全面實施，隨法令制度修訂，更生保護令更改為更生保護法，更生保護機構成為日本一般的公營身份，自 1888 年開始類似安置機構，收容人員開始是收容更生緊急保護措施的人員，隨著社會結構和生活型態的變化，慢慢集中為以更生保護處分人員為收容對象（林世英，2001）。

以少年法規定之少年為對象者，創始於 1923 年。更生保護法的目的為輔助犯罪者的改善及更生，謀恩赦之適當運用，就假釋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建立公正妥當之制度，並加強預防犯罪之活動，藉以保護社會，增進個人及公共之福祉（林紀東，1957）。對象雖為犯罪者，但廣義來說乃對非行者，用保護的措施指導他們使其更生的目的，這般人在法律上雖無嚴格構成犯罪之意，但其行為已抵觸法律。同時對有犯罪之虞的少年們也給以同樣保護，使其不再陷於犯罪與非行的深淵，並能在社會獲得圓滿生活，免再重蹈覆轍為目的（蔡永堃譯，1964）。更生人一旦重入社會環境的轉變，雖有決心不再做壞事的抱負，但實際要貫徹是極為困難的，所以對更生人伸出保護的手，指引他們復歸社會，成為社會正常的一員，直到他們有良善的生活為止，這是更生保護的必要。更生保護是盡量不用權力對少年，保護其適應社會的生活工作。更生保護是以設施外指導與保護為宗旨，矯正與更生的目的原是一貫，只差在設施外與設施內之分別，更生保護的目的在於想真正將犯罪者矯正達到更生，單靠矯正設施的權力矯正其性格，改善其教育，使期適應社會生活是不夠的，必須輔之以設施外的更生保護。

日本的更生保護設施收容對象多半是成人，在收容性質上和我國不大相同（林世英，2001）。日本利用學校學生、志工對工作學以致用，啟發大學生回饋社會，服務社會。在日本做的 B.B.S 運動我國也有（林世英，2001）。日本的更生保護事業跟著時代改變名稱與法條的改變，服務對象擴充到保護管束與安置少年，服務內容包含援助生活機能、生活訓練機能、環境調整機能、特殊機能與強化地區社會犯罪預防機能。對於獻身更生保護工作之無給職「保護司」定期在全國十個地區，舉行「服務訓練會議」Service-training Meetings，於非政府性質之更生援助機構工作者，定期在全國八個地區舉行類似性會議，並召集「大哥大姊座談會」Study Meetings for Big Brother and Sisters，期收預防少年犯罪之時效（丁道源，1983），由此可見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也重視少年的部分。

紐西蘭更生保護制度是由「紐西蘭更生保護會」辦理，純係民間組織或非政府性質之機構，該會各地分會指派之無給職工作人員經常前往各刑事執行機構接見受刑人。該會與司法部保持密切接觸，一面討論政策與活動並一面保證協調一致，同

時利用司法部及政府發行彩票所籌募之基金，妥為運用，並籌組人犯家屬與監獄間聯繫與訓練工作的推行事宜。在受刑人入獄後及出獄前，各分會為期適應人犯之需要，並經常訪問人犯家屬，俾保證入獄人於服刑期間，家屬將克盡最大毅力，渡過最艱苦之階段，免致不幸事件發生（丁道源，1983）。

挪威的更生保護制度是專以「更生保護協會」為基礎之民間組織或非政府機構，從1850年起開始設立，是本慈悲為懷與人道立場，目的在探求刑法實施之效果，政府每年均有補助經費。該國保護觀察及更生保護事業在全國五十八所更生保護協會中均有明確之權責劃分，該會在所主辦之「招待所」中，出獄人可獲准寄居相當期間。目前第一流之更生保護協會設有九所，所僱專任工作人員計自一名起至二十五名不等，其餘各協會大致皆由兼任人員主管其事。各會之常任委員，尚有律師、傳教士、社會工作人員、警察人員、監獄官及適格男女護士等。社會事業之熱心人士在若干方面擔任無給職之更生保護輔導員（丁道源，1983）。

菲律賓極其重視更生保護制度，有鑑於出獄人復歸社會後又繼續犯罪者年年增加，致使馬尼拉熱心社會事業人士於1961年創設「出獄人之家」以資補救。更生保護制度實施的對象以全國出獄人為限，保護方式是經由訓練、飼養家禽、授以園藝、家庭工藝及印刷之技藝，同時負責介紹職業。對於有經濟援助需要者尚可貸以謀生資金，以利早日就業，基金不計利息，且償還亦採最有利於出獄人之分期歸墊方式；基金來源主要來自會員繳納的會費及社會人士之捐贈款項。「出獄人之家」，除正副主持人為政府官員，且其本身應具社會工作人員資格外，其餘職員如會計、出納、錄事及執行既定計畫之工作人員，均為往昔出獄人（丁道源，1983）。

蘇格蘭由「出獄人援助協會」負責更生保護工作，雖為民間機構，但接受政府補助，補助的項目包含協會工作人員薪資、出獄人之管理及衣物補助費等；為期收支平衡，所有赤字均賴會員認捐或動用投資基金之利息並接受地方有關機關之補助。蘇格蘭勞工局對於服刑三月或三月以上之受刑人，均將派員與之接談，並於各犯行將出獄前之數週內，儘先安置工作，刑期低於三月者，可在各地勞工交易所先行登記，但輔導就業與否，尚乏強制規定，對於一般人犯暨其家屬附有誘導之責（丁道源，1983）。

南非稱更生保護會為「社會服務協會」，係救濟人犯及照料出獄人之民間福利機構，以成年出獄人與在監人眷屬為主，最終目的在藉社會支持與徹底合作改善犯罪人。該會置專任職社工員，依照預定計畫，仍擬增設專業人員，並創設「出獄人招待所」，以增強更生保護業務。經費主要來源係出自民間社團或個人捐助，但各工作人員之俸給則由政府資助。對於行將出獄之人，盡力做就業、收容或保護之安排。受刑人服刑在六個月以上者，家屬基於家庭生計需要，請求政府及其他機構予以補

助，在尚未救助前，亦得先施救助或從事受刑人眷屬改善性的社會工作（丁道源，1983）。

台灣的更生保護工作，多半由民間的更生保護會進行追蹤輔導與提供協助。該會成立時間久遠，其目的是輔導出獄人、觀護少年等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更生保護會成立時間甚早，從 1946 年就開始，至今已超過 60 年，基本架構看似完善，但若深入探討將會發現長年來多數人力是兼職或無給職，且大部分的人在於自己的工作崗位已忙得焦頭爛耳，根本無暇顧及更生保護會的工作。就整個組織來看僅有分會底下的工作人員是屬於正式工作人員有給薪，而目前的正式工作人員大約僅有 60 人。根據法務部 2007 年~2011 年統計成人監獄的出獄人數及少年離開矯正機構的人數如表 1-1-1 與 1-1-2：

**表 1-1-1 2007~2011 年成人監獄的出獄人數**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合計
期滿出獄	38,465	30,018	30,061	25,829	25,353	149,726
假釋出獄	7,857	6,347	8,301	9,300	11,121	42,926
總計	46,322	36,365	38,362	35,129	36,474	192,652

說明：期滿出獄含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2007~2011 年度監獄受刑人實際出獄人數）

**表 1-1-2 2007~2011 年少年矯正機構的出院（校）人數**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合計
桃園少年輔育院	250	243	279	294	248	1,314
彰化少年輔育院	295	320	391	328	316	1,650
誠正中學	134	185	183	190	198	890
明陽中學	90	72	88	95	116	461
總計	769	820	941	897	878	4,3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2007~2011 年度少年輔育院出院（校）學生人數）、

明陽中學網站：<http://www.myg.moj.gov.tw/public/Data/211814431043.pdf>，檢閱日期

2011/11/11

若將表 1-1-1 與 1-1-2 合併，每年出監（院）的人數如表 1-1-3：

表 1-1-3 2007~2011 年成人與少年出監（院、校）人數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合計
成人	46,322	36,365	38,362	35,129	36,474	192,652
少年	769	820	941	897	878	4,315
總計	47,091	37,185	39,303	36,026	37,352	196,9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2007~2011 年度監獄受刑人實際出獄人數、2007~2011 年度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人數）、明陽中學網站：  
<http://www.myg.moj.gov.tw/mp075.html>，檢閱日期 2011/11/11

從表 1-1-3 可看出，每年平均約有 39,393 個更生人，以目前全台灣只有 60 個正式的工作人員來看，每個工作人員每年需服務的人數高達 656 人，若全年無休的話，平均一天約接受 2 位新個案。輔導更生人工作複雜、費時，單靠目前更生保護會的工作人員來做是絕對做不完的，也難怪更生保護會需要龐大的志工，只是志工的服務和正式工作人員的服務又有何落差呢？志工所受的訓練又為何呢？我們都知道少年在社會上一直是屬於不被重視的一群，那麼在更生保護會中，少年是否也是弱勢的一群呢？我們時常聽到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少年是兒童邁向主人翁的階段，倘若社會能注重每年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之更生服務，將能培養更多的主人翁，只是大家好像都忽視了少年這個族群。縱使過去幾年來有關少年議題，但也僅是放在預防犯罪，很少有文獻提到關於矯正後的處遇，加上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不一定符合少年的身份，原本服務少年的單位必須面臨年齡的限制而結案，而更生保護會著重於成人觀護，因此這群超過 18 歲的少年似乎成了沒人服務的對象。

在緒論中談到少年的再犯率高，縱使是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也是如此，研究者認為會有這樣的狀況是因為少年的更生保護失敗了，為何會失敗呢？研究者的疑問包含更生保護會是如何處理少年更生案件？如何接觸少年？提供哪些資源？是否有追蹤服務成效？是否有專業人員？對少年而言，這些更生資源是否符合其需求或足夠？是否結合社會其他資源一起協助少年更生？加上更生保護制度附屬在假釋制度之下的從屬角色，大部分法庭之法官多未具少年犯專屬之更生保護制度的專業知識，因此發展緩慢，歐美國家也鮮少談到「更生保護」議題，多將其與觀護制度或假釋制度混在一起討論（鄧煌發，2007），這些都引發了本文之研究動機。研究者認為更生保護會失敗的原因是因為專業人力不足且沒有一套完整的服務模式，加上各資源間沒有互相協調，才會導致失敗。再者，更生保護是屬於自願性質的服務沒有強制力，難以強迫更生少年接受服務。政府在 1997 年修改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基於保護少年及國家親權的觀點，若能用這樣的理念套用在少年更生上，相信更生保護對更生少年會更有成效。

我國的更生保護工作從 1946 年就開始推行，至今已超過 60 餘年，從其組織架構來看可以發現很多人力包含了董事會、總會組織、分會組織，可是仔細探究不難發現大部分的人力多半是兼職或無給職，輔導人員多半是志工且沒有一套完整的服務模式。更生保護會看似屬於民間機構，但組織架構的人多半是政府官員，因此官方色彩非常濃厚，但卻又沒有強制力。一般的更生人都很害怕再度被標籤，而更生保護會具有官方色彩，導致更生人敬而遠之。也許我們會思考如果讓更生保護會完全屬於民間化就可以增加更生人使用此服務，只是民間單位對更生人完全沒有強制力或約束力，又該如何提供最佳的服務予更生人呢？研究者認為更生保護會不管屬於官方或民間都有其限制，因此如何讓此制度更完善是值得討論的。

過去的研究多半在探討再犯因子且是量化研究，但較少提及預防面及資源的協助，本研究除了深度訪談復歸社會歷程外，重點是提供資源的連結及瞭解更生少年的真正需求。雖然過去有相關的論文在探討更生保護或社會復歸的相關議題，但都是以成年更生人為主，幾乎沒有探討到少年更生的議題，而本研究除了探討少年的更生復歸歷程，也將資源面納入來看，希冀社會能重視少年族群也希望能提出對國家有所幫助的政策與建議。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研究者根據研究動機將研究目的整理歸納如下：

- 一、探討在少年矯正機構行為表現良好，何以難延續至機構外之原因。
- 二、研究少年走出機構後至更生或再度犯罪之間，曾經求助或接受更生服務之經驗。
- 三、從更生保護工作人員的角度（包括少年觀護人、社會工作者、少年矯正機構工作人員、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分析少年更生保護工作資源、執行及其問題。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一、少年

根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的少年是指 12 歲以上，18 歲未滿之人。由於本研究探討的是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故採取的定義為進入少年矯正機構時的年齡為 12 歲以上，18 歲未滿之人。

## 二、少年矯正機構

目前我國法務部所屬的矯正機構，依性質可區分為六類，即看守所、監獄、戒治所、技能訓練所、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由於探討的是少年議題，故僅將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列入考量。觀護所雖然也是收容少年的地方，但收容的時間為短期，故不列入考量。少年矯正學校係針對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之少年，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少年輔育院為執行感化教育之處所，目的在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慧，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使其有繼續求學機會（黃徵男，2010）。矯正學校目前有兩所，誠正中學（專門收容感化教育受處分少年）與明陽中學（專門收容觸犯刑事案件之少年受刑人），輔育院有桃園、彰化二所，輔育院收容年齡從 12 歲以上到 18 歲未滿，但收容後依法可執行至 21 歲。

## 三、更生保護

更生保護是從「after-care」及「rehabilitation」所翻譯過來的，早期多用在醫療界，意指更生復健重新適應。更生保護是對出獄人或其他依法得受保護之人，予以適當的輔導保護，使其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不論對於犯罪者個人及其家庭的新生與重建，矯正機構矯治效果的延續與確保，以及預防再犯維護社會治安，都具有極重要功能，是司法保護制度中之一環（黃永斌，2000b），也是司法體系下的社會福利工作（王振中，1998）。

更生保護有廣義及狹義之解釋，廣義為 rehabilitation，意指更生復健、重新適應，一般用於醫療界，係對疾病、受傷者因長期隔離正常社會生活，以採取身心的社會適應訓練，協助其重返社會，包括治療、教育、訓練等手段使其恢復身心健康狀況重返社會，重新適應社會而言；用於犯罪時，則意指採取各種改善措施，包含於正常社會中所採行的犯罪矯治及犯罪防止之措施，其中並包括強制性的公權力執行，如保護管束等；狹義而言，則解釋為 after-care，意指社會對於出獄人或曾受司法處分之犯罪人，運用社會力量予以適當保護及輔導，助其自立更生，使能適應社會，重作良民，以適於社會生活之措施（黎翠蓮，1998；丁道源，1988；丁道源，1997；楊明達，1975）。我國更生保護法第一條所指的更生保護是為使出獄人或其他



人犯得以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而為之司法上的保護（蔡墩銘，1981）。

綜合上述解釋，本研究的更生保護是指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後復歸社會的歷程。

#### 四、社會復歸

社會復歸可以說是復健工作領域的專門用語，包括身體殘障與精神殘障兩方面，正因有所「失」而有所謂「復歸」，來做為一個努力的目標（劉運康，1985）。就概念本身是指幫助一個人去重新適應社會或恢復一個人原先的地位和階層，包括恢復人類的權利、資格、尊嚴、名譽之意；廣義可分為非刑事司法領域與刑事司法領域，非刑事司法領域指專為讓身心有障礙的人們能再次像個正常人一般生活，以「全人類的復權」為目標的活動，整合醫學、教育、職業及社會層面的四項復健；在刑事司法領域則是指致力於使受刑人能回到並適應社會生活，其主要階段與作為，不外乎是透過機構內之矯正與機構外之協助，達到社會復歸。本研究的社會復歸是指更生少年從矯正機構離開後，重新回到社會上適應的歷程，但不界定何謂成功或失敗。

#### 五、再犯

再犯是指再次被逮捕、再次開庭、再次被宣判有罪、再次入獄，而再犯和其他犯罪者比較起來具有致力於犯罪與規律犯罪、他們的目標是抵抗司法以避免成為再犯（Bricknell，2007），而學者張甘妹所指再犯是非偶發性的多次犯罪，符合再犯者的條件為具多次官方犯罪紀錄，包含再次犯罪而被判刑者，與因犯罪被逮捕而尚未進行判決之罪犯在內（齊沛瑜，2011）。在本文所指的再犯是指曾經因為司法案件進到司法系統又再次觸法者。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的更生復歸歷程與過去相關研究之結果。第一節先探討矯正機構對少年犯之影響，第二節談少年更生復歸過程及其與再犯之關係，第三節討論更生保護理論與模式，第四節分析我國少年更生保護工作與銜接問題。

### 第一節 矯正機構對少年犯之影響

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可分為少年觀護所、輔育院、誠正中學與明陽中學。少年觀護所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行、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供少年法庭審理之參考，兼以矯正少年身心，使其適應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由於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少年流動性很大，收容期間長短不同，故無法依教育程度分班施教，也難以安排技術性之課程，課程安排較鬆散且任課的講師多為宗教或慈善團體。

少年輔育院為執行感化教育之處所，目的在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慧，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使其有繼續求學機會，學生均接受補習教育，其採半天接受補習教育，半天在工廠學習技藝之方式實施感化教育，習藝課程以手工藝為主，技訓班包括水電工、印刷工、汽車修護工、車床工等，技訓班結訓後，經技能檢定合格可獲取證照（黃政吉，2005；黃徵男，2010）。輔育院的重點在品德教育，內容包含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及勞動服務。輔育院辦理所在地附近之國民中小學進修補校合作，使失學之犯罪少年得以有繼續接受教育之機會，但受客觀環境、法源依據、經費及師資人力之限制，成效難以彰顯（黃政吉，2005；黃徵男，2010）。

目前矯正機構提供的技能訓練有限且不一定是依少年的興趣，加上設施設備有限以致於所學不符合現今的技術，曾有研究指出少年在矯正機構考取證照，但離開矯正機構實際從事相關行業的僅有一人（鄭美玉，1991），而研究者過去輔導的個案在矯正機構也都有考取證照，但離開矯正機構後從事相關行業的比例不到兩成。

少年矯正學校無論在輔導教師、課程設計、班級編制及追蹤輔導等均優於少年輔育院，因此在實務調查結果發現，少年矯正學校出校因有追蹤輔導就學、就業，其出校後學生再犯率較低，尤其明陽中學係執行徒刑之場所，其收容學生之犯罪行為較誠正中學之學生犯行更為嚴重，但出校後再犯人數與誠正中學均在逐年降低

中，法務部調查研究發現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在施教成果上並無差異，在經費上少年矯正學校比少年輔育院高出許多，與兩所矯正學校之追蹤調查顯示，在執行徒刑及感化教育之兩所矯正學校有其一致之成果，此乃因矯正學校無論在教育專業、輔導制度及各種教育資源較為充裕，其制度比較如表 2-1-1（黃政吉，2005）：

表 2-1-1 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之制度比較

項目	少年矯正學校	少年輔育院
首長背景	置校長及副校長各 1 人，校長需具高級中學校長任用資格，副校長則為司法行政人員	置院長及秘書各 1 人，均為司法行政職系，較無教育背景
輔導位階	特設輔導處辦理輔導教學相關事宜，並聘請專任輔導教師擔任相關工作	訓導組掌管學生生活管理與戒護安全，並無輔導業務與教師編制
教師來源	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之任用條例進用，屬於學校自有師資，是學校編制內的成員	與其他學校建教合作，採取補教教學方式之設置分校，聘請校外老師前來教學
班級規模	採取 25 人之小班制教學	一班約 30 至 40 人左右 <sup>2</sup>
課程設計	課程採取彈性設計，以九年一貫為本，規劃適合學生程度的課程與教材施教	屬於補校教學，以九年一貫為本，但無課程上之進度
出校學生處置	對出校學生之更生保護措施採預先籌畫之方式，並於出校後一年內定期追蹤，以充分掌握學生離校後之動態	無此機制與規定 <sup>3</sup>
戒護人員定位	警衛隊負責機關安全防護與重大戒護事故之處置，生活管理責任則由教導員負責，戒護人員的功能與角色較淡	訓導組負責學生生活，比較強調戒護與管理的要求，戒護人員的角色吃重且受重視

資料來源：黃徵男，2010 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

<sup>2</sup> 研究者實際到輔育院訪談，每班人數超過 50 人。（訪談時間為 2013 年 3 月）

<sup>3</sup> 研究者實際到輔育院訪談，其追蹤制度為每個月追蹤離開矯正機構半年內的少年，但無後續的輔導機制。

雖然矯正機構有嚇阻、教育之功效，但同時也帶來一些負面影響，包含：

- 一、機構化之烙印標籤，不易剔除，造成更生人之再社會化的困難。形成機構化現象，少年犯進入矯正機構後，必須面對機構內社會風俗、習慣、價值觀、次級文化加以適應，甚至逐漸同化，而造成行為上趨於依賴、被動、思想停滯、對人際關係缺乏信任感、勢利取向。此外，研究也顯示，少年輔育院對受感化教育的少年而言，其「監獄化」的效果與入院時間成正比（周愷嫻，1996）。
- 二、不良友伴之惡習傳染影響，甚至進一步學習到偏差價值觀、黑話與江湖規矩，無形中衍生反社會行為（楊士隆、林健陽，1997）。
- 三、弱化自我功能也連帶影響家庭和社會關係（嚴健彰，2003）。

另外根據研究指出每年約有二至三成的少年二度或三度進入輔育院，此數據還不包含因刑事案件轉至明陽中學及年滿 18 歲至成人監的部分（劉肖泓，2002），法務部於 1995 年委託中華徵信所針對社會大眾對少年得否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看法進行意見調查，其中一項內容是我國少年犯罪矯治機構之成效如何？受訪民眾中有 48.7% 認為目前我國少年犯罪矯治機構對於收容少年有成效，有 3.8% 表示非常有效，有 20.9% 表示沒有成效，而有 5.7% 則表示非常沒有效，少年矯治成效經相關的實證研究亦顯示，並非無效，只要肯確實執行，適時的監督，這些所謂的難以矯治的少年仍有社會復歸的機會（林健陽、任全鈞，2001），只是我國少年矯正機構收容人數過多，無法使每個少年皆能接受良好的矯正教育與心理輔導，以致我國少年矯正機構要落實矯治教化工作困難重重。而目前法務部對於少年的再犯並沒有做數據統計且少年矯正機構也不提供少年再犯的數據，一來是基於保護少年，二來是因為再犯的指標不明確。

## 第二節 少年更生復歸過程對再犯之影響

- 一、良好的更生保護制度可以提供少年另一種替代機構內之監督關懷，延續其機構內之良好行為

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倘若沒有足夠的資源使其復歸社會，那麼在沒有任何資源的情況下，走回頭路對他們來說是最簡單的，因此如何協助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穩定的復歸社會有其重要性也是減少再犯的重要因素。法國有名的學者兼實務專家馬爾克、安遜爾曾主張「我們必須想辦法使他們再社會化。如未經社會化，就是把他們關監獄多次，仍然不能成為有效的犯罪對策」（張齊斌，1974），而眾多的文獻也

提出更生保護是達到犯罪者社會化之一種非常優良的制度，使更生人復歸社會，並有效預防再犯（張齊斌，1974；陳美霞，2004；朱楠，2005），學者徐錦鋒於1977年調查桃園輔育院的追蹤少年也指出欲期感化教育長期保持良好的成效，必須依賴社會各界的通力合作與支持，假如少年輔育院未能竭力克服外在的客觀因素，早日實施院外輔導辦法，並喚醒社會人士及協調政府、民間有關單位，共同一致來輔導與協助曾接受機構處遇的少年犯，使其圓滿復歸社會，則少年輔育工作的教育績效，斷然無法更臻理想，而不能達到盡善盡美的境地。

少年在矯正機構內外控下的良好行為，也可以在離開矯正機構後因為有更生團體之「外在」監督或追蹤關懷，繼續持續下去，只是這種監督強度或約束力不如機構，且是自願性質稱無其為類似機構的監督，故效果不彰。

## 二、良好的更生保護制度可以解決矯正機構釋放後少年立即所需，穩定其生活環境

少年一回到現實日常社會，若無法重返家庭，隨即面臨到兩個主要迫切的需求：一個可供居住的地方及一個工作機會（林攢紘，2011）。在現今重視矯正與更生保護工作銜接的時代，除在監時加強其教化輔導外，更應依其興趣、性向、能力加強其職業訓練，並導正其職業價值觀，俾利出監後順利找到工作，若能培養謀生技能順利復歸社會將能減少再犯（蔡協利，2005），找不到工作是更生人回歸社會最大的困難點，常成為再犯的藉口，增加社會安全的成本（周愷嫻，2005），而沒有培養出一個積極與出於自願的參與態度，是不利於社會復歸的進行（林攢紘，2008），故如何培養更生人謀生技能及促使他們有工作意願的動機是應致力的方向。

## 三、矯正機構教育結合更生保護制度較能減少少年再犯

從社會安全之角度來看，如果社會對犯罪者都抱持冷漠、歧視甚至排斥之態度，而不願關心、幫助這些曾犯過罪的人，則這些人更會無法適應正常之社會生活，甚至更無法在社會上生存，到最後，這些犯罪者只有不停的再去犯罪，這對犯罪者個人來說，固然是他本身的不幸，對整個社會安寧來說，也是永遠無法克服，甚至於隨時都隱藏著危險性與爆炸性之問題（林美靜，1992）。受刑人在出監之後將面臨另一種生活壓力，因此，有效運用各種更生保護網絡資源，協助其以問題解決方式來因應新的生活壓力，亦不能忽視（陳玉書、蘇昱嘉，2005）。對受保護人而言，更生保護是一項治療，同時也是另一個預防犯罪的起點，且只有推動預防犯罪才能使更生保護工作事半功倍並對於出獄人等得受保護（劉宗慧，2005）。

#### 四、少年再犯原因可透過更生保護資源挹注減少

少年出矯正機構後再犯的因子有哪些？研究者根據文獻探討到與再犯相關的研究與因素整理如下。根據研究（徐錦鋒，1977）指出家庭貧窮之學生，其出院後再犯的可能性，均顯較經濟狀況較好的學生為高；靠家人生活者之再犯率較高，可見少年犯出院後在經濟生活上未能充分獨立自主，與其是否再犯有非常密切的關聯性存在；學生出院後之動態，未升學未就業的再犯率較已升學、已就業或服役中的比率來的高。出院學生能夠繼續升學者，再犯比率偏低，此固與少年輔育院學生本身素質、興趣及家境有關，然亦值得有關當局設法輔導，期能使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能有更多的教育機會；學生出院後是否再犯跟其交友狀況也有密切相關。家長或鄰里對少年輔育院學生之觀感與其再犯也有密切相關，即家長或鄰里對少年輔育院學生之諒解與激賞程度愈高，學生的表現愈優良。犯罪學家 Ohlin 再犯預測法之相關危險因子指出破碎家庭、住所不定且環境複雜者再犯率高（張永全，2008）。國內外實證研究顯示，所以會造成再犯，主要在犯人本身具有自制力薄弱，意志力不堅的不良性格特徵，尤其是求樂衝動性傾，這種性傾衍生的不良社會心理適應模式，就是放縱求樂、好逸惡勞及容易吸毒等行為，更是促成再犯行為的早發性、持續性與多元性的成因（黃永斌，2000a）。澳大利亞的再犯研究文獻也指出青少年再犯的特質包含未就業、低教育程度、居住於低社經地位的社區、家庭支持是有限的、有心理健康方面的問題或長期使用毒品（Bricknell，2007）。

另外文獻也指出，有不少人幾度進出監獄，視法律為無物，視監獄如自己的家，毫無羞愧之心，更不用談改悔向上；但也有人能洗心革面，勇敢堅強面對事實，迎接未來，其關鍵在於犯過錯的人是否下定決心重新做人、家人及親友是否給予足夠的諒解與支持、社會大眾是否願意接納犯錯之人（陳英明，1997a；陳英明，1997b），就受保護管束人適應社會生活的動態因子觀察，則發現家庭附著愈強之受保護管束人再犯可能性愈低（林健陽、王儷婷，2005）。在日本更生保護之研究的研究發現中也提出：有效解除個人不利因素，同時排除社會環境不利因素，始有改善更生可期、良好居住環境等措施有助重建與社會之緊密連結、不健全之家庭生長環境易造成溝通困難等一連串處遇不利因素、出獄後家庭親友包容等社區關懷，有助修復對象與社會間遭損害之關係、少年處遇時面臨更多影響處遇成效因素（劉文山，2010）。罪犯在監獄接受矯治教育出獄後因妻離子散、適應社會不良，此時沒有給予幫助，必定有相當高的比率會再犯（王振中，1998）。當整個外在家庭、社會系統讓他們感受到不友善的對待，甚至是壓迫時，往往只得回頭與昔日的獄友往來，以過去經驗的連結，獲取心理上的認同與支持，但也常在這樣的情境脈絡下，出獄人受到同儕團體的壓力或引誘，導致再陷監獄（嚴健彰，2003）。受刑人釋放出獄之時，社會大眾以他是「刑餘之身」，是犯過罪之人，不願與之接近，名譽信用亦大受影響，失業、

失學或破產等等現實問題不能解決；精神上之種種刺激，無法忍受，生活上的壓力，人情的冷酷，往往使受刑人於出獄時面臨無法解之困境，不得不以犯罪為解決問題的手段，而走上再犯之途（楊明達，1975）。在澳大利亞的再犯研究中也指出被從監獄中釋放的囚犯經驗可以帶領他們回到恢復他們的犯罪活動（Bricknell，2007）。

綜合以上這些因子可發現影響少年再犯的因素包含：個人自制力不足、家庭無法發揮有效功能、未升學未就業、無法面對生活壓力、交友複雜、資源不足及社會接納度低。根據這些再犯因子再將更生保護資源的功能連結在一起可發現更生保護資源的確有其功能存在，以下做簡單的討論：

### 1.個人自制力不足

一個人是否犯罪跟個人的自制力不足有很大的相關，Hirsh 的控制理論也提出會犯罪的人多半是低自我控制的人。更生保護資源若有提供更生輔導，或許可以減少更生少年因自制力不足而犯罪，但在這個向度上更生保護資源能做的有限，因為更生保護服務屬於自願性質服務，更生少年若沒有意願接受服務也很難提供輔導，除非更生少年復歸到社會上還有保護管束，觀護人要求更生少年報到，或許多少還能有一些輔導與約束功能。

### 2.家庭無法發揮有效功能

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第一個會面對的通常即是家庭，但會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來自於犯罪家庭或功能不彰的家庭，甚至有家人是不願意接受少年返家，在這樣的情況下，更生少年為尋求歸屬感或生活上的滿足很容易又走回頭路，幸好目前的更生保護會除了提供聯繫家屬迎回及返家旅費外，對於無家可歸的人也提供住宿服務，可以暫時給更生少年一個短暫的避風港，只是更生少年需求的有時不僅是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更重要的是情感支持的部分。雖然安置中心或中途之家可以提供部分的情感支持，但卻無法完全取代家庭所提供的功能。

社區社工員在少年進矯正機構就不定時到矯正機構探視少年，讓少年感受到愛與關懷，在少年即將離開矯正機構前也會跟少年討論復歸社會的計畫，少年雖然可以感受到社工員的愛與關心，但永遠比不上家庭所提供的。

### 3.未升學未就業

對於離開矯正機構後有意願升學，但沒有足夠的經費可以就讀時，更生保護會有提供獎學金補助的申請（參閱附錄三），若更生少年能穩定就學就有機會減少再

犯，只是目前更生保護會提供的獎學金並不多，加上更生少年會繼續就學的比例並不高，因此申請的人少之又少。目前更生保護會都會不定期到矯正機構辦理就業宣導活動且各分會都有一些合作廠商也有自營的店家提供不少更生人就業的機會，只是有些更生少年的個性好逸惡勞，對於薪水太低或太辛苦的工作不願意做，辜負更生保護會的一片好意。

觀護人和社工員也會提供更少年工作的相關訊息或資源，但資源畢竟不是合作的單位不保證一定能找到工作，加上申請程序繁瑣，往往讓更生少年放棄這樣的資源。

#### **4.無法面對生活壓力**

更生保護資源若能做到後續追蹤輔導的部分，對於無法面對生活壓力的更生少年可以提供一些正向的支持與鼓勵，將能減少更生少年走回頭路的機會。

#### **5.交友複雜**

少年剛離開矯正機構時，若面對家人不接納又沒有足夠的資源時，很容易就是去找過去一起犯罪的朋友，倘若更生保護資源可以提供相關協助予更生少年，將能減少更生少年回頭去找過去朋友的機會。

#### **6.資源不足**

根據犯罪學的緊張理論來看，會犯罪的人往往是因為他們無法用正當的手段獲取合法地位，因此才會鋌而走險選擇非法的手段。離開矯正機構後，若還是沒有足夠的資源提供給更生少年，他們很可能又重蹈覆轍。倘若更生保護資源可以提供資源協助更生少年獲取合法的地位將能減少更生少年再犯的機會。

#### **7.社會接納度低**

目前社會大眾對於更生人還是帶著有色的眼光看待，更生人因為無法面對，因此常導致他們再走回頭路。更生保護會目前會到矯正機構去辦宣導活動，但對於社會大眾的宣導教育做的太少甚至是零。倘若更生保護會能對社會大眾辦理宣導活動讓社會大眾對更生人有不一樣的想法進而提高接納度將能減少更生人再犯。

### **第三節 更生保護理論與模式**



更生保護旨在使用各種手段，使犯罪者恢復身心健康，消除社會對犯罪人的歧視，進而運用社會大眾力量，對犯罪人予以積極的就業就學輔導保護，俾其適應社會生活，順利復歸社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6）。根據三位學者的看法（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6），更生保護理論基礎包括：

- 一、基於刑罰經濟原則：自由刑的執行常耗損政府大量經濟資源，也對受刑人家屬帶來經濟及情感上的各種困難，並造成社會問題。因此，實施緩刑、假釋、微罪不起訴及更生保護等制度，符合刑罰經濟效益，並可達到刑期無刑目標。
- 二、基於教育刑觀點：刑罰除具有贖罪觀念外，應以達到再社會化的目，故對刑期屆滿釋放或假釋出獄的犯罪人，應予以繼續追蹤輔導，直至其能順利自立更生。
- 三、基於累進處遇原理：犯罪人出獄後，政府應保留一段期限，經由觀察保護方式，以協助其排除各種適應障礙。
- 四、基於事實上需要：因監獄常人滿為患，為了減少監獄人口，因而增加緩刑及假釋人數將犯罪人置於社會中，但仍須保護指導，免其再犯。
- 五、基於社會適應：犯罪人被判處刑罰，乃因其無法適應正常社會生活，而經過矯正機構的處遇措施，或已消除以往的反社會行為，但再度適應正常社會生活的訓練，則需賴後續的更生保護。

更生保護會的服務對象除了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也包含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受緩刑之宣告、觀護中之少年及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等。由此可見更生保護的服務對象不是僅侷限於曾經入監服刑者，尚包括觸法但未進到矯正機構者，讓這些人不用進到矯正機構而是在社會上讓他們學習社會化，可以減少監獄成本的支出也可協助他們盡快社會化，符合刑罰經濟原則及基於事實上需要。對於曾經進到矯正機構復歸社會的更生人，因為跟社會脫節太久，故需要一段時間適應社會與重新學習社會化，加上更生人剛復歸社會會面臨很多的壓力，若沒有資源可以提供協助，更生人很容易就又走回頭路，此時更生保護扮演的角色就符合基於教育刑觀點、基於累進處遇原理及基於社會適應。

國內並沒有「一套」完整的更生保護模式，基本上由更生保護會或在指導機關法務部保護司指示下運作。傳統上，更生保護只是一種實務工作，由更生保護會根據個案情況與各分會資源、人員專業自行處理或裁量，故型態多元，且工作人員經驗累積與職務交接的成份更大於建構理論模式。

如本文前述，英國、美國在更生保護模式的發展上，腳步較快，民間組織與研究文獻已有諸多討論，以及試圖建構模式之趨勢。相關文獻頗值得參考，以下分述目前文獻上，討論較為廣泛，或應用較多的三種模式：

## 一、美好生活模式（the good lives model）

此模式認為每個人都會追尋人生的基本目標，個人被假設為(1)觸犯刑事罪行，是因為他沒有實現滿足個人的能力和達到社會所接受的方式。(2)人類尋求最初的目標是傾向於尋求一些初級產品，主要產品的內容包含精神狀態、個人特徵、活動或尋求他們的經驗、自己的利益，並有可能增加心理層次的實現。心理層次包含：生活（包括健康的生活和運作）、知識、卓越的發揮和工作（包括融會貫通經驗）、卓越的幫助（即自治和自我導向）、內心的和平（即自由的情緒動盪和壓力）、友誼（包括親密、浪漫、家庭關係）、找到人生的意義和目的，但更生者無法有足夠的內外資源，內在資源是指本身的技能、價值觀、態度信念；外在資源是指環境、支持與機會，因此透過非法的手段取得以緩解或安慰（Ward, Mann and Gannon, 2007: 90）。

根據前述假設，此模式認為要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應考慮更生人本身的特質和環境，也就是對於更生人想追求的目標應考量的事是他們究竟有什麼樣的能力和資源來實現這些目標。而在這個過程中，很重要的是尊重更生人的能力，讓他們自己做決定，主要的意義在於讓他們做為一個自主的人且接受自己的狀態（Ward, Mann and Gannon, 2007: 91）。若用此模式來看，要讓更生人達到人生目標不應該用一般的價值套用在他們身上，而是尊重他們自身所擁有的能力和資源去協助他們獲取目標，可是我們往往忽略了更生人的基本需求跟能力，一味的認為更生人在離開矯正機構後就是要穩定的就學或就業，因此強烈的幫更生人安排就學或就業的資源，然而這不一定是更生人的需求，當更生人的基本需求未被滿足時，我們卻要要求他們該跟一般人一樣努力的就學或就業無疑是緣木求魚。

傳統更生模式都以負向語言看待更生人，但美好生活模式建構正向、積極的模型基礎，假設人們更可能接受積極的變化、個人發展，所以這樣的做法與語言應該是未來的趨勢且樂觀的，也就是輔導更生人接近目標的重點。要降低更生人再犯的風險最好的方法就是協助他們過更充實的生活，並培養他們的技巧和能力（Ward, Mann and Gannon, 2007）。就此看來，更生保護工作不應該是僅秉持著一份愛心，而是要瞭解每位更生人的不同並擬定不同的處遇計畫才能有效的協助更生人。

美好的生活模式理論能夠提供一種替代方法，以性罪犯更生為例，在此模式下，

實際推行的方案用於性侵害犯主要有兩個重點，其一是促使他們更好，其二是要管理或降低他們再犯的風險。目標是給予他們技能、價值、態度和必要的資源引導他們過不一樣的生活，讓他們滿足及過有意義的生活，不再去傷害小孩和成人。此模式的危險因子省略特定環境中所需的內部和外部條件，以實現一個良好的生活計劃，內部條件（即技能、價值觀和信仰）和外部條件（資源、社會支持、機會）是有可能減少或消除犯罪因子需求（Ward, Mann and Gannon, 2007）。此模式通常運用在性侵害犯罪者、性氾濫的年輕人、暴力犯罪者、青少年犯罪者、藥物濫用者、精神耗弱犯罪者、智障犯罪者、天生犯罪者、心理變態縱火犯、家暴犯（<http://www.goodlivesmodel.com/glm/Programmes.html>，造訪日期 101/11/11）。

## 二、風險評估模式（risk assessment theory）

風險評估須在有限的時間內做出關鍵的決策，且必須將有限的資源運用在最適當的地方；風險評估主要有兩個類型，其一是協商一致或共識為基礎的系統，在這個系統中，工作人員評估確定特定的個案特性通過專家的一致判斷，然後做出自己的臨床判斷，通常是依照個案研究法，完全取決於人的實務經驗和直覺判斷，其二是精算系統，這個系統是基於特定的情況下，以過去相關的實證研究數據有效的來推估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通常有精算儀器計算得分，以確定低、中、高風險，可以依照個別的狀況來進行評估，缺點是需要大量的縱貫研究，優點是較能準確的預估。此模式雖然無法準確的預測成功或失敗，但至少可以將其分類和預測以訂定最合適的服務計畫，給予高風險更多的關注和服務（Baird and Wagner, 2000）。美國的風險評估模式運用在少年身上有特定的量表，評估的點包含少年及其環境，且包含靜態與動態因子，透過評估量表預測少年再犯的可能性，除了運用在更生保護也運用在少年法庭及假釋評估，此外根據少年的屬性不同而有不同的評估量表，實施的方式也不同（Baglivio, 2009）。這個模式的看法是更生資源有限，不能平均的使用在每個更生人身上，故應該在出獄前，先評估每個人的再犯風險因素，更生工作與資源，可以集中在高風險更生人、低風險更生人、或降低每個更生人高風險因素。換言之，對於低風險更生人，更生方案介入可以適可而止。把資源用在需要者的身上，以收最大成效，是本模型的基本主張。此模式適用於具有犯罪高風險因子更生人、持續性犯罪者、輟學者、家庭無管教功能者，適用的更生對象包含性侵害犯罪者、性虐待者、兒童虐待者、藥物濫用者（Baglivio, 2009）。

目前更生保護會會到矯正機構做宣導活動，也會在犯罪者即將離開矯正機構前進行輔導工作，輔導員可以藉機瞭解犯罪者當初犯案的原因，並瞭解犯罪者的需求，在犯罪者離開矯正機構後提供適當的資源以減低更生人的再犯。例如當初犯案的原因是因為長期失業而導致生活困頓才會鋌而走險的犯案，當更生保護會瞭解犯案原

因是跟失業有關，或許就可朝協助更生人的就業方面發展。

我國雖然有更生保護資源，但實施成效並不佳，未來或許可以根據服務更生人的經驗擬定一份風險評估量表，在犯罪者即將離開矯正機構前由輔導員評估犯罪者的狀況並擬定降低風險因子及提供資源的具體作法，將能有效的減少再犯。

### 三、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 (informal social support theory)

研究顯示正式的社會支持和社會控制可減少犯罪率，但倡導增加社會支持是有風險的，因為忽略了複雜的人際關係、家庭、文化和環境之間相互作用的影響。而近年來非正式社會支持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被拿來吹捧為防治少年罪犯成功的關鍵，但很少具體的實證研究這些好處，非正式社會支持主要是指同儕、家人、朋友、鄰居與社會網絡，同儕可以提供歸屬感、物質的援助也引誘重新犯罪的機會；家人提供支持和安慰，但常有不切實際的期望，以致於舊的角色和負向的家庭動力重演 (Martinez and Abrams, 2011)。

根據美國的研究顯示，被監禁的少年通常有更高的酒精濫用及藥物濫用，且有較高的學習障礙和心理健康障礙，監禁對他們所造成的創傷或誘發風險若不即時處理將會導致他們再犯。同儕和鄰居對更生人是否再犯是非常重要的社會支持，但更生人有時會因為覺得羞恥而使自己孤立，忽略了這些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研究也顯示青少年罪犯回到家庭若有維持緊密和支持的關係將可減少再犯且成功的協助他們就業，雖然家庭對更生人有潛在的益處，但也有一些壞處，研究顯示貧窮家庭、犯罪家庭及有暴力史的家庭將導致更生人再犯。家人對於更生人通常會釋放出愛，但當家人還沒準備好時，有時會有衝突的情緒干擾而會釋放出不好的情緒包括生氣、背叛、失望，造成更生人的壓力。雖然非正式社會支持成功的影響少年的復歸社會，但卻沒有文獻指出是非正式社會支持的哪些運作機制影響的 (Martinez and Abrams, 2011)。

Martinez and Abrams 的研究 (2011) 顯示，青少年從矯正機構離開後是否再犯跟以下兩個因子很有關係：

#### (一) 走好路 (walking a fine line)

青少年罪犯重新跟同儕接觸妨礙了他們親社會的機會，要年輕的罪犯不跟同儕互動幾乎是不可能的，他們也知道同儕從事犯罪活動，但把自己孤立將減少接觸資源的機會。Walking a fine line 重建歸屬感在同儕之間也限制他們參與犯罪活動，可

從以下幾點來看：

1.面對老朋友和老方法：當以前的朋友來找時，無法拒絕他們，畢竟朋友相處甚久，不但瞭解其金錢需求，且可隨時求助朋友，因此，時間久了，自然又開始跟老朋友接觸、喝酒、甚至從事非法活動。老朋友提供歸屬感，且交新朋友也是困難的。

2.選擇介入或限制接觸：選擇性介入是指可以跟過去朋友接觸，但避免參與他們的犯罪活動。更生人可以選擇結交新朋友或轉換環境以避免跟過去犯罪的朋友接觸，因為同儕對更生人再犯影響甚大。

3.輕鬆賺錢和同儕支持：幫派提供金錢支持和犯罪活動，很多更生人因為沒有錢和資源而做了錯誤的決定依然持續犯罪，當他們找不到工作時，毒品買賣很容易成為他們的賺錢工具，更生人也認為自己並不想從事幫派工作，但想讓自己過體面的生活。

## **(二) 連結家人 (ties that bind)**

家庭提供工具性支持和鼓勵可以避免青少年犯罪，然而有時期望過高，家庭的期望過高會限制青少年成為非犯罪者，從不同的動力學來看即使家庭的支持或過度頻繁的連結動作是令人窒息的，但卻是一大支柱。家庭影響可以分以下幾點說明：

1.工具性的支持父母和情感性支持的小孩，家庭通常提供一個相對穩定的地方，父母的關心和尊重是改變孩子的重要關鍵。

2.家庭重塑和尋找鼓勵：重新跟家人建立關係並遠離監獄，家人給予支持與鼓勵。

3.期望的負擔：家人過高的期望，與對少年持懷疑態度導致危害少年復歸社會的失敗。

家人的支持非常重要因為家人安排更生人的生活並提供照顧，但照顧者有時卻令人窒息，雖然他們也清楚不能立即要求更生人改變，但有時會因過度要求而導致更生人自我實現預言再度回到監獄。家人對於更生人的失望使他們退出照顧者的角色，更生人只好再回到以前的朋友那裡獲得情感的支持及歸屬感，於是繼續從事非法的職業。家人提供支持是關鍵，但有時卻造成反效果，例如提供金錢他卻拿去做毒品交易。

青少年從矯正機構離開後要面臨的轉變是復歸社會，復歸社會對少年而言是很挑戰的事，因為這些少年可能從來沒有自己的家或沒有穩定的工作，但當他們回到社會必須面臨找工作及負責任，且當偏差的朋友找上他們，他們可能會持續從事偏差活動，加上偏差青少年通常心理比較不成熟，因此必須面對做決定和有妥協的技能（Panuccio and Cjristian，2012）。

從此模式看來家庭和同儕對更生人有非常大的影響，若家庭和同儕能發揮良好的功能將能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若更生保護資源的輔導工作能透過跟家人、正面同儕的合作，將能更有效的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

根據以上三種模式，研究者將其差異整理如表 2-3-1：

表 2-3-1 更生保護模式比較

項目	美好生活模式 (the good lives model)	風險評估模式 (risk assessment theory)	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 (informal social support theory)
意涵	相信人都是想追求更美好的生活，因為達不到，所以才會觸法。要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應考慮更生人本身的特質和環境，重要的是尊重更生人的能力，讓他們自己做決定，主要的意義在於讓他們做為一個自主的人且接受自己的狀態。	生活中有很多的風險會影響再犯，透過協商評估或風險評估量表協助更生人找到風險並試圖減少或去除風險以減少再犯。	家人和同儕是更生少年的非正式社會支持，倘若家人和同儕可以對更生少年提供好的影響將能減少更生少年的再犯，反之則增加更生少年的再犯率，故有必要跟其家人及同儕一起溝通合作。
資源分配	醫療	社會福利機構、法院	社會福利機構、更生保護會
更生對象	性侵害犯罪者、性氾濫的年輕人、暴力犯罪者、青少年犯罪者、藥物濫用者、精神耗弱犯罪者、智障犯罪者、天生犯罪者、心理變態縱火犯、家暴犯	性侵害犯罪者、性虐待者、家暴犯、暴力犯罪者、兒童虐待者、藥物濫用者	青少年罪犯

專業人員任用	臨床醫師、心理治療師、社工員	心理師、社工員、觀護人	社工員
適用對象	認知扭曲、缺乏同理心、社交困難、情緒障礙、認知偏差	具有犯罪高風險因子更生人、持續性犯罪者、資源不足者	家庭功能不彰、有偏差同儕、本身或周遭的資源不足、貧窮家庭、暴力家庭、犯罪家庭
實施方法差異	先滿足更生人的基本需求再擬定處遇計畫	評估者的共識、過去經驗的累積、評估量表	不只跟更生人互動也跟更生人的家人及同儕互動
成效比較	導正罪犯的心態、滿足更生人的基本需求就能擬定處遇計畫	若能減少風險將能減少再犯	只要能改變更生人的家人或朋友就有機會改變更生人
優點	尊重更生人的需求與能力、不強迫更生人過一般人的生活	增加決策的有效性和一致性、較能準確的預估、評估量表適用於後續轉介服務	從整個系統擬訂計畫，成效較持久
缺點	把罪犯看成是病態，比較偏向醫療取向，若使用此模式需有專業的人士且需花費很長的時間導正罪犯的心態，若無法導正罪犯的心態，罪犯會持續犯罪	必須在有限的時間內做出決策、資源的有限、需要依靠大量的縱貫研究	若家人或同儕無法改變，將難以協助更生人穩定復歸社會

資料來源：根據上述統整及 <http://www.goodlivesmodel.com/glm/Programmes.html>，  
檢閱日期 2011/11/11

從上述的分析看來，三種模式各有其優缺點，而目前的更生保護會並沒有一套完整的更生模式，充其量只能說是秉持著一份愛心跟經驗累積，若硬要跟這三種模式連上的話，依目前更生保護會一直在推行的就業輔導可說是跟風險評估模式有一點相關，但運作過程不夠完整還有待改善。更生保護會的其中一項服務是聯繫家屬迎回，有些輔導員也會跟其家人溝通，勉強跟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扯上一點關係。至於美好生活模式在我國幾乎是沒有運作，因為絕大部分的更生資源都是用自己或社會的價值觀在為更生人提供服務，無法瞭解更生人的基本需求更別說滿足，因為無法滿足第一層需求，所以常導致更生服務失敗，因為更生資源提供的服務並不是

更生人的真正需求，此模式也強調培養更生人的技巧和能力，矯正機構目前多半會安排技藝課程培養更生人的能力或習得一技之長，但因為很少考慮到更生人的真正興趣而導致更生人復歸社會後並沒有用到在矯正機構所學，若要真的培養更生人的技巧和能力，以美好生活模式來看就必須先瞭解更生人的基本需求與能力，這是目前我國矯正機構非常欠缺的理念。依據青少年的發展來看，要協助更生少年成功的復歸社會，這三種模式都很適合，因為少年時期較著重於眼前事物、衝動性高且重視同儕，就著重於眼前事物這個特點就適用於美好生活模式來協助更生少年，就衝動性高這個特點可使用風險評估模式以去除更生少年的衝動，就重視同儕正好符合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

以上三種模式均適用於更生少年，但若要這些模式能有效推行，研究者認為前提是需有專業的人士。目前我國的更生保護會協助更生人大部分都是秉持著愛心，沒有一套理論模式，而少年輔導委員會和社區服務中心社工員因為就在更生少年生活的社區內，因此運用的模式偏向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適時的提供關心與資源，並與家人溝通以協助更生少年可以盡快復歸社會。民間單位多半是本著宗教信仰提供服務予更生人，但對於沒有宗教信仰的人就很難提供協助。上述提供的模式頗值得我國參考，目前我國對於性侵害罪犯不再是完全用罪犯的角度看待而是轉為病態，因此在性侵害犯出獄前多半會要求提供治療，對於使用毒品者，我國也開始朝向病態化，因此對於使用毒品者通常會要求他們到醫院看成癮科，家暴犯在監所內也會有家暴中心的社工或諮商師來為他們上課，這跟美好生活模式理論有異曲同工之妙，只是目前這些的成效有限，且在離開矯正機構後若沒有觀護人協助幾乎都是不了了之。

全球多數國家的更生保護會屬於民間單位，且有專任專職的工作人員，只有日本跟我國一樣是運用大量的志工。而美國和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是從少年更生開始的，因此特別重視少年更生保護。此外，有很多國家都很重視專業，因此工作人員是以社會工作人員為主，為達到銜接服務，也將更生人的家人列入服務對象及從矯正機構就開始連結資源，例如在更生人即將離開矯正機構前就先媒和工作，以讓更生人復歸到社會上能順利銜接。我國更生保護會論其組織型態，有些類似丹麥、挪威及荷蘭等國之以半官方之組織，委由私人團體辦理，並有法律之規定及政府之監督及經費補助；亦有類似英國、美國及日本等國之更生保護事業本著國家之責任辦理，以政府機關為中心實施之官方組織，介於二者型態之中（徐錦鋒，2009；引自許福生，2005）。

上述三種模式來看，不論各國採用哪一種，均顯示更生保護制度愈來愈專業取向，已非日據時代純粹「做好事」的志工，一般公務員或約聘僱員工可完全勝任，運用專業的社工人員、從矯正機構開始就做後續的轉銜服務、在人犯入監前就開始



進行跟家庭修復工作等是本世紀各國更生保護工作的主要特色與走向。

## 第四節 我國少年更生保護資源與銜接問題

### 一、矯正機構之釋放前準備教育與後續追蹤效果不佳

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8 條規定，學生出院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初入院時即行調查；將出院時，再予複查；對於出院後之升學或就業輔導，預行策劃，予以適當解決。學生出院前，應將預定出院日期，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或有關保護機關或團體。少年輔育院均依規定，於學生出院一週內，即檢同有關資料，函知原裁定之法院、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及其戶籍地之戶政、警政、社政等機構，請其協助輔導，並且定期實施出院學生通訊問卷調查，以其明瞭學生之實況（楊士隆、林健陽，2007）。誠正中學與明陽中學在學生離校前，也會要求學生擬定一份出校計畫，大部分的學生都會擬定的非常完善，內容不乏就是離校後一定會穩定就學或就業，縱使內心不一定是這麼想也會擬定這樣的計畫，因為這份計畫攸關少年能否提早離校，校內的輔導人員也會跟學生談是否可行，少年為了盡早離校往往都會信誓旦旦的表示自己一定做得到。只是學生離校後，社會環境的誘惑太多，少年的定性不足，倘若又沒有正式或非正式的支持提供協助，少年通常很容易又走回頭路。雖然矯正機構有明確的追蹤制度，但追蹤時間的間隔太長，往往無法追蹤，其實效果並不佳，若矯正機構無法發揮作用是否有其他的民間資源可以銜接呢？還是有其他的社福資源可以銜接呢？以下將提出少年從矯治機構出來後可用的資源。

### 二、法院的少年保護管束工作量大

少年若在院（校）表現良好可提前離開矯正機構，未執行完畢的時間需保護管束，然目前觀護人的案量太多，通常無法真正做到輔導的功效。根據調查發現 2001 年至 2003 年 8 月間，各法院每位觀護人調查事件新收案件平均案量高達 281 件（施奕暉，2005），這還不包含原本在執行的保護管束案件，研究者曾詢問過合作的觀護人手頭上大約有多少保護管束的案量，觀護人回應 30~70 件不等，觀護人必須做調查跟保護的工作，調查工作的急迫性往往大過於保護，在觀護人工作負荷量過大時，保護工作就會淪為一種形式而沒有實質的功效。研究者曾經詢問過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去報到都在做什麼？少年的回應是我花了 1 個多小時的交通時間，到法院跟觀護人講不到 10 分鐘的話就離開了。國外研究顯示，少年保護官的案件以平均 35 件，可使監督和輔導成效發揮到最高；Thomson & Rogel（1980）的研究亦顯示少年

保護官案件負荷以及太強調文書工作的問題；Bartollas（1985）則發現，少年保護官因案件負荷太大，沒有時間施以有效的個別化處遇；另Lawrence（1984）亦指出少年保護官在矯治系統上被期望能解決許多問題，但系統卻缺乏足夠的經費及適當的人力（施奕暉，2005）。觀護人的案量負擔沈重，常導致保護管束流於形式，只要到法院觀護人室填寫相關表單或簽到結束後即可離開，並沒有實質的輔導或追蹤的功效。

### 三、更生保護會服務模式龐雜，缺乏理論根據

我國更生保護會在全國設有 19 個分會，其服務內容分為居住、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救急等項目：

（一）居住與輔導：協助更生人解決其無家可歸或暫時性居住問題，並施以就業、技能訓練、心理諮商等輔導。若為毒品犯，免費提供因更生人在出獄後有一理想的場所戒除心毒，增強其使命感與社會責任，遠離毒品誘惑。若為兒童少年，則可安置於少年學苑，採家庭式的管理，教養人員與學童生活在一起，矯正學童偏差行為的矯正，重建學童正確的是非觀念和人生態度，及學校、社會的相互配合下，接受心理、生活、品德、學業、文康及增進親子關係等輔導。

（二）就學：協助辦理入學、復學或轉學等手續。學費有困難者，發放獎學金、助學金、特案獎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

（三）就業：協助技能訓練、與就業機關媒合工作機會。

（四）就養：更生人需送醫療救濟慈善機構治療安置收容者包含：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者；身罹重病或傳染病者；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年齡超過 65 歲，生活無依者。

（五）救急：更生人家境貧困，協助本人或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時，自身經濟無法解決者。或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資助短期膳宿費用、資助醫藥費用、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協助申報戶口、創業小額貸款等。

前述分析來看，更生保護會的服務內容很多，且兼顧了更生人的各種生理、心理、經濟、社會需求，但其如何跟矯正機構作接軌或銜接呢？表 2-4-1 是 2007~2011 年更生保護會至少年矯正機構的服務內容與人次，由表 2-4-1 看來可發現，更生保護會服務最多人次的是就業輔導，次為更生保護業務宣教，但此兩項業務流於形式

並沒有真正發揮實質效用，且這些統計數據都是更生人還在矯正機構內的統計數字，實際離開矯正機構後會運用更生保護會的資源少之又少且沒有明確的統計數據。目前推行較多的是對於回不了家或不適合回家之學生，於申請裁定停止感化教育前，矯正機構函請各地更生保護會或社政單位同意協助安置或協助學生出院後獨立生活，做好學生出院後之安排，避免再犯。對於有家可歸的少年，因沒有立即的服務需求，因此不會有其他的後續追蹤輔導。

表 2-4-1 2007~2011 年更生保護會在少年矯正機構實施服務情形

服務內容		桃輔院	彰輔院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合計
聯繫家屬迎回(人次)		923	1,323	876	494	3,616
護送返家(人次)		3	5	12	0	20
資助旅費(人次)		2	3	41	42	88
更生保護通知書—就醫(人次)		596	592	894	440	2,522
就業輔導	場	76	75	38	67	256
	人次	3,787	3,985	2,438	1,247	1,1457
更生保護業務宣教	場	120	32	45	37	234
	人次	2,414	5,333	553	1,155	9,455

資料來源：桃輔院、彰輔院、誠正中學、明陽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tyr.moj.gov.tw/public/Data/283155359722.pdf>、

<http://www.chr.moj.gov.tw/public/Data/2713815913.pdf>、

<http://www.ctg.moj.gov.tw/public/Data/276749490.pdf>、

<http://www.myg.moj.gov.tw/public/Data/13215120407.pdf>，檢閱日期 2011/11/11

更生保護的特色是運用社區內德高望重、熱心公益的人士參與，以志工（更生輔導員）及其他社會資源力量對更生人提供協助。更生保護制度本身兼具有刑事司法與社會福利之雙重性質，在性質上與少年觀護制度極為切合，故為少年觀護制度中最便利亦最容易運用的社會資源（趙雍生，1997），但實際運用的效果不彰。

更生輔導是更生保護的主軸，為的是給更生人親切的關懷，善意的引導，並協助他們就業，以正常回歸社會，但幾十年來，更生輔導的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有相當多數的更生輔導員，僅站在一個被動服務的立場，留下電話予更生人，並囑更生人有困難時，再以電話與其聯絡，事實上，自卑與自我標籤的更生人，本來就難與陌生的更生輔導員交談，在更生輔導員不是想主動深入瞭解的情況下，更難以啟齒，

致使更生輔導難有明顯的成效（朱坤茂，2005）。2004年起正式推動認輔制度，每名輔導員認輔一至三名收容人或更生人，並於收容人假釋出獄前，便開始入監輔導，作之師作之友，在長期的接觸過程中，培養彼此間的信賴，除了讓收容人走出自我標籤的陰霾，並鼓勵收容人要有積極的人生觀（朱坤茂，2005），並協助就業和生涯規劃，讓更生人有穩定的工作與收入。更生保護會為促進矯正機構矯治與更生保護工作銜接，發揮輔導教化及更生保護功能，結合社會福利團體、就業服務中心、職訓機構、工商企業及熱心社會公益人士前往矯正機構辦理心理諮商、職業教育、就業創業諮詢輔導、法律常識與更生保護宣導、文化活動等，也會在少年離開矯治機構前主動跟少年個別諮商詢問是否有需要協助的地方，若少年回應不需要協助，更生保護會的輔導人員就不會再主動聯繫，但會留下電話予少年告知有需要協助可以打電話到更生保護會，但離開矯正機構後會主動跟更生保護會聯絡的人少之又少。

對於離開矯正機構後無家可歸的少年，更生保護會結合宗教團體及社福機構等共同辦理中途之家業務，提供收容及就學、就業、心理諮商等輔導，並補助伙食費、零用金（陳美霞，2005）。從這樣的制度看來，我們應該頗感欣慰的事是更生人在離開矯正機構後有更生保護會輔導員的協助可以減低他們的再犯進而協助他們穩定，但進一步來看更生保護無論是自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均是經過當事人同意，看似尊重當事人的自由意志，但卻沒有任何強制力，更生人幾乎不太會主動找更生保護會協助，加上更生輔導員輔導人數過多，對於沒有意願接受服務或失聯的更生人就不會積極的去做後續的追蹤，更生輔導是更生保護的主軸，但專業人力的不足，又沒有完整的服務模式，加上無強制的的規範且對少年所提供的服務較少做整體性的需求評估，以致更生保護的成效不彰。

#### **四、少年輔導委員會多半服務警察與法院轉介個案，較少與監所或更生保護會合作**

依據 1979 年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各直轄市、縣市均成立少年輔導委員會，由縣市長擔任主任委員，有關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為委員。幹事由警察局主管少年事務者擔任，負責推行少年非行之輔導工作及少年犯罪防治計畫之執行。

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對象主要是少年警察隊所發現之個案，其餘是由學校、少年法庭、社會相關機構或家長主動轉介而來。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工作內容包括區域防治計畫、個案輔導、團體輔導、法令宣導、親職推廣、文康育樂、義工組訓、轉介服務。

少年若是在進入矯正機構前是少年輔導委員會的服務個案，在執行矯正處遇

時，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社工員會到矯正機構進行探視，但由於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的手頭上個案量太多，加上少年進到矯正機構已有另一系統服務，故只要少年進到矯正機構，社工員會關心一段時間後即進行結案。當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後，少年輔導委員會會因為結案而無法提供服務，若少年的家庭功能又不彰將會增加少年走向再犯之路。

## 五、少年成年後即無法接受到「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

1984 年行政院核定「加強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實施要點」，修正第六項規定縣市政府為加強失依失養青少年福利服務，應設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青少年綜合性之福利服務。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為一個設立社區中之社會福利機構，可提供社區青少年正當活動之場所，可配合青少年與家庭之需求，設計一系列之活動或課程，來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中心為一公眾進出之場所，社區居民與之有相當密切之聯繫，且沒有負面標籤作用。目前台灣各縣市幾乎都已成立或興建中，但根據內政部在 1999 年青少年福利服務專題分析的調查中，有 77% 的少年知道此一機構但未曾去過，因此該機構功能並未完全發揮（徐錦鋒，2009）。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對於服務的少年若進到矯正機構會持續關懷一段時間，但少年進到矯正機構已有另一系統服務，為避免資源重疊與浪費，所以通常會結案，除非有特殊狀況，例如家庭功能不彰才有可能持續開案，也有原本已經結案，但在離開矯正機構後因為不穩定而再開案的情形。礙於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限制，所以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若屆滿 18 歲往往會結案，特殊情形才會延長至 20 歲。就此看來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往往無法再使用原本最熟悉的社區資源，倘若社工員沒有做到後續資源的銜接或少年不願意接受協助，將會增加再犯的機率。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工作取向除了個案工作外，往往會使用群組的工作方式，少年從矯正機構離開後往往會回到原本的社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社工員會跟少年的周遭朋友一起互動，透過群組的力量協助更生少年穩定，當更生少年不穩定或有狀況時，其周遭的朋友會告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社工員，社工員就能利用最短的時間為更生少年提供服務。此外，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工作對象也包含案家，當少年進入或即將離開矯正機構時，社工員會為案家提供支持協助並與案家溝通如何協助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的穩定，一旦更生少年不穩定時，案家也會請求社工員的協助。由此看來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工作的對象並不侷限於個案，尚包含案家及其周遭朋友，這樣的工作模式跟目前美國在推行的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相符合。

## 六、民間更生機構或團體之資源的成效難評估

除了上述提及的資源外，目前很多的慈善團體（包含扶輪社、獅子會）與宗教團體（更生團契、慈濟、法鼓山、佛光會）也會進到矯正機構服務，並做離開矯正機構後的關懷，只是這些資源都是秉持著愛心的志工且沒有任何的強制力，因此服務的成效非常有限，再者這些民間資源對於更生人的需求往往沒有評估的指標，有心的更生人會運用手段騙取錢財，而這些民間資源又沒有統籌的機制，因此時常造成資源的重疊與浪費。我們可以在這些民間單位或慈善團體出版的刊物看到他們服務的人次或金錢救助金額，可是卻無法看出實質的成效，不過就更生少年的陳述指出慈善與宗教團體的服務比更生保護會積極許多。

從上述的種種少年更生資源看來，我們可以發現其實有很多的人或單位在提供少年更生服務，如圖 2-4-1 所示，資源看似很多，可是為什麼少年更生還是失敗呢？研究者認為更生的失敗在於各資源間並沒有協調聯繫，且沒有完整的服務模式，加上礙於無公權力或服務的限制，導致少年更生的服務呈現斷層或流於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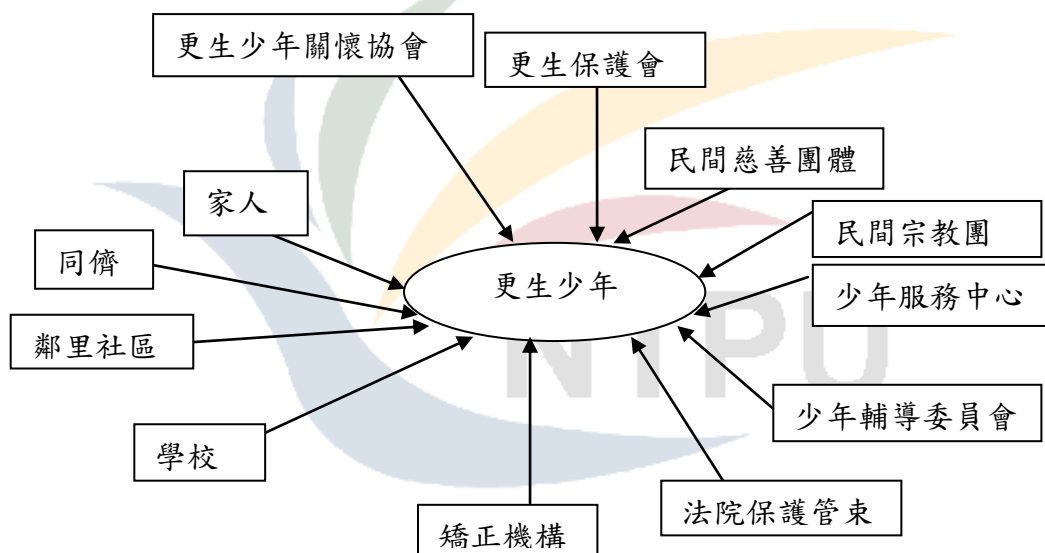


圖 2-4-1 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系統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研究者認為要讓少年更生確實執行且有成效應從矯正機構就開始做起，也就是在少年即將離院（校）前半年，院（校）的輔導人員就開始跟少年討論出院（校）計畫，並連結少年的觀護人及周遭資源一起開會討論在少年離院（校）後該如何協調合作。美國的少年更生保護制度，將少年犯罪矯正業務及更生保護服務置於同一監督體系之下，以社會上民營的少年犯罪矯正機構為主，負責計畫執行的個案工作人員，配置在少年犯罪矯正機構，於少年輔育院內有辦公室，還有市區內亦有工作處

所。個案工作人員有兩天在院內工作，另外三天在市區內服務，一方面在少年犯罪矯正機構接觸收容少年，瞭解其出院後的需求，一方面為其在社會裡的家庭進行連絡，先做返回家庭的必要性安排，幫助其經機構到家庭的轉變過程，順利的達成重新適應的目標，繼續施以輔導，維護其家人關係及關係的穩定性，其制度頗值得我國參考。

我國目前沒有民營的少年犯罪矯正機構，但更生保護會全台都有，也許可以由更生保護會來做資源統籌者，負責與各資源聯繫協調分工，而觀護人是唯一有強制力的，當更生少年狀況不穩定時，更生保護會負責與觀護人聯繫，請求觀護人對更生少年提出警告以協助更生少年穩定，這是就目前來講比較可行的方式，不過並不是最佳的，因為這些資源對更生少年並不一定熟悉，光是要建立關係就必須耗掉很多時間，甚至又造成服務的斷層。

研究者於 2010 年到輔育院探視服務個案時，有機會跟院內的工作人員聊到矯正機構的回籠率太高，當時談到少年在矯正機構的表現的確是良好，但礙於離開矯正機構後無後續的資源做接軌，因此常被誤認矯正機構成效不彰。法務部目前在戒治所增聘社工員及心輔員，或許在少年矯正機構內也可考慮增聘社工員與心輔員讓追蹤輔導制度更臻完善。本文認為美國制度在矯正機構內編制社工員的作法頗值得參考，並在每個縣市增設服務據點，社工員一半的時間在矯正機構內服務少年，一半時間在各縣市的服務據點服務其家人，並與社區的資源做聯繫，少年一旦離開矯正機構後馬上有資源提供服務，不致有斷層的問題，或許可增加少年更生保護的成效。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我國的更生保護是屬於自願性服務，因此少年一旦離開矯正機構若沒有強制更生少年接受服務，更生少年很容易就失聯。若國家能將更生保護視為是一種保護更生少年的必要措施或手段，就應該擬定相當法規強制更生少年必須接受至少為期一年的更生保護，如此方能提高更生保護的服務成效。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質性研究和量化研究的不同除了工具和分析方式的不同，研究者覺得最大的不同在於質性研究較具有生命力。研究者從事社會工作多年來跟個案相處的方式是一種走進個案的生命中，透過工作方式不但是研究者影響了個案，個案同時在研究者生命中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質性研究的方法論中包含象徵互動論、俗民方法論、現象學、詮釋學、紮根理論、民族誌及行動理論，其中現象學旨在瞭解一個人在其「生命世界」(life world)的生活經驗 (live experience) 及意圖 (intention)，為了達到此宗旨，研究者必須框出並移出 (bracket) 自己的先見 (preperception) 以進入受訪者的生命世界和其「自我」的經驗解釋，並以言辭的描述來呈現此經驗，而詮釋學的研究主旨除了瞭解「現象學」關注的生活經驗及其解釋外，再進一層瞭解其政治、歷史及社會文化的情境脈絡，以及這些經驗解釋在行動、實踐層面的表達 (胡又慧，2002)，本研究除了想瞭解現象外也希冀能提出有效的政策參考，因此將採用質性研究的現象學與詮釋學的方法論，以下將做更清楚的說明。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欲探討的是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的斷裂與再連結，因想做深入性之探討，加上離開矯正機構後的少年並沒有完善的追蹤制度，難以做量化，就算量化可以做，也僅停留在表面的因素分析與探討，難以瞭解更深入的內容，因此採用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法。質性研究關心的是意義本質與詮釋，由於本研究欲透過訪談來瞭解現今資源不足及不重視少年更生議題談起，是故內容除了描述也包含批判，希冀透過批判的價值能讓社會重新注意少年更生的重要性，進而建立相關法規與資源。學者蕭瑞麟曾提出質性研究就像洗照片一樣，研究者非常贊同這句話，因為質性研究是透過訪談將最原始的資料呈現出來。除了描述、詮釋目前的現象外也希冀透過批判的角度來打破迷思，揭露現況進而提供改變政策。

訪談方法將採用非正式結構的深入訪談法，會有粗略的訪談大綱，但問題多半會是開放性及延伸性。

###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基本資料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主要分為兩大部分，一部份是從少年的角度來探討，一部份是從更生資源的角度來探討，從少年的角度探討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後的生命歷程



及當時最需要的服務為何？也會訪談目前還在矯正機構服刑的少年，瞭解他們對於即將離開矯正機構的擔心及需要的服務為何？並訪談二次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瞭解是什麼原因讓他們再度進到矯正機構？另一部份是從更生資源面來探討，從輔導或服務的觀點來看，目前對於少年更生的資源與不足有哪些？

訪談對象及其基本資料詳述如下：

### 一、少年觀護人

代號	服務年資	背景
P1	14 年	社工
P2	24 年	法律
P3	24 年	心理
P4	5 年監所人員、23 年觀護人	犯罪防治
P5	22 年	心理

### 二、社區社工

代號	服務年資	服務單位
S1	9 年多	少年輔導委員會
S2	4 年多家暴中心、6 年多少輔會	少年輔導委員會
S3	1 年多少輔會、11 年多少少年服務中心	少年服務中心
S4	6 年多	少年服務中心
S5	4 年多	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S6	9 年	少年服務中心
S7	1 年家扶中心、7 年多少少年服務中心	少年服務中心

### 三、矯正機構工作人員

代號	服務年資	背景	職稱
C1	17 年	社工	訓輔人員
C2	約 3 年成人監、12 年多少少年矯正機構	銀行保險管理	教導員
C3	4 年多成人監、1 年多少少年矯正機構	監所管理	教導員
C4	10 年多成人監、1 年多少少年矯正機構	法律	科員
C5	11 年	中文系	老師
C6	一般學校 14 年、矯正學校 13 年多	教育輔導	輔導老師

C7	14年多	社工	輔導老師
----	------	----	------

#### 四、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

代號	服務年資	背景
A1	16年多	商、觀護人室主任秘書（末代考試錄事）
A2	16年多	幼教

#### 五、半年內即將離開矯正機構少年

代號	年齡	進矯正機構原因	戶籍地
HY1	18	吸食毒品與恐嚇（桃園輔育院）	台北市
HY2	17	吸食毒品（桃園輔育院）	花蓮
HY3	19	吸食毒品（桃園輔育院）	苗栗
HY4	20	殺人（明陽中學）	台南
HY5	20	吸食與販賣毒品 16歲進桃園輔育院，執行一年後直接轉明陽中學	桃園

#### 六、二次進到矯正機構少年

代號	年齡	進矯正機構原因	居住地	復歸社會資源
TY1	17	第一次 14—竊盜與傷害（一年又五個月，桃園輔育院與誠正中學） 第二次 16—竊盜與傷害（桃園輔育院）	新北市	觀護人
TY2	20	第一次 13—勒索與竊盜（兩年多，桃園輔育院） 第二次 17—傷害與詐欺（逃了2年多才被抓到，桃園輔育院）	新竹	觀護人
TY3	17	第一次 13—竊盜（一年又四個月，桃園輔育院與誠正中學） 第二次 16—毒品、恐嚇取財與妨害性自主（桃	新北市	觀護人

		園輔育院)		
TY4	22	第一次 14-竊盜(一年多,彰化輔育院與誠正中學) 第二次 17-強盜、竊盜、毀損、傷害、破壞國家公物(明陽中學)	高雄	誠正中學輔導老師電話訪問關懷追蹤一次

## 七、復歸社會少年或成年人

代號	年齡	進矯正機構原因	復歸社會時間與生活概況
RY1	18	15-竊盜與傷害 (桃園輔育院轉誠正中學)	11個月多,剛復歸社會有先工作一段時間,到新的學年度有進夜校就讀,讀了一學期被輔導轉學就沒有再讀了。目前在案父母公司當業務,但覺得父母對他期望,壓力很大,因此時常不回家,工作也不穩定,幾乎每天都跟朋友在外面玩。前陣子挺朋友涉入一樁殺人案,案子還在審理中。
RY2	19	15-吸食毒品 (桃園輔育院轉誠正中學)	2年6個月,剛復歸社會原本想就學,但出來的時間來不及報名,加上家中經濟不好,爺爺奶奶年紀已大,因此放棄就學。剛復歸社會時,曾經在市場工作幾個月的時間,但因太累且跟老闆不合而離職,中間一度失業遊蕩在賭場間,輸了30多萬,目前在賭場工作。
RY3 RY3M (案母) RY3F (案父)	18	第一次 12-竊盜 (桃園輔育院,2年) 第二次 16-竊盜(桃園輔育院)	6個月,剛復歸社會便與父母一起從事清潔工作,因為少年時期多半在矯正機構與安置機構度過,故現階段沒什麼朋友,跟家人關係良好,生活穩定。
RY4	19	15歲-傷害(逃了1年多才被抓到,17歲進矯正機構)(彰化輔育院)	1年,從事過餐飲業服務,目前晚上在酒店上班,但沒有固定的班。對於現在的工作只是暫時

			的，之後想從事美髮或美甲的工作，有上網找過相關工作也有去面試還在等消息。跟家人關係疏離，目前和 30 多歲的男友同居。
RY5	30	17 歲－殺人與重傷害 (明陽中學轉成人監獄)	5 年，在矯正機構期間考上國立大學，剛復歸社會原本要讀大學，但家中經濟不允許便放棄就學。原本想找正當工作，但因不斷碰壁且薪水太低，於是回到幫派做討債工作 4 年多，後來因看破而選擇離開幫派，目前已結婚生子，和親戚成立清潔公司，生活穩定。
RY6	19	16 歲－吸食毒品 (桃園輔育院)	1 年 8 個月，剛復歸社會有跟以前的朋友一起吸食毒品，兩三個月後開始工作，漸漸跟以前朋友疏離，也沒有再碰毒品。一年後開始就學，目前半工半讀，父親是其生活重心，生活穩定。

關於研究對象的選取，由於研究者本身從事社會工作，在過去的實習及工作經驗中有接觸過進入矯正機構的少年，因此將從服務過的對象挑選適合且願意接受訪談的對象。對於尚在接受司法處遇或二次進入矯正機構的少年及矯正機構的工作人員將請學校協助發文，讓研究者進到桃園輔育院、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進行訪談。更生資源的部分，將從研究者合作的機構及法院詢問是否有意願接受訪談的對象。研究對象不足的部分，運用滾雪球的方式，有透過其中一個觀護人協助找尋訪談對象。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研究工具包含研究者本身、訪談大綱、訪談日誌、研究日誌。

#### 一、研究者

質性研究者的特質需有高度的好奇心、親和力、彈性與隨機應變，聆聽與觀察

的能力與習慣，能聽出言外之意、能組織鬆散的資料並找出矛盾處、能進行漸進及主題式的溝通，良好及成熟的人際互動技巧，喜歡動腦、喜歡進行批判式思考，可將研究與生活結合，對文字的駕馭有一定的熟練技巧，而研究者是台北大學犯罪學所研究生，大學就讀社工系對於個案訪談並不陌生，且本身已於社工界服務8年，工作方法就包含個案會談，在會談中能專注傾聽且能針對個案的問題點出矛盾之處，因此訪談法對於研究者本身可謂駕輕就熟，將有助於研究之進行。

## 二、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分為兩個部分，一部份是從少年方面探討，另一部份是從資源面來探討，研究者會準備訪談大綱做半結構式的訪談並問開放式的問題。訪談大綱設計將依循經驗或行為問題、意見或價值問題、感受問題、知識問題、感官問題來設計，訪談少年的問題大綱也會請受訪的實務人員及指導老師來幫忙檢視，訪談大綱如下，括弧內是研究者設計該問題背後的目的說明：

### (一) 少年觀護人、社區社工員

- 1.請您先簡單介紹您自己的工作，包含服務年資及當初為何選擇這份工作？（建立關係並瞭解受訪者服務少年的心態為何及是否會隨年資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2.您如何輔導或服務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跟輔導沒有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有何不同？機構又是如何看待這兩個族群？（瞭解受訪者在服務這兩個族群有何差別及如何定義他們？會將比較多的資源用在具有高風險因子的少年還是不需要花太多力氣就可以很好的少年，主要是瞭解資源如何分配？）
- 3.在您輔導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有何助力或阻力？（主要在瞭解風險評估模式與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是否適用及如何運用？）
- 4.您如何看待少年再次進到矯正機構？（瞭解受訪者是否會因為少年的再犯而覺得自己的工作沒有價值或能從中發現適用少年的更生保護模式？）
- 5.您認為若要預防更生少年再犯應該提供哪些服務？（從工作經驗中是否有發現適用少年的更生保護模式及各單位之間該如何分工合作？）
- 6.您認為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後在復歸社會的過程中會遇到哪些困難？（瞭解受訪

者對更生少年所需的服務是否跟更生少年有所不同？更生保護失敗是否跟認知不同有關？若有關是否能將美好生活模式運用在我國更生保護上？）

7. 您知道其他少年更生保護機構或資源嗎？合作過嗎？有無遇到問題？對於其他單位提供的資源有何看法及是否有建議的地方？（瞭解各單位間是否獨立運作還是彼此之間有合作？更生保護失敗是因為各資源間沒有合作嗎？還是認知上沒有達到共識抑或是本位主義太重不容易合作？）
8. 對於機構提供的服務是否有覺得不完善的地方？（還可以做哪些服務讓更生保護服務更完善？）
9. 您如何看待保護管束的功效？（保護管束對更生少年到底有何作用？和更生少年的認知有何不同？）
10. 針對目前的法規或資源，您覺得如何修改可增進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社會？（若要讓更生保護發揮效用，現今的法規或資源可以怎麼運用或修改，期望可以擬定出一套政策或法規供政府參考）

## （二）矯正機構工作人員

1. 請您先簡單介紹您自己的工作，包含服務年資及當初為何選擇這份工作？（建立關係並瞭解受訪者服務少年的心態為何及是否會隨年資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2. 您如何輔導或服務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跟輔導正在矯正機構的少年有何不同？機構又是如何看待這兩個族群？（瞭解受訪者在服務這兩個族群有何差別及如何定義他們？會將比較多的資源用在具有高風險因子的少年還是不需要花太多力氣就可以很好的少年，主要是瞭解資源如何分配？）
3. 機構是否有明確的追蹤制度？在您輔導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有何助力或阻力？（瞭解矯正機構是否有明確的追蹤制度及如何運作？）
4. 您如何看待少年再次進到矯正機構？（瞭解受訪者是否會因為少年的再犯而覺得自己的工作沒有價值或找到問題所在？）
5. 您認為若要預防更生少年再犯應該提供哪些服務？（從工作經驗中是否有發現少年的真正需求為何及各單位之間該如何分工合作？）

6. 您認為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後在復歸社會的過程中會遇到哪些困難？（瞭解受訪者對更生少年所需的服務認知是否跟更生少年有所不同？更生保護失敗是否跟認知不同有關？）
7. 您知道其他少年更生保護機構或資源嗎？合作過嗎？有無遇到問題？對於其他單位提供的資源有何看法及是否有建議的地方？（瞭解各單位間是否獨立運作還是彼此之間有合作？更生保護失敗是因為各資源間沒有合作嗎？還是認知上沒有達到共識抑或是本位主義太重不容易合作？）
8. 對於機構提供的服務是否有覺得不完善的地方？（還可以做哪些服務讓更生保護服務更完善？）
9. 您如何看待保護管束的功效？（保護管束對更生少年到底有何作用？和更生少年的認知有何不同？）
10. 針對目前的法規或資源，您覺得如何修改可增進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社會？（若要讓更生保護發揮效用，現今的法規或資源可以怎麼運用或修改，期望可以擬定出一套政策或法規供政府參考）

### （三）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

1. 請您先簡單介紹您自己的工作，包含服務年資及當初為何選擇這份工作？（建立關係並瞭解受訪者服務少年的心態為何及是否會隨年資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2. 您如何輔導或服務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跟輔導成年更生人是否有所不同？機構又是如何看待這兩個族群？（瞭解受訪者是否將大部分的資源都運用在成人身上，在少年更生保護做的比較少是什麼原因？）
3. 在您輔導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有何助力或阻力？（主要在瞭解風險評估模式與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是否適用及如何運用？）
4. 您如何看待少年再次進到矯正機構？（瞭解受訪者是否會因為少年的再犯而覺得自己的工作沒有價值或能從中發現適用少年的更生保護模式？）
5. 您認為若要預防更生少年再犯應該提供哪些服務？（從工作經驗中是否有發現適用少年的更生保護模式及各單位之間該如何分工合作？）

- 6.您認為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後在復歸社會的過程中會遇到哪些困難？（瞭解受訪者對更生少年所需的服務是否跟更生少年有所不同？更生保護失敗是否跟認知不同有關？若有關是否能將美好生活模式運用在我國更生保護上？）
- 7.針對少年更生這個議題，您有何想法？（瞭解受訪者是否重視更生少年？對少年是否有足夠的認識？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更生少年的需求？）
- 8.對於機構內部組織是否有覺得不完善的地方？（受訪者如何看待更生保護會？對於處於曖昧不明的位置有何困擾？若有機會改善會期待改善哪個部分？）
- 9.對於外界質疑機構的專業性，您如何看待？（機構的專業性跟服務效益是否有直接的關係？）
- 10.針對目前的法規或資源，您覺得如何修改可增進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社會？（若要讓更生保護發揮效用，現今的法規或資源可以怎麼運用或修改，期望可以擬定出一套政策或法規供政府參考）

#### （四）半年內即將離開矯正機構少年

- 1.請你先簡單介紹自己。（建立關係，提高受訪者的開放度）
- 2.請問你當初是什麼原因進到矯正機構？（瞭解犯案動機及是否為高風險對象，進而瞭解可以運用何種更生保護模式提供協助？）
- 3.當你進到矯正機構後的心境歷程是如何轉變？（瞭解矯正機構對少年是否有發揮效用？效用為何？）
- 4.當你即將離開矯正機構時，你的心情如何？是否想過離開矯正機構會面臨的問題？（瞭解少年在即將離開矯正機構時是否會擔心復歸社會的問題？最擔心的問題為何？是否跟文獻探討的相符合？）
- 5.你聽過更生保護會嗎？就你所知你覺得他是一個什麼樣的地方？（瞭解少年對資源的認知及是否願意使用資源？若沒有強制力是否會願意接受服務？）
- 6.對於離開矯正機構後，若在生活中遇到困難，你覺得有哪些資源是可以協助你的？（瞭解少年對於周遭資源的認知為何及是否懂得運用？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在我



國是否也適用？)

- 7.若更生保護資源可以提供協助給你，你希望他們能提供什麼協助？請具體說明。  
(瞭解更生少年的真正需求，希冀可以提供給政府參考並擬定相關的法規或政策)

### (五) 二次進到矯正機構少年

- 1.請你先簡單介紹自己。(建立關係，提高受訪者的開放度)
- 2.請問你第一次進到矯正機構是什麼原因？這次進到矯正機構是什麼原因？(瞭解少年再犯因子是否相同？與文獻探討的是否相符合？若具有再犯高風險因子可運用風險評估模式協助少年，政府是否也可以考慮發展一套風險評估量表？)
- 3.你這次進到矯正機構和第一次進到矯正機構的心情是否有所不同？心境歷程又是如何轉變？(瞭解少年進到矯正機構的心情跟再犯是否有相關？矯正機構是否有功能存在？再犯是矯正機構沒有發揮功能還是更生保護失敗？)
- 4.當你第一次即將離開矯正機構時，你的心情如何？是否想過離開矯正機構會面臨的問題？(瞭解少年第一次離開矯正機構的心情及可能會面臨的問題，提供更生保護資源參考以訂定適合的處遇計畫)
- 5.從你第一次離開矯正機構到再次進到矯正機構隔多長的時間？什麼原因讓你選擇再犯？如果重來一次你會選擇走同樣的路嗎？為什麼？(瞭解矯正機構是否有發揮功能？會再犯的少年本身是否都具有高風險因子？有什麼方式可以減少高風險因子？哪一種更生保護模式適用於再犯？)
- 6.你第一次離開矯正機構是期滿出來還是提早出來？保護管束對你的作用為何？(瞭解保護管束對再犯是否具有約束力？若有約束力且可減少再犯，觀護人跟更生保護資源可以如何做配搭以降低更生少年再犯？若沒有約束力該如何做才能讓更生保護做得更完善？)
- 7.如果當初有資源可以協助你不致於再犯，你覺得那資源會是什麼或你期待什麼資源可以協助你？(會再犯是否跟更生保護失敗有關？更生少年的期待是否是更生保護資源可以提供的？更生保護資源是否能依據美好生活模式來協助更生少年？)

- 8.你聽過更生保護會嗎？你第一次離開矯正機構時是否有接受過更生保護會的服務？就你所知你覺得他是一個什麼樣的地方？（更生保護會跟更生少年的關係為何？提供的服務是否跟文獻所提的一樣僅是站在被動的立場？更生少年實際接受到的服務又為何？）
- 9.你第一次離開矯正機構時需要的服務為何？是否有資源協助你？對於第二次要離開矯正機構，你是否想過需要服務的項目有哪些？跟第一次想的是否有所不同？（少年更生失敗跟更生保護資源是否有絕對的相關？少年對更生保護資源的認知是否會因為進入矯正機構的次數不同而有不同的服務需求？）
- 10.若更生保護可以提供你協助，你希望他們能提供什麼協助？請具體說明。（瞭解更生少年的真正需求，希冀可以提供給政府參考並擬定相關的法規或政策）

#### （六）復歸社會少年或成年人

- 1.請你先簡單介紹自己。（建立關係，提高受訪者的開放度）
- 2.請問你當初是什麼原因進到矯正機構？（瞭解犯案動機及是否為高風險對象，進而瞭解可以運用何種更生保護模式提供協助？）
- 3.當你即將離開矯正機構時，你是否想過離開矯正機構會面臨的問題？（瞭解更生少年對於復歸社會有何擔心，更生保護資源可以預先準備該擬定何種計畫？）
- 4.從你離開矯正機構到現在有多長的時間？你實際面臨的問題有哪些？如何克服？（瞭解更生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後會面臨的問題跟文獻提到的是否相符並瞭解更生少年如何排解遇到的問題及是否有資源提供協助；少年可以穩定復歸社會是因為有資源協助還是個人因素？）
- 5.你是期滿出來還是提早出來？保護管束對你的作用為何？（瞭解保護管束對更生少年的效用為何？若是期滿出來沒有保護管束是否會因為少了強制力而容易再犯？若強制力可以減少再犯，國家可以擬定的政策為何？）
- 6.你聽過更生保護會嗎？就你所知這是什麼地方？（瞭解更生少年對資源的認知及使用狀況如何？）
- 7.從你離開矯正機構到現在，你真正需要服務的項目有哪些？是否有單位協助你？

(瞭解更生少年的真正需求是否跟一般人相同，若不相同就可運用美好生活模式來解釋並瞭解更生保護資源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更生少年的需求?)

8.什麼原因促使你選擇現在的生活?(瞭解什麼因素對更生少年的影響最大,可提供給更生保護資源當作擬定更生計畫參考依據,若家庭和同儕對更生少年的影響很大就可用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來解釋,且可依此模式來擬定處遇計畫)

9.從你離開矯正機構到現在,家人、同儕、社區鄰里或社區資源提供給你的協助有哪些?(瞭解更生保護資源是否都有發揮作用及資源間提供的服務是否有重疊或不足?若有重疊或不足,資源間該如何協調,才能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用?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在我國是否也適用?)

10.若政府或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你協助,你希望他們能提供什麼協助?請具體說明。(瞭解更生少年的真正需求,希冀可以提供給政府參考並擬定相關的法規或政策)

### 三、訪談日誌與研究日誌

訪談日誌與研究日誌能幫助研究者更清楚訪談的情境與脈絡,對分析資料也會有所幫助,原則上在訪談一週內必需將訪談日誌與研究日誌整理完成,此外也可以做為下一次訪談之參考與改進的地方。其格式如下:

#### 訪談日誌: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對受訪者的客觀描述	
對受訪者的主觀看法或感受	
根據訪談問題,進行深度訪談	
訪談過程之自我覺察	
反思與檢討	

#### 研究日誌:

研究者省思	討論議題	
-------	------	--

	研究限制	
	過程省思	
	研究建議	
	心得感想	

#### 四、訪談準備與進行

訪談前會先透過電話聯繫告知受訪者訪談目的及詢問是否有意願接受訪談，對於願意接受訪談的受訪者，研究者會先將訪談大綱 mail 給受訪者，以便訪談順利進行及不耽誤受訪者的時間。在實際訪談前會先告知受訪者訪談目的及全程錄音並給受訪者簽訪談同意書（參閱附錄四），過程中除了錄音，也會記下關鍵字及受訪者的非語言行為。受訪地點將依受訪者的不同而安排不同的環境，原則上已經復歸社會的少年或成年人將安排在研究者工作的地方，對於尚在矯正機構接受司法處遇的少年或成年人將在矯正機構進行訪談，在更生資源的部分將依受訪者方便選擇訪談地點，每次訪談時間盡量在一小時內完成。

由於研究者跟正在矯正機構接受司法處遇的少年並不熟悉加上他們的防衛心很強，因此在矯正機構的同意下，研究者將會跟每位受訪者至少談過兩次以上，一來是跟受訪者建立信任關係，二來是核對資料的真實性。進入矯正機構前會先瞭解機構規範以避免觸犯禁忌，也會先跟矯正機構的工作人員談，以避免破壞信任關係。由於質性研究強調互為主體的關係，因此在跟受訪者談話時會盡量維持平等的地位，縱使受訪者是研究者過去的服務對象也會讓受訪者覺得地位是平等的以增加受訪者談話的開放度。

### 第四節 研究資料分析與檢測

根據訪談錄音檔，將錄音檔用豆子謄稿機軟體打成逐字稿以便分析資料。在資料分析上主要採用內容分析法，進行逐字稿之處理，資料登錄將採用開放登錄，經由密集地檢測資料來對現象加以命名及類屬化，並透過不斷閱讀將內容作歸類整理。

在資料檢核的部分主要指標如下：

1. 確實性：即內在效度，指質化研究資料真實的程度，即研究者真正觀察到所希望觀察的，透過以下技巧可增加資料的真實性包括：

- (1) 增加資料確實性的機率，方法包括：研究情境的控制、資料一致性的確定、資料來源多元化。本研究的訪談地點將盡量維持同樣的場所，訪談前的用語及告知將會盡量維持一致以增加資料的確實性。研究者也會經常覆述受訪者的話，以便確認訊息的正確性。
  - (2) 研究同儕的參與討論。在訪談過後，研究者會跟指導老師及同學討論，以增加資料的確實性。
  - (3) 相異個案資料的蒐集。研究者會盡量找尋屬性不同的受訪者以增加資料的確實性，包括會找不同法院的觀護人、不同社福單位的社工員、不同矯正機構的工作人員與少年、居住於不同縣市的少年等。
  - (4) 資料蒐集上有足夠的輔助工具。在資料蒐集上除了全程錄音外也會在訪談過程中記下 key word 及非語言行為。
  - (5) 資料的再驗證。對於不認識的受訪者，研究者會做至少 2 次的訪談，或透過三角關係檢定，以增加資料的確實性。例如會詢問矯正機構的工作人員關於受訪少年的相關訊息，以便核對資料的確實性。
2. 可轉換性：即外在效度，指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做資料性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增加資料可轉換性的技巧為深厚描述。受訪者在原始資料所陳述的情感與經驗，研究者能謹慎地將資料的脈絡、意圖、意義、行動轉換成文字資料。簡而言之乃指資料的可比較性與詮釋性。為使資料能夠進行比較，研究者將每一類型的受訪者設定為至少 3 位，以便進行比較(每一位受訪者的生命經驗與描述不同，能呈現出個案的思想脈絡與經驗的歷程，結果可應用在類似情境及脈絡的其他對象)。
  3. 可靠性：即內在效度，乃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因此，如何取得可靠性的資料，乃研究過程中，運用資料蒐集策略的重點，研究者必須將整個研究過程與決策，加以說明，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全部訪談內容皆由研究者親自進行訪談與資料整理，並配合情境觀察和非語言資料在不同時間作資料的取得與整理，加上有部分受訪者是研究者認識的且有信任關係，故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能去除陌生尷尬的情緒而較能誠實不保留的表達自己。
  4. 可信賴性：指研究者所蒐集資料的真實程度「資料的真實性多高?研究者是否可分辨所得資料的真實性?」有部分受訪者是研究者認識的且有信任關係，故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能誠實的表達自己，加上研究者過去就曾經詢問過更生少年的復歸

社會經驗，可以核對兩次的資料是否相符，以增加資料的可信賴性。

綜而言之，由於已經離開矯正機構的受訪者是研究者過去的服務對象，因此在訪談前不需花費太多時間建立關係就可以很快的進入主題，在訪談的過程中因為跟受訪者的關係夠深，所以能理解受訪者所表達的意思，研究者不會用太嚴肅的語氣，受訪者也比較不會刻意去修飾語言，展現出來的言語都很真實。而更生保護資源的部分受訪者是研究者的合作對象，有一些基本的默契，因此信效度是高的。對於矯正機構內的受訪少年是研究者較不熟悉的，但研究者從事青少年工作已有8年，因此對於青少年的用語並不陌生且可以很快建立關係，溝通也較無困難，有助於研究的有效性。為增加資料的信效度，針對矯正機構的受訪內容將運用三角檢定，即透過研究者本身、受訪者與矯正機構內的工作人員將資料做核對。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 一、取得受訪者同意，並告知資料保密與使用範圍

本研究訪談的對象包含有曾經進過矯正機構或現在正在矯正機構的少年，大部分的少年對於進過矯正機構都會覺得是一件丟臉的事，甚至會不願意提起，因此對於已經離開矯正機構的少年，研究者將會先詢問是否願意接受訪談，若有意願接受訪談，研究者會先將訪談大綱給受訪者看以便再次確認接受訪談的意願，研究者也會清楚的讓受訪者知道訪談內容僅做研究分析，無其他用途，分析內容也將採用代號不會用到真實姓名，並讓受訪者簽訪談同意書及告知全程錄音以盡到告知與保密的權利與義務。在訪談曾經進到矯正機構少年的限制為願意接受訪談的受訪者目前的生活多半穩定且較不避諱談過去在矯正機構的日子，而狀況不太好或忌諱過去曾經在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較難約訪談，因此在訪談已經復歸社會少年所回應的多半會是比較正向的。

雖然本研究強調自願，但在矯正機構的少年很難得知是完全出於自願或是被脅迫，加上再次進入矯正機構的個案數較少，是否真能找到自願者不得而知。目前尚在矯正機構接受處遇的少年因為是研究者不熟悉的對象加上被訪談多半是由矯正機構工作人員指派而非出於自願，因此訪談的信效度較難掌握。

### 二、取得受訪機構專業人員之同意

在更生保護資源的部分考量到機構的立場會影響到訪談的開放性，因此尋找訪

談對象多半透過私人的交情邀請而不透過機構，不過平常忙於工作已經無暇，是否願意接受訪談對研究者是一大考驗。由於是透過私人交情找到受訪者，因此有些必須利用下班時間做訪談，而他們平常忙於工作已經精疲力盡還要接受訪談，對他們無疑是一種負擔，因此研究者多半只能訪談一次，對於不清楚的資訊只能透過電話補足，但無法面對面訪談也將影響訪談效果。

由於矯正機構及更生保護會是研究者較不熟悉的領域，因此將請學校發文讓研究者可以順利進到矯正機構及更生保護會做研究。

### 三、研究者將暫時排除工作本位，以中立同理心訪談受訪者

研究者從事社工已有 8 年之久，在過去的會談經驗中必須給予同理支持，且不在會談中做筆記，但訪談跟會談是不一樣的，研究者必須放下工作經驗才能讓訪談保持客觀性。訪談地點會以受訪者方便為主，若是過去曾經服務過的個案會選擇研究者辦公地點的會談室，且會徵得主管的同意。選用辦公地點會談室一來是因為比較不受干擾，二來是因為個案對此環境較熟悉，可以降低不安。受訪者若是本身有辦公室且方便者，會以受訪者的辦公地點為主，原則上以不干擾到受訪者上班為前提。若受訪者認為辦公地點不適宜將會選擇較安靜的咖啡廳做訪談。訪談時間以受訪者方便為主，盡量不造成受訪者的負擔。

## 第四章 訪談結果分析

本研究透過訪談半年內即將離開矯正機構少年、二次進到矯正機構少年、已經復歸社會少年及實際與矯正機構少年接觸的矯正機構工作人員、觀護人、社區社工員及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來瞭解更生少年會遇到的問題及實際所需，並將少年的真正所需跟現階段提供給少年的更生資源做比較，瞭解是否相符。

接著談到矯正機構及更生資源可提供給更生少年的資源及不足有哪些，並從中探討不足及造成斷裂的原因為何。

### 第一節 更生少年復歸社會面臨的問題與需求

多半的受訪少年對於即將離開矯正機構的心情是開心的，因為將不再被限制自由，但部分受訪少年也開始出現擔心與害怕的心情，因為在矯正機構內一切配合規定沒什麼壓力，而復歸社會必須面對很多的問題與壓力，受訪者 RY5 認為每一位復歸社會少年都一定會遇到困難。

從訪談內容來看，更生少年復歸到社會必須面臨的問題與需求很多，若沒有獲得解決，走回頭路的機率是高的，甚至會面臨再次進到矯正機構，而這樣的比例很高，本研究受訪觀護人和社工員都有提到一直再面對及思考為什麼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還是很容易走回頭路的問題，在前面文獻探討中提到影響少年再犯的因素包含個人自制力不足、家庭無法發揮有效功能、未升學未就業、無法面對生活壓力、交友複雜、資源不足及社會接納度低，透過實際訪談瞭解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會遇到的問題，跟文獻探討的大致相符。受訪少年幾乎都提到擔心又跟以前朋友玩在一起、就業與自制力不足的問題，而從資源面來看多半均認為家庭是影響少年的最主要關鍵。究竟更生少年復歸到社會會面臨的問題與需求有哪些，以下分點說明：

#### 一、沒有穩定的住所難以談後續

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第一個要先解決的問題就是居住的地方，會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來自於家庭功能不彰的家庭，雖然是家庭功能不彰，但對於提供居住的地方大部分不會有問題，不過也有少部分的少年來自於破碎家庭，原本居住在親戚家，因為進到矯正機構後親戚就不曾再聯絡，也有從小就被安置在社福機構，進到矯正機構後社福機構就終止安置契約，這樣的少年在離開矯正機構後就必須面臨住所的問題。受訪者 P3 與 C1 均提到要讓少年穩定下來就要先有一個穩定他們生活



的住居所，再來才能談其他方面的穩定。

…回到社區喔…就是要有一個生活穩定他們這個住居所，有一個生活穩定的一個生活方式，再來就是說他們的就學就業的方案能夠有很明確很合適的，而且啊這樣的安排之間要能夠要有無縫接軌，這樣的小孩子事先都有一些準備，回來都有一些馬上就就位，我覺得這樣的情況之下效果是最好的。(P3-020)

## 二、現實中最基本的生活問題「一切都是錢」

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來自於經濟較弱勢的家庭，因此從矯正機構離開後必須面臨的是負擔家計的問題，因為必須負擔家計，所以很多事情無法照少年想的去做，例如無法就學、無法從事自己有興趣的工作，甚至可能再走回頭路，受訪者 TY2、RY2 和 RY5 均提到自己會再走回頭路跟經濟有很大的關係，RY5 並感嘆復歸到社會很多在明陽中學認識的同學都回到自己原本的公司（幫派成立的）就是因為經濟因素；S4、C1、C4、C5 和 C7 也提到更生少年會走回頭路跟經濟有很大的相關。經濟問題的確是影響更生少年再走回頭路的重要因素，RY5 也提出倘使生長在比較富裕的家庭就可以比較有機會走在正途，因為他們不需要為了經濟而煩惱。

…就學的話…他們常常面臨一個問題就是經濟很大的問題，當他們去讀書，其實他們沒有錢…而沒辦法去讀…大部分家裡的狀況可能都是單親家庭啊，或是家裡經濟狀況不是很好，很多人也是讀了一學期就中斷了，就是因為經濟壓力。(C7-007)

…之前有一個學生其實他也已經非常篤定的說他自己要那個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就是要走正途了，結果就是經濟的部分…使得他不得不，他自己可能後來還是在那個抉擇的時候沒有辦法突破，對。(C5-040)

啊沒有錢、找工作又不是很順利，那你希望我怎麼做，當然就是找最簡單賺錢的方式，而且是最快的，啊就是回到幫派嘛，然後就討重利啦對不對，啊就去圍標一些有的沒的，就隨便亂來啦對不對，所以那是最直接最快的方式就是賺錢…。(RY5-065)

…家裡面並並不富裕的，他要改的機會會比較少，因為他為了錢一定要去用自己的聲譽去換，對，除非是他真的是很正人君子那一種說什麼我出來就要做好子，人家說出來要當好子，我跟他說你在騙肖也…我明陽出來同學跟我說出來要當好子（台語）…大家出來都嘛當歹子…因為外面的社會跟明陽是不一樣…在外面主要就是經濟來源，你沒有…固定的經濟的源頭啊，你真的會走回頭路…。(RY5-093)

經濟問題若無法解決，考量最現實的生活問題，例如沒有錢就無法吃飯，似乎很多事情就會無法做。從訪談過程中可以感受到少年是無奈的，縱使社會上會有些

金錢補助可以申請或有矯正機構工作人員提供補助，但往往無法真正補足更生少年的需求，受訪者 RY2 剛復歸社會原本想唸書，但因學籍沒有銜接上加上阿公阿嬤的年紀已大，考量唸書必須花錢，為了不想增加阿公阿嬤的負擔，因此後來選擇就業；RY5 從明陽中學轉到成人監獄後，明陽中學一直有位老師每月寄一千塊給他，離開矯正機構後會選擇走回頭路是因為經濟問題且明陽中學的老師所提供的金錢補助也無法滿足家裡的經濟開銷，雖然在矯正機構期間就考上國立大學，復歸社會後考量家中經濟不允許而放棄就學；RY6 復歸社會後原本想好好唸書，但因家裡屬於低收入戶、父親年紀已大身體又不好，因此必須協助負擔家計及照顧弟弟，沈重的經濟負擔沒有讓 RY6 放棄唸書，但因平常上班時數過長，到學校上課多半是呈現打瞌睡狀態而無法好好學習。

…應該說…一切都是錢。(RY6-108) …有錢就可以認真上課，然後工作也可以做，只是…不用做的那麼累…。(RY6-109)

…我家裡如果不好過的話…就算有人拿錢來幫忙我啦，可是每天是不是家裡還是要負擔我的開銷…這樣算的話一年下來是要多少錢對不對？你不要說人家政府也好啦，誰也好，朋友來幫忙也好啦，拿錢來給我補助啊幹嘛的，啊我每天都不用生活嗎？…(RY2-141)

…在明陽中學讀讀書可能比人家多啦，所以能考上很好的學校，你考上學校能幹嘛，你沒有錢吃肚子，你學業就丟著你去找飯吃我跟你講，你讀什麼書你讀你讀書好了，你沒有錢吃飯還是一樣學業丟著，跟我一樣去工作，學業我屁啦，廢話我沒有錢我怎麼去讀書啊，對不對？所以就是錢、肚子很兩極啊，大學考到了兩邊掙扎，幹我肚子好餓我去工作…我去貸款好那我畢業那啊那我不是負債欠人家錢，那我幹嘛呢啊那我幹嘛去讀書啊我就去工作就好了，所以就變成這個樣子…我看到很多人都這樣子，兩邊這樣晃來晃去…我去工作好了…。(RY5-209)

會面臨經濟問題的多半發生在經濟比較弱勢的家庭，受訪者 TY2、RY2、RY5 及 RY6 均是，但也有些少年已經滿十八歲會認為復歸社會就應該要獨立不可以依靠家人，所以會擔心經濟的問題。C6 也提到從明陽中學復歸社會的少年多半都超過二十歲，以他們的年紀也很難跟父母開口要錢，因此會面臨經濟的問題。

可是我覺得都十八了，我怎麼敢靠他們（父母）。(HY1-031)

…出來說真的啦，就青春期就過了啦，啊也也不能說再玩了…什麼事情都是要煩惱說自己的吃飯、吃飯生活費安怎來（台語）…要煩惱這吧，都在煩惱這個啦。(RY2-081)

### 三、入矯正機構與社會生活脫節，出矯正機構後產生適應問題

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復歸到社會至少跟社會隔離了一年以上的時間（除了撤銷保護管束少年），有時候復歸到社會上是無法立刻跟上社會的腳步，且很多事情已經不是他們所想像，他們必須要重新適應及調整，但環境逼迫他們必須要盡快適應，然而當他們的基本需求還沒有被滿足時就要強迫更生少年去做社會認為他們該做的事是很困難的，就像美好生活模式提到當無法滿足更生人的基本需求就要求他們要跟一般人一樣是不可能的，很多更生少年會再走回頭路就是因為他們的真正需求沒有被滿足。

…在裡面才知道說有很多東西是要靠學歷才有辦法去做…在裡面有想過喔出來還是要先讀書，讀書是最基本的，啊不過出來之後那個觀念全部都變了，還是會走走偏掉不是說走偏掉就是（思考）要去嘗試你會不敢啦。（RY2-127）

…一方面可能生活過不下去，他必須偷拐搶騙的來過日子，一方面可能外面的恩怨未了他必須去解決他。（C1-018）

…離開了一個地方再突然回去…本來就會不習慣，尤其他們離開了這麼久，然後再回來，我覺得那個整個衝擊是更大的…可能就會產生…有點失調那種感覺，對。（S7-016）

…那個競爭力啦，還有跟社會的接軌…因為他們進去可能唸一年半兩年甚至三年出來，我就覺得他整個世界會變的不太一樣，而且其實小孩的世界變動很快。（S1-024）

…出來都會有一些擔心…會不會跟不上外面的一些（嘖）唸節奏啊或是一些（嘖）適應…。（S4-024）

在矯正機構內有很多時間可以讓少年靜下心來沈澱，少年有機會去思考自己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多半的少年都會規劃出去要做的事情，但很多時候礙於現實環境的考量並無法照原本的規劃走，更生少年只好選擇放棄，受訪者 RY1、RY2、RY4、RY5 及 RY6 均提到現實環境和在矯正機構想的是有落差的，甚至認為在矯正機構想復歸社會的問題根本就是多餘的，因為社會就是這麼的現實；S1、S2、S3、S4、S6 及 S7 接觸很多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也提出很多時候對於協助更生少年穩定復歸社會是困難的，因為很多現實環境是我們無法決定或改變的。雖然現實環境不是我們所能控制，少年也反應在矯正機構計畫的跟復歸社會會有落差，但不管是矯正機構的輔導老師或社區的社工員還是會持續去跟少年討論關於復歸社會的規劃，因為復歸到社會就不再像在矯正機構裡一切被安排，如果沒有事先做好規劃，復歸社會很容易會因為不適應而亂了手腳甚至迷失方向，故矯正機構的輔導老師和社區社工員縱使清楚計畫和現實是有落差的，還是會帶著少年去思考復歸社會的規劃。

剛開始可能想就學，就在裡面想的時候可能會想讀書，可是出來已經工作就會想說好累喔，然後就想說算了，就混個畢業吧！（RY6-087）

你在裡面真的可以很有決心。(RY1-420) …因為你的確在想做的事情都是因為你沒有做到，所以你會渴望。(RY1-421) 可是你出來真的很多問題就真的不一樣。(RY1-422) …在裡面真的你可以把…一個夢講的好像都可以怎麼樣，可是你出來都不一樣。(RY1-425) 說誘惑也不是喔，其實怎麼講，你發現你本來可以做，你以為可以做到的東西竟然東西都不是你的。(RY1-427) 我覺得是現實。(RY1-428)

…不要說我啦，我很肯定我很敢肯定說每個人都不一樣啦，你可能一百個只遇得到遇不到五個是真的照自己說的話出來這樣做的，因為我我看太多了，我在看關出來的遇到十個啦，十個都嘛是同款您娘的你說的擺甘那是放屁就是安內啊(台語)，裡面說的跟出來我看到的都不一樣，十個喔我遇過十個…擺是同款都在說白賊(台語)，在裡面裡面的想法跟外面的想法都不一樣，一出來就變了個人。(RY2-135)

…真的是想的跟你出去的實際的完全不一樣真的完全不一樣，不會有人說啊你有家庭什麼的會幫你或怎樣，朋友多也幫你就是出來的時候不見得…。(RY5-063)

…我們會進去看看少年…在裡面就開始會跟少年去討論，但是我覺得少年其實也很明白，對在裡面討論再多，其實那都是一套…真的回到社區又更是另外一套…。(S4-007)

…大部分孩子他其實在出來的時候或是在出來之前或是甚至他在裡面其實都會想要好好的正常生活，我覺得他一定想過這個，對只是出來以後會面對到這些(現實跟想的不一樣) …(S7-018)

…在學校(明陽中學)的生活環境是一個比較單純，他可以好好的重新去自我探討，然後再來就是要整理…做他的生涯的一個方向，他要訂出目標，然後再是不可行的，那不見得這邊訂跟外面訂有直接相關，可是同學一從我們這邊踏出去，那個生活跟他原來想像不一樣…你就會覺得說(嘖)在外面的環境真的是你在裡面想你都沒辦法去想像…你想的跟事實上落差很大，那所以剛來的同學有時候就說老師在這邊計畫沒路用啦(台語)，啊你若沒計畫其實更加沒路用，因為出去就茫啊…。(C6-017)

現實環境的種種因素阻礙更生少年無法前進，但如果能放下身段重新調整自己的想法與態度，願意一切重頭開始，還是有機會能穩定的復歸社會。受訪者RY5剛復歸社會原本想做正當工作，但因為一再被拒，家中又有經濟需求，因此選了對他來說最簡單最熟悉的賺錢方式就是回到幫派，但做了四年之後重新思考自己的人生，重新調整自己的腳步，後來放下身段到殯儀館工作，一切從頭開始，深深的體會到能否穩定的復歸社會，一切決定權都在於自己。

…看自己的頭腦去怎麼去轉換，有的人覺得他為他為什麼去做苦工…我說你不做你哪來的錢…沒有辦法去放掉他自己的身段…去面對這個社會，他自然而然的就會回到明陽…一個人的個性他不改，他只改他的外表，他內心裡面他不改的話他依然會犯案…。(RY5-130)

#### 四、就學是遙不可及的問題

矯正機構會安排少年唸書讓少年進到矯正機構也可以有學籍或領取畢業證書的機會，不過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會繼續就學的比例並不高，因為多半的更生少年對讀書沒有興趣，而經濟、年紀與整個環境也是影響更生少年是否繼續唸書的因素，受訪者RY5提到在明陽中學其實有考上國立大學，在矯正機構期間矯正機構的工作人員也都鼓勵就學，但復歸社會後，因家中經濟不允許而放棄就學，RY2和RY4也是因為家中經濟而放棄唸書，但RY4表示等自己工作穩定後，存足夠的錢會再回到學校唸書，C6提到有學生復歸社會必須靠打工賺取學費及生活費才能唸書，但有時礙於找不到打工機會無法賺錢，加上年紀已經超過20歲要跟父母開口要錢也很困難，最後只好選擇休學，TY2也覺得復歸社會就已經超過20歲，要跟一群16歲的人在一起唸書會覺得力不從心。

…出去外面他唸書其實很辛苦…二十幾歲的人假釋出校，你說他第一個面臨的問題就是…錢從哪裡來？那我們一般父母親會覺得二十歲以內他還在唸書，我們父母親想盡各種辦法會給他唸書，那這些孩子會進來就家裡其實功能或結構已經出問題了，所以更不是馬上可以拿一筆錢給他唸書的問題，然後你說出去他還要半工半讀，光私立學校的費用就根本很高…再來就是你的體力上的問題，白天工作晚上唸書或白天唸書晚上工作都是一個很高的難度…要去打工的時候，他學校就在一個很鄉下的地方，然後根本找不到打工機會…鄉下地方哪那麼多店面給你那麼多孩子去打工…有人會覺得他找理由，可是我可以體諒很難，那難度真的很高…所以那個孩子最後他選擇休學了…。(C6-017)

…升學的是高啦，念到畢業的其實不高，因為總是會有一些狀況，譬如說家裡的經濟的部分可能需要他去工作賺錢…畢竟我們這邊也不是應屆嘛，他們通常來說輾轉蹉跎了好多年…出去念大學其實有比一般的外面的高中生還要再大個幾歲這樣子，然後他們的家人有時候其實也沒有辦法支付他的那個費用，所以那個部分會讓他們撐不下去…。(C5-080)

縱使有意願再就學的更生少年要接學籍並不是那麼的容易，一來是年紀較長常會面臨學校的追問，學校對於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接納度並不高，也會懷疑更生少年的就學意願，因此會以各種理由拒絕少年入學，二來是離開矯正機構的時間並不一定是入學時間，因此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如果沒有銜接到學籍就必須再等新學年的入學時間，在這等待時間，更生少年很容易就放棄就學，倘使更生少年沒有穩定的生活安排就很容易再走回頭路。受訪者TY2、TY3、RY2和RY6均提到開矯正機構後原本要直接唸書，但因為拖到沒有銜接到，TY2和RY6等到入學時間有繼續唸書，TY3和RY2是直接放棄唸書。RY3在矯正機構期間也在思考出來到底要先就學還就業，而出來已經過了開學時間，因此選擇先就業，但RY3並不覺得就學這件事造成他的困擾，因為自己清楚明白將來還是會升學且有擬訂計畫，因此不擔心就學問題。

…學校怎麼看你，啊你就關出來的，啊你就不會讀書…我幹嘛讓你讀…。(RY1-140)

…就學的機會很少，因為他們幾乎都被每個學校排斥，他要回國中讀不可能，他只能讓他讀補校，那年紀夠大了，那如果國中沒有念補校或是沒有接續上話，一般讀到高職，我像我當觀護人二二四年只有一個出來能夠再回到高高中去讀的，因為他爸爸在教育部上班才有辦法讓他過去，不然你到每一個學校每個學校幾乎都拒絕都沒有就學成功的…就學那個部分是不可能而且機會很小，對。(P2-010)

譬如說她在裡面她也是讀一個高中美髮美容科…她連丙級技術師執照都學到，那她她是在裡面譬如說她們是那時候讀一個什麼補校嘛又\…那她出來譬如說她要回來我們新北市，譬如說她要轉到○○(基於保密原則，校名以○○代替)或是○○(基於保密原則，校名以○○代替)都不可能都沒有辦法，對。(P2-032)

縱使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選擇就學的成效並不佳，因為他們的學習動機或學習能力可能比一般的學生弱，或者必須擔心很多事情而無法專心唸書，最終因為種種因素而輟學或休學。有的少年在矯正機構的成績很好，復歸到社會是信心滿滿的選擇就學，但矯正機構所教的內容跟一般學校還是有差別，更生少年因為跟不上進度，最終選擇放棄就學，受訪者TY2就是其中一個。不過也有少年在矯正機構非常認真唸書，復歸到社會選擇念大學很積極的唸書，但發現跟他一樣認真的人很少，自己又不願意隨波逐流，最終放棄就學，C5提到這樣的例子很多，因此明陽中學的老師也在思考是否該調整方向，讓少年不會因為適應不良或落差太大而選擇放棄就學。

…目前還沒有(就學有念到畢業)，因為我覺得在這邊通常會進去(矯正機構)都是學習比較低成就，對，所以我覺得在就學動機是完全幾乎可以說沒有…。(S4-018)

剛開始可能想就學，就在裡面想的時候可能會想讀書，可是出來已經工作就會想說好累喔，然後就想說算了，就混個畢業吧！(RY6-087)

我那時候的想法還蠻正面，對因為我那時候是受到鼓勵出去的，然後我那時候在院的表現又很好，就是成績方面就是第一名畢業…然後我那時候就在想好啊那我出去一定要繼續朝著學業這方面努力，對我那時候想的很天真就這樣…但是出去之後跟想的不一樣…在裡面覺得說一定可以銜接，我會辦休學還有還有一個主要原因因為我真的聽不懂，裡面教的真的比較簡單，出去銜接真的銜接不到，對然後就辦休學…。(TY2-071)

…最主要是因為他發現奇怪為什麼外面的大學生就是這麼不努力(笑)，他會覺得說我我拿這麼多錢來繳學費，啊你們翹課啊你怎樣…到底我在這邊的學習是有沒有意義的，對啊，他會覺得說他浪費他花了家人這麼多的錢，然後他的同學是這樣在過生活的，那我可能沒辦法那麼優渥，可是(嘔)在那個學習的過程當中他會覺得他是孤單的，所以他會覺得他撐不下去想說我還是去賺錢好了，比較實在。(C5-080)

矯正機構雖然有教化功能，但更生少年回到學校就讀若習性沒有改變還是一如往常的對老師不禮貌是很容易促使他們被輔導轉學，由於他們在找學校本來就比一般學生困難，很多更生少年後來乾脆就放棄了就學。

因為被輔導轉學（笑）。（RY1-111）懶得去找了吧。（RY1-112）擔心擔心又跟以前一樣，擔心又跟跟上學期一樣（笑）。（RY1-116）在學校喔，也還好啊，就偶爾偶爾會曠課。（RY1-118）因為我還有嗆教官。（RY1-119）還有嗆老師，基本上就這樣。（RY1-120）

對於是否繼續升學常讓少年遲疑，因為多半的少年對讀書是沒有興趣的，可是社會價值或家長的期許會讓這些少年覺得就學才是好的，所以常讓他們猶豫，受訪者HY3和HY5均提及對讀書沒興趣，但因為家人或老師的鼓勵，所以復歸到社會會選擇繼續就學，HY3也提到就學並不是真的想唸書而是拿個學歷。

…算塔羅牌的老師ㄇㄟ、，我就問他我未來的方向之類的，啊說因為我不知道我出去要做什麼要幹嘛，他說那他叫我去升學ㄇㄟ、…啊我就猶豫了，就有想。（HY5-082）…雖然想有猶豫想一下這件事，可是我又不是這麼喜歡…唸書。（HY5-119）

綜合上述，少年回歸到社會是否就學跟年紀、本身的心態與動機、學習能力、經濟狀況、家人是否支持、周遭環境、社會大眾的評價及學校的接納度有很大的相關。

## 五、就業似乎是必要的，卻有重重的關卡

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大部分是學業低成就，所以離開矯正機構後就學的比例並不高，加上離開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已經滿18歲，選擇就業的比例偏高，因此他們必須面臨的問題就是找工作，如果年齡已經滿18歲要找工作並不是太困難，但如果沒有滿18歲要找工作的困難度就會增加，不過普遍來說，大部分的少年都很擔心找工作的問題，尤其是在進矯正機構前沒有工作過的少年更是焦慮找工作的問題。更生少年在找工作的困難除了年齡的限制外，再來就是他們的學歷與心態，有些更生少年會故意推託自己被關過找不到工作，再者進矯正機構以前他們可能都是遊手好閒或做一些非法的工作，他們復歸社會後如果心態沒有改變，縱使找到工作也很容易因為態度不佳而被資遣，或工作能力不足且業主又無法接納，而失去工作機會，當更生少年在正當工作中受挫後很容易就去從事非法或接近非法的行業。更生少年假使有機會遇到願意接納且願意看重他的業主，更生少年就比較有機會穩定的復歸到社會，就如同美好生活模式提到的要降低更生人再犯的風險就是協助他們過更充實的生活並培養他們的技巧和能力。

…本身的能力可能相對來講是比較沒有被開發…可能就是學業低成就，那可能很多是國中畢業沒有繼續升學…那這類孩子他可能出來以後，他其實要找到工作也是不容易的…可能態度不好或怎樣老闆也不會理你啊，因為老闆不可能我一直教你一直教你沒關係不可能，就會ㄟ那你不要來了對，那在接納上可能孩子他在這個過程中就容易受挫，或是就容易ㄟ正統一般的工作很不容易做，那可能就去再去找偏的，然後收入又快…。(S7-018)

…通常都會說我要先找工作，然後在找工作的過程中可能就會碰壁，或者怎樣或是也不是真的那麼認真，因為剛出來嘛還在適應期，然後又懶懶的，然後這時候可能就朋友約或什麼又開始玩了，對。(S7-021)

…他會說因為他關過，然後所以人家都不要給他工作機會，然後我們就要跟他講說其實這是你自己自己心理的因素，其實不是這樣，你不要跟人家講說你…關過，人家也不會知道說，你說因為現在工作你只要去，他不會說去查你的良民證或查你的前科非行那個部分，因為個資法的關係，那個要查到很難嘛，所以這就是他的推託之詞…。(P2-014)

…我們要找科技業的工作制度化比較難找，除非他們認同你，要不然就是你有這個機會機緣在剛好讓你進去做，要不然其實很難…幾乎都做自由業比較多…要不然就自己當老闆，我遇到的出來都是這樣，對啊(RY5-185)

年齡可能會是工作困難找的原因，另外是更生少年的外在形象，因為剛從矯正機構出來通常是理個大平頭，不免讓人懷疑是否剛從矯正機構出來也會增加找工作的難度，加上身上有刺青也常是找工作困難的原因之一。受訪者P1、P2、C4和RY6均提到外在形象會影響找工作。

…可能理個大光頭吧。(RY6-067) …就可能讓人家感覺說就怎麼看體態看起來就讓人家覺得不舒服，所以工作很難找。(RY6-069)

…如果身上有刺青像有些有些刺手臂也就算了，還刺到這個手掌…那像這種東西的確會阻礙他找工作的這種機會啦！(P1-035)

在文獻中提到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若能夠讓自己穩定工作，再犯的機率就會比較低，因此觀護人多半會要求更生少年復歸社會後要穩定就業，受訪者P1、P2及P5均提及此概念。不過當薪水不是很多的時候可能還是需要家人支援，讓更生少年的生活開銷可以平衡，不然更生少年很容易就去從事一些邊緣工作或回頭找以前的朋友介紹風險較高或犯罪的工作。P2提到若家長願意帶著更生少年一起工作，更生少年能穩定工作的機率會很大，RY3復歸到社會已經半年多了，生活和工作都很穩定就是因為跟著父母一起工作。

喔最實際的問題就是工作機會嘛，一個人如果沒有工作，他變成第一個時間太多，第二個



他的生活還需要開銷啊，那他的開銷怎麼辦？如果家庭沒辦法供應，他就只好去做一些嗯社會邊緣的工作啊，然後接近犯罪的工作，那這樣當然就容易再犯啊！（P1-023）

穩定工作增加生活穩定度的確是可以減少更生少年再犯的機會，但更生少年是否能夠穩定的就業跟是否願意堅持有很大的關係，受訪者P1認為更生少年的自我要求意志力比一般的少年來的低，因此工作通常不持久，再者多半的更生少年會期望找薪水比較多又輕鬆的工作，但礙於工作能力很難找到高薪又輕鬆的工作，若無法找到高薪的工作，更生少年會選擇不做，一段時間之後就又開始跟以前的朋友玩在一起，甚至從事非法行業。在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也提到當更生人無法找到工作，而過去的偏差朋友又找上門，他們很容易再從事偏差活動，受訪者TY2、TY4、RY2及RY5會再從事非正當行業都跟朋友有很大的相關，但並不是他們找不到合法的工作，TY4、RY2及RY5在矯正機構都有考取技職類證照，但後來沒有從事相關工作是因為工作太辛苦錢又太少才會選擇風險性的工作，但他們會去衡量工作的危險性。假使更生少年真的願意讓自己穩定下來，願意腳踏實地的工作，就能減少鑽法律漏洞及走回頭路的機會。

…在輔育院會學一些東西，然後她們其實在裡面會很開心…學美髮有了丙級執照，可是出來這個環境跟那個因為的確當就是去做美容院或什麼其實是非常辛苦，所以她大概去一個多禮拜她就不去了…去酒店賺的比較快。（S6-020）

…雖然坦白講不要走回頭路，但是這是你們講說叫我們不要走回頭路，但是我們還是會走，但是走回頭路的時候其實自己會去衡量，心中都有一把尺在那邊啦…。（RY5-092）

…在裡面學到樂器…幸運的話有去找到什麼康樂隊或葬儀隊，那一場下來也不少錢，我覺得我這樣就夠了，我就不會再想去走法律漏洞。（TY2-100）

若業主願意接納更生少年，讓更生少年工作能穩定下來，在工作環境中也能發展新的社交生活，就可以協助更生少年脫離以前的朋友圈，生活就能漸漸穩定下來。受訪者RY6復歸社會後沒多久就開始又跟以前的朋友在一起使用毒品，後來會漸漸遠離毒品是因為開始工作，在工作環境中有一群關心他的同事及下班後藉由安排一些活動讓RY6可以遠離以前的朋友圈。

就是公司會知道你這個人是是是因為什麼案子…他們就會關心你…然後就藉由說可能下班去唱唱歌啊，然後幹嘛然後來遠離那些朋友…。（RY6-048）

…他的工作環境，那個老闆是接受他的…給一般的正常機會，那這些孩子他比較有調整腳步的機會…在外面的工作職場上，如果他遇到的是這樣的一個系統，那這個孩子大概就會比較有順利的成長過去…。（C6-018）

雖然少年的犯罪紀錄會被塗銷，但當他們去找工作時常會面臨到業主問到他們的過去，到底該不該說時常困擾著他們，畢竟社會大眾對更生人的接納度還是很低，一旦說出進過矯正機構就可能失去工作機會。通常更生資源會告訴少年若業主沒有問起就不要主動提起，但有些更生少年會覺得要坦蕩一點，所以會選擇說，受訪者TY4就提到第一次復歸社會去找工作直接告訴業主之前進過矯正機構的事，業主不但沒有因此拒絕用他反而是給予鼓勵與支持，而RY5復歸到社會找工作並沒有讓業主知道之前進過矯正機構，後來業主得知就被開除，可見業主對於更生人的接納度並不是那麼高。再者保護管束或警局的報到也是影響更生少年無法穩定就業的因素，要請假也不知該如何跟業主開口，一旦說了很可能就喪失工作機會，但又不能不去報到，時常造成兩難。

…社會大眾…不太能接受更生人，你一開始就說我有前科紀錄，那肯定這個機會工作機會根本就沒辦法取得…。(A1-046)

…困難度最高就是大部分的老闆都會你頭前勒衝下(台語)…我們學生都說老師我可以據實以告嗎？所以那是他很大的挑戰，我要不要講真話…我就覺得你直接挑戰了，那你可能會沒有工作，可是他一直都覺得如果這是一個機會的話，我為什麼要出賣自己…他們遇到第一個挑戰就是他在工作職場上面被接納度高不高……。(C6-033)

…我剛出獄的時候我每兩天都要去警察報到…兩天報到一次也，這樣這樣我怎麼上班。(RY5-092)

…社會不不他並不採納你…坦白講就是說我們去找工作，我會回去(幫派)也是因為在○○(基於保密原則，公司名稱以○○代替)我明明有考到了…是因為我勞保跟健保過去是空白的，然後然後他們就去查，調出來資料是因為我那時段那段時間在服刑，所以我就沒有被錄取，然後之後在…專門在做汽車引擎…因為我在工作沒有辦法去報到，然後我就跟檢察官講，但是檢察官…就發一張公文就是去那一間公司，然後之後我就被fired掉了，然後那時候就是覺得說我想做個正常人你們都不給我機會，啊既然這樣那我就繼續走回頭路，因為那時候我已經沒有工作了，因為我有試著去往…南科跑，都有考到，但是後來就是因為種種原因就不是被fired就是因為那個公函來就被fired掉，我就覺得說蠻鬱卒的，既然你這樣子堵我的路，那好那沒關係嘛我去做苦工嘛，苦工我就隨便跑啦，你就堵不到我啦對不對，你公文來啊我也不怕你啊…之後就從從事自由業…。(RY5-085)

少年不喜歡依靠家人，受訪者HY1、HY2及HY3家中均有自營生意，但卻不願意待在家中工作，而是傾向於到外面找工作；RY1剛復歸社會時也不是先在自家公司工作而是先到外面打工一段時間之後才回家中公司上班，RY2的家人在路邊攤賣小吃，但RY2覺得那樣的生意所賺的錢太少，因此寧願選擇風險性比較高的工作。

綜合上述，更生少年就業除了跟年齡與外在形象有關外，是否能穩定下來跟更

生少年本身習性、工作薪資、交友圈、業主態度及社區環境有很大的關係。雖然大部分的少年都擔心就業的問題，但也有少年覺得少年的犯罪不會有任何的紀錄，所以不擔心，尤以家庭經濟狀況還不錯的少年，像HY1、RY1就提到離開矯正機構是否就業並不會有太多的擔心。

## 六、前科紀錄雖被塗銷，卻無法避免標籤化的問題

雖然說少年的犯罪紀錄不會留存，但一般社會大眾還是會用異樣的眼光看待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縱使更生少年自己不說，社區也很容易知道更生少年進過矯正機構。文獻中提到更生少年回到社區，鄰里的接納度對更生少年是否再犯有很大的關係，在訪談中也發現社區對更生少年的接納度是影響更生少年能否穩定的因素，受訪者S2提到倘使社區無法接納更生少年，會促使更生少年與過去的朋友連結更緊密，因為更生少年會覺得既然社會大眾都不接納我們，我們就應該要更團結，跟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所提的理論相符。

…就算他們不說，我不知道為什麼很多外面的人就是會知道。(S1-042) …就大概一聽到說啊他可能被關出來就會覺得這小孩是不是怎樣不好，然後我覺得通常這些小孩他們的挫折容忍力本來就不夠…一開始出來就被當他要振奮的時候…就被這種貼標籤。(S1-044)  
…就是很容易就一蹶不振。(S1-045)

…社區接納的那個部分啦，還還(嘖)我覺得算重點吧…輔育院出來的小孩，當然我們盡量不讓人家知道，但是你們家一個小孩突然不見，人家會去猜啊。(S2-057) 啊真的回來時候就是就會知道…他就關回來什麼的啊。(S2-058) 只是不講，但是那個氛圍就會覺得不太那個～(S2-059) 然後那個少年就變成說等於說他回來社區，他自己會覺得怪怪的，就算他想要變好也蠻難的，他只會讓自己更壞或者更糟糕，然後人家怕他他就認為那是OK的保護色…。(S2-060)

就更生資源面來看都很擔心復歸社會少年會面對標籤化的問題，但實際訪談少年，大部分的少年其實都還滿坦蕩在面對自己進過矯正機構這件事，相較於成人更生人比較不擔心社會大眾用異樣眼光看待，一方面可能是少年犯罪紀錄不會留存，另一方面是少年都還滿勇於面對自己曾經犯過的錯誤，甚至認為進到矯正機構對自己是一個成長，受訪者RY1、RY2、RY3及RY4均提到並不會刻意去隱瞞自己進過矯正機構這件事。不過也有更生少年被標籤化所苦，RY5剛復歸社會找工作就因為進過矯正機構而無法從事一些工作，C6也提到有更生少年擔心被查到過去的紀錄而改名，甚至時時刻刻都在擔心會不會哪一天被查出來過去進過矯正機構的事。

就沒有什麼啊，我覺得這沒有什麼，我覺得每個人都有犯錯的時候吧。(RY4-094)

…因為我勞保跟健保過去是空白的，然後然後他們就去查，調出來資料是因為我那時段那  
段時間在服刑，所以我就沒有被錄取，然後之後在專那個專門在做汽車引擎的…就是那個  
(檢察官)就發一張公文就是去那一間公司，然後之後我就被fired掉了…。(RY5-085)

雖然標籤化是可以避免，但更生少年的心態若沒有調整，就會認定自己被關過  
而找一堆理由推託該做的事，但若能調整心態就能比較穩定的生活，受訪者RY3雖然  
進過兩次矯正機構，但並不在乎別人怎麼看待他，RY3表示自己如何看待自己才是比  
較重要，RY5提到社會那麼大總有容得下自己的地方，重點還是看自己的心態。

嗯(嘖)一開始嘛就剃個大光頭出來，他就覺得別人會用異樣眼光看他們，他自己心理上  
也會覺得說別人會看不起他們…。(P2-054)

國家基於保護少年對於少年的犯罪紀錄會做塗銷，基本上應該不會有所謂的標  
籤化問題，不過更生少年如果自己講出過去曾經進過矯正機構或外表跟大眾比較不  
一樣，例如光頭或身上有刺青就比較會被用異樣眼光看待，甚至影響就學或就業，  
畢竟社會大眾對於更生人的接納度不是那麼高，還是會有刻板印象，所以受訪者P2、  
C5、C6及A1都會跟少年提到去找工作時，倘使業主沒有主動問起就不要主動提到自  
己曾經進過矯正機構。

…他們要回歸到社會的時候就是怕被標籤化嘛…回歸到社會的那一塊也有學生是升學的…  
我們都會先教育他們先不要讓自己曝光…即便有一些學生他其實是不在乎的，他會覺得說  
沒關係啊…這樣結果就就蠻慘的，之前有一個學生他去念大學，對啊他第一天就讓人家看  
他整個刺青…他就說啊這就是我啊…結果他沒多久他就休學了，因為真的發現大家標籤化  
，對很難去除那種刻板印象…。(C5-078)

…有的老闆會有一種嗯可以叫偏見嗎？他會覺得先入為主，他會覺得你是這個系統出來的  
，他會對這個孩子沒有安全感，所以只要一點小事，他會覺得你這個人就是歹子(台語)  
的底…。(C6-018)

綜合上述，少年對於自己進過矯正機構都還滿坦蕩面對，實際訪談復歸社會少  
年在復歸到社會上是否因為標籤化造成困擾，受訪者只有RY5因為關的刑期比較長且  
出來的年紀比較大，在找工作面臨到需要良民證的問題，其他受訪者並沒有遇到這  
樣的困擾，而更生資源尤其是矯正機構的輔導老師，因為常聽到已經復歸社會少年  
面臨標籤化的問題，因此對於離開矯正機構的少年會特別交代不要主動提起進過矯  
正機構的事，可見犯罪紀錄雖被塗銷，但還是無法避免被標籤化的問題。

## 七、家庭是最大的支柱也是最大的傷害

少年從矯正機構復歸到社會上第一個必須面對的就是家庭，故家庭對更生少年復歸社會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提到家庭若有維持緊密和支持的關係將可減少更生少年再犯，但倘使整個家庭沒有改變，或家庭只把更生少年當成賺錢工具，縱使在矯正機構接受多好的教化或社區提供再多的更生資源都很難減少更生少年走回頭路的機會。當家庭無法提供緊密和支持的關係，更生少年為尋求歸屬感，往往會回頭去找之前的朋友，增加走回頭路或再犯的風險。

…家庭功能就是真的回去就很低落啊，那家人可能也完全完全放棄他了啊，那我覺得這個會有影響啦，家人的部分如果不給他回來的時候多一點點支持跟比較拉拉住他的話拖住他的話，他可能還是會往社區嘛…。(S6-024)

…家庭的配合啦，就家人的陪伴…如果家人沒有做好銜接，沒有嗯讓他感受到家庭的那個溫暖或者愛，我覺得這孩子再走偏的機率會蠻大的…。(A1-040)

…如果家庭功能不彰沒有辦法去發揮，然後父母的教育方式是錯的，或者是父母根本本身自己就是犯罪人口，那這樣的孩子他要回歸正途的機率就低…。(A1-095)

家庭若能提供接納與支持的環境對更生少年復歸社會是有很大的幫助，同時也可以減少更生少年再走回頭路，而家人對少年的關心與不離不棄是少年願意改變與穩定的動力，但倘使家庭都不提供支持就會增加再犯機率，受訪者TY2就提到自己會再犯是因為家庭無法給予支持與接納。RY3M表示家庭的態度對小孩子是否能穩定的復歸社會影響真的很大，RY3進出兩次輔育院及一次安置，目前穩定的生活與工作，RY3M表示很重要的是他從來沒有放棄過小孩子，且當無法改變小孩子時她選擇先改變自己，並提到到孩子從矯正機構出來想法跟態度和以前不一樣不能再用以前的方式對待，要試著改變自己的態度才能改變孩子，RY3M目前跟RY3相處的很好，且一起在清潔公司上班，RY3M也時常在法院親職教育課程上分享自己的經驗。

…家庭支持系統夠的話就會讓他有一個向上的一個力量…就是如果說有一個有個家等他…讓他能夠再再向上的話，那個再犯率都很低…。(P2-009)

…如果說家人是嗯回來對他是嗯嗯付出很多的愛心，或者是特別的去去去嗯關心他，然後讓他知道家人是沒有放棄他的，這個孩子他會走向正途的成功機率是很高的…家人對他的付出的愛心跟那個關心會是他回到正途的最大的力量。(A1-040)

…他已經長大了，不像之前小孩子隨便你罵，你第一你就要做到說先改變自己讓他回來，爸爸媽媽都不一樣喔，有在成長喔，啊自己會看，因為他畢竟長大了，所以都要兩方面互相努力，啊也不要罵了，過去就過去了…趕快給他有個正常的家庭給他，又、有個正常的工作給他…大人真的拉鍊要拉起來，嘴巴的拉鍊真的要拉起來，不要隨便亂念也不要隨便亂罵，你只可以看在眼裡，想在腦裡，可以動眼動腦不要動口，動口人家絕對不尊重你

…第一就是要改變自己，真的要改變自己，因為小孩子真的在那邊出來，他是一個心理表面是很好，但是他心理上有點受傷，你不能再排斥他，你一定要去鼓勵他要勉勵他…我永遠不會不會放棄小孩…一定一定一定不能放棄小孩…。(RY3M-056)

…你一定要站在背後看看這小孩子在做什麼，他不告訴我們沒關係，我們有的時候會觀察的出來，那這個小孩子確實改了嘛，我們才瞭解我們才瞭解他本身更瞭解，啊我們只有用旁觀者來一直看一直看，啊不是要盯著他，是要告知他這個可以那個不行，一定要這樣，我們覺得不行的不是他覺得就不行，觀感不同，所以改變自己就是這樣子。(RY3M-074)

若家庭無法提供正向的支持功能，更生少年能遇到重要他人或結婚對少年也是一個轉捩點，讓更生少年有機會重新思考自己的人生與願意為新的家庭努力。受訪者RY5現在生活過的很辛苦，但不會想要再回去過幫派生活是因為覺得現在自己有責任，一旦發生事情所有的美好生活就會消失殆盡，因此不管生活再怎麼苦，經濟負擔再怎麼沉重，每天能跟老婆聊天陪兒子玩就是他最大的幸福。

…我願意撐到現在，啊不然我早就被關了，但是因為遇到這個很好的老婆鼓勵我然後又往上走…。(RY5-180)

會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來自於功能不彰的家庭，但也有家庭功能是好的，但社區和同儕的誘惑力太大，少年無法感受到家人的關心，直到進到矯正機構讓少年的心沈澱下來，少年才有機會去思考並感受家人給予的關心，假使少年對家人的關心有所感受，當少年復歸到社會就能比較穩定。受訪者RY3會進輔育院是因為在家中沒有玩伴且父母都忙於工作沒有人陪，因此時常往外跑，當時父母會管教，但RY3擔心回到家中會被打，所以在外面生活，沒有錢就用偷的，進輔育院之後，父母親沒有放棄過，且時常到輔育院看RY3，但第一次進輔育院年紀太小無法感受到家人的關愛，因此出來沒多久再犯，第二次進矯正機構，父母依然時常到輔育院看RY3，RY3漸漸感受到父母的關心且父母也在改變，因此第二次從輔育院出來很快的就跟家人連結且穩定的復歸到社會，由此可見要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到社會，不是只有單方面更生少年做改變，家人也必須同時改變，才能真正協助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到社會。HY3、HY4及TY1均提到在還沒進到矯正機構以前，家人會管他們，但當時並沒有太在意家人，直到進到矯正機構沈澱下來，才感受到家人對他們的關心。多數的少年都會提到家人對他們是關心的，但卻不一定瞭解他們內心的真正想法，因此縱使知道家人關心他也不一定會聽家人的話，TY2、RY1和RY2就是如此。

…他跟他二姊合不來…因為我在上班嘛，二姊打他像打共匪一樣，他會反駁那愈反駁人家外面出去外面碰到熟人就去了，因為外面他們這樣子有說有笑比較那個嘛，回來媽媽也要念爸爸也會唸，二姊也要打，當然不回家啦！假使是你你也不要，我也不要，那就後來他又竊盜又犯了…。(RY3M-019)

…真的是要改變自己，啊不要放棄小孩，小孩子他出生是一張白紙，他今天會這樣子我們要負起相當大的責任，所以為什麼要改變自己，要改變自己這個地方沒辦法改這個地方沒辦法改，那這邊改不可能沒辦法改，這邊改一點這邊改一點自然而然你就會，比如說我這麼愛罵他愛唸他，那我看到他我我就往好的方面想，「你已經長大了了、」，你長大跟我一樣了、不愛人家罵啊，不愛人家念啊，念很煩啊，我就告訴我自己少講話少罵人，罵這個沒有用，對小孩子沒幫助，所以要自己思考一下…。(RY3M-057)

…一開始我覺得家裡不溫暖，什麼事都要管…家人其實每次都很擔心我…之後他們說不想再來看我，啊可是後來又來看我，我就覺得我家人真的很關心，我為什麼我要做出一些事情讓他們難過？(TY1-092)

…要看我要不要聽，我就因為其實剛開始叛逆的時候就覺得他們就根本不瞭解我，所以就沒有沒有去聽他們的…。(TY2-026)

要改變生活習慣是困難的，尤其在沒有任何支持的情況下很容易就放棄，但假使有人陪伴給予支持就會比較容易，更生少年回到家庭，要他們改掉過去不好的習慣或做原本不是他想做的事的確是有難度，但倘使家人也願意改變願意給予支持與肯定，對少年也會是一個楷模，少年也許也會跟著改變，受訪者TY1就提到復歸社會會戒菸，因為父親很努力的在戒菸；但假使家庭無法給予支持肯定，少年很容易會放棄原本的目標，TY2後來放棄就學除了跟不上學校進度外，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家人無法給予支持。

…家人就很支持我，因為我覺得家人支持很重要啊。(HY4-094)…自己也想讀啦，然後我家人支持我應該是不會放棄啦。(HY4-095)

…生活習慣要穩定，人際圈要固定，那麼小孩子整個生活的一個型態就不容易走樣…重要的是他的家人，所以家庭一定要有這樣的人手…。(P3-031)

…像就業…大部分你看到譬如說可以跟爸爸一起做事情，那個是最好的，對，如果說爸爸或是叔叔願意帶著他做以前的工作，那個是最好的狀況。(P2-052)

…家裡只剩爺爺奶奶支持我了…其他兄弟姊妹一直再講憑什麼他一回來就這樣(可以唸書)…我就在想你們都這樣子不肯定我…我就覺得自己好像被瞧不起，我就說我有能力養你們，你們不需要這樣，我就自己去辦休學…。(TY2-071)

家人無法給予肯定支持與關心會導致更生少年再犯，但當家人過於關心或期望太高，對更生少年而言有時反而是個壓力會讓少年想逃，縱使少年清楚家人是關心的，但因為無法面對壓力而選擇過以前的生活，這跟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所提到的家人的高期望會增加少年自我實現預言再度回到矯正機構相吻合。

…不想回家聽他們囉唆吧。(RY1-163) …有時候要出去啊又想到他們又會唸那我還是不要回家(笑)。(RY1-168)

家庭是影響少年復歸社會很重要的因素，受訪者HY3、HY4、HY5、TY1、TY2、RY1、RY3、RY5及RY6均提到家人對他們的重要性，HY3提到復歸社會會擔心自己再碰毒品，但想到母親可能會哭就會告訴自己要堅決一點不要再碰毒品，RY5後來選擇脫離幫派是體會到家裡阿公、阿嬤和父親都需要他照顧，萬一出了什麼事誰來照顧他們，因此後來選擇脫離幫派。家庭若能穩定的提供關懷與支持對更生少年復歸社會會有很大的幫助，但該如何拿捏才不會造成更生少年太大的壓力，這是很值得我們去思考的，或許消極一點會想說家人乾脆不要管，對更生少年復歸社會會不會好一些，但實際訪談少年，少年的回應是若家人都不管反而會讓他更不想回家，因此家庭該如何拿捏關心程度真的有必要進一步思考。

## 八、過去朋友圈是無法承受的誘惑

人是群聚動物，每個人都需要朋友，都需要有社交生活，尤其是青少年階段更是需要友伴，會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會提到進到矯正機構跟朋友有很大的關係，可是當他們回歸到社區以後，他們又很難真正切斷跟過去朋友的關係，就像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提的更生人會因為覺得羞恥而把自己孤立起來，所以結交新朋友對他們來說是困難的，但把自己孤立起來將減少接觸資源的機會，而過去的朋友因為瞭解其需求且提供歸屬感，因此當以前的朋友找，少年往往無法拒絕，時間久了就又開始在一起，假使周遭的朋友還是持續再犯罪，少年就很容易再走回頭路。受訪者TY1、TY2、TY3、TY4、RY1、RY2、RY5及RY6復歸到社會後均有跟以前的朋友聯繫，RY5剛復歸社會時原本也想找一份正當的工作，但一再地受挫又有經濟的需求，加上過去的朋友找，因此又回到幫派，因為幫派的大哥接納他且工作待遇也比一般正當工作多很多，過了4年多的幫派生活才離開；而TY2、TY4、RY2及RY6有提到是朋友主動聯繫，TY4曾經想過故意跟朋友保持距離，但因朋友一直找，僅維持了三個月，之後就又開始跟以前的朋友玩在一起。對於復歸社會後的擔心，HY2、HY3、TY1、TY2、TY3、TY4、RY1及RY6均提及擔心又跟以前的朋友玩在一起。RY3雖然也提到會擔心跟以前的朋友又聯絡上，但是進過兩次矯正機構及一次安置機構，時間相隔太長，大部分的朋友都已經失聯了，所以出來幾乎是沒有朋友，因此朋友的誘惑很自然就消失了，當朋友的誘惑消失了，更生少年穩定復歸社會的機率就會提高。

…他還是需要朋友，那你叫他去一個比較正常的環境裡面認識朋友，他其實是有困難的，因為他可能本來就他的個性或他的方式可能就是比較跟現在在原本的那個生活圈裡面的人



的互動可能是比較這樣，那他要去認識新的朋友對他來講一個感化出來的孩子其實沒自信的，所以他也不希望讓大家知道他之前那一段…這一個人際關係的方向，因為他們又是在很需要同儕的那個關係的那個年紀，所以他很容易，其實還是會回去他原本的同儕的那一群…就一定有很多負向的影響，譬如說他的同儕都在賣藥、他的同儕都在吸毒、他的同儕都在做一些觸法的事情，那他他怎麼可能在裡面不不被這一些事情影響…。(S6-024)

因為你一出來什麼都沒有啊，就是一定會找之前的朋友啊。(RY6-043) 就是還是會找他們啊，因為你沒有別的朋友圈啊，可能你就只有那一些啊，啊你出來就是你一定就是無聊啊，然後去找他們，然後去找他們你一定會覺得說喔然後就想說一次(用藥)就好了，然後一次就兩次三次。(RY6-045)

…我覺得那兩三年沒有辦法去把他所有的過去十幾年成長過程取代，沒辦法，因為這段時間需要朋友，那你回到社區你又沒幫沒有辦法幫他建構一個他回歸到社區的一個轉銜，你光靠一個社工跟家庭的力量，他這個時間是需要同朋友也同儕也，你叫他完全不聯絡，你難不成你他不可能聯絡少那個更生裡面的那個少年吧。(S2-045)

進到矯正機構有機會讓少年沈澱下來思考，多半的少年都能理解自己易受朋友影響，因此多半的少年都有提到會跟過去的朋友做切割，但若朋友主動找還是會跟他們在一起，但會去分辨是非，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提到選擇介入可減少再犯，不過要少年真正去做選擇其實是困難的。在訪談中多半的少年都有提到會看狀況決定是否跟以前的朋友在一起，但在深入問什麼狀況會選擇做切割，其實少年並沒有太明確的指標，多半回應遇到了再說，且多半對於切割是沒有信心的，如果少年沒有一套準則或下定決心要做選擇介入，少年其實很容易就又回到以前的生活狀態，受訪者S2也提到縱使跟過去的朋友保持距離，但一旦跟其中一個連結上，很快就會再跟過去的朋友全部串連在一起。

…我沒有打算跟他們聯絡啊。(HY5-178) 他們找我就頂多就跟他們就是聊天這樣子…如果要找我去像什麼地方…如果覺得是不好的地方就不要去…。(HY5-179)

…需要朋友相對的你就會勉強自己去迎合朋友一些狀況，如果自己又沒有很清楚知道自己已經嗯很清楚知道路要怎麼走的時候，當然可能朋友拉你就去了，像我目前碰到很多就是說自己很茫然嘛，啊朋友拉就繼續拉K的也有啊，對啊，啊朋友也不是說故意要害他，因為朋友的觀念可能也認為說你心情不好要不然你抽一支K菸嘛，對不對，可能也不是要害你，那你可能又又拉著就去了，對。(P5-045)

…我當初就是因為覺得很想讓人家知道我回來，我的那種心態我覺得是不對的，所以我這次我已經調整好就是我以前的電話跟網路的東西我都不用，反正女朋友跑了也好，因為我就連她連她我也不聯絡了…這樣一定可以跟以前隔絕開來。(TY2-099)

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提到的非正式社會支持除了家人、朋友與同儕之外，也包含鄰居及社會網絡，因此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回到原本的社區，社區的環境若是沒有改變且對更生少年的接納度低，更生少年的定性又不足是極容易促使更生少年再走回頭路的，因為他們除了面臨環境誘惑外還得面對社會大眾對他們的眼光，受訪者P3、P4、P5、S1、S2、S3、S4、S5、S6、S7、C1、C2及C4均提及環境對更生少年的影響很大。選擇介入對更生少年而言是很困難的，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提到限制接觸也能減少少年再犯，研究者認為限制接觸對降低更生少年再犯反而是容易的，離開原本的環境減少跟過去犯罪的朋友接觸，到新的環境從頭開始，不過要更生少年轉換環境並不是那麼的容易，這還牽扯到更生少年本身是否有意願、家人是否接受及經濟狀況是否允許，例如家長是否有親戚或朋友可以提供這樣的環境與照顧或者可以讓更生少年暫時到外縣市工作。此外，更生少年是否為列管對象也是影響更生少年是否能轉換環境的因素，RY5就提到剛復歸社會想轉換環境，但曾經是幫派份子被列為管束對象必須每兩天到警察局報到直到保護管束期滿而無法轉換環境。

在訪談中，社區的社工多半提到社區的環境就是如此，要更生少年改變真的很困難，除非搬離原本的環境，社區社工也分享過去有更生少年復歸社會後能穩定的多半是因為搬離原本的環境。再者更生少年到新的環境是否能夠適應會是很重要的關鍵，如果更生少年無法適應或吃不了苦，而家人無法提供穩定的支持與經濟需求，就業又是困難的，少年會如同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提的會因為沒有錢和資源而做了錯誤決定，很快的就又回到原本的社區，那走回頭路的機率就會相對的提高，若更生少年到新的環境能穩定至少半年以上，且能認識新的正向朋友，待心性比較成熟與穩定再回歸到原本的社區，受影響的機率就會相對降低。必須注意的是轉換的環境必須是比較正向的環境讓更生少年有機會脫離原本的生活習慣才會有效，否則對更生少年來說並沒有差別，受訪者HY3就提到當初在苗栗會跟朋友一起吸食毒品及愛玩，父親為了讓他脫離原本的環境，安排他到外縣市的朋友家寄住及學一技之長，但沒想到後來結交的朋友還是吸毒的朋友，所以並沒有因為搬離居住地而改變原本的習慣，故環境的選擇也是很重要的。HY3、TY1、TY3和TY4均提及轉換環境可以減少自己再犯的機會，但HY3也提到擔心轉換環境必須重頭開始及可能又遇到會使自己再犯的朋友。

…少年回到社區很快就又被拉走，對那我覺得那真的是還蠻無力…因為社區真的還滿多的  
嗯吸引力，對，然後以前的那個角頭大哥只要叫一聲…又有錢賺…會促使著就是那個少年  
很快又再回到那個狀態裡面…。(S4-007)

…除非你離開○○（基於保密，地名以○○代替），我們有那種感化出來的孩子他離開○  
○，譬如說…親戚家或者是說他先去別的縣市一段時間，他們的確在那個離開的那一段時  
間，他們可以有比較穩定的生活跟工作，可是通常他們只要在選擇半年或三個月再回來，  
還是會面臨到…考驗，那通常孩子其實很都一定會沒辦法…。(S3-024)

…我們後來有一個結論就是要改變你一定要離開原本的環境一定要抽離對…。(S6-050)

…我應該ㄟ應該是希望說就是不要再住在高雄這樣，就是看可以往別的地方走，如果因為你在同一個地方住久了，你一定會再出事…。(TY4-207)

…大部分我們會覺得這個意志不堅的學生，我們都會建議他換一個地方重新開始，而且這樣對他也比較好。(C5-027)

結交新朋友對更生少年是困難的，但假使有機會認識新的朋友圈，也改變不同的生活方式，是可以遠離以前的朋友圈也可以遠離再犯。受訪者C4就鼓勵少年復歸社會後多交新朋友，其用意就在於希望更生少年不要再回到以前的朋友圈。

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來自於環境較複雜的家庭或社區，少年進到矯正機構後若沒有下定決心要改變或慎選朋友，很容易就結交負向的朋友，復歸社會後很容易就又連結在一起而再犯。有些少年會在矯正機構結交朋友並談到出矯正機構後可以一起工作或互相支持等，受訪者HY1和HY2均抱持著這樣的心態；但也有少年認為在矯正機構不會有真心的朋友且擔心自己跟矯正機構的同儕有連結會影響自己再犯，因此不留任何的聯絡方式給矯正機構的同儕，RY1和RY2均是如此，TY2表示第一次進矯正機構有跟矯正機構內的同儕互相留聯絡方式，復歸社會後因為受矯正機構內認識的同儕影響而再犯，因此這次進矯正機構沒有留下任何聯絡方式給矯正機構的同儕。C6會提醒在矯正機構的少年該如何去辨識哪些朋友可以交哪些最好保持距離，以避免復歸社會後連結在一起而再犯。

…交友的部分…另外一塊是來自我們自己同學的校友會…所以我們在這邊也會教他一種辨識性，啊你們都很喜歡到處留好盡量留，留完以後就可以等著看你會你們在監獄再去成為另外一批的同學，會提醒啦…那有一群就是他們互相激勵的，他們在工作職場上會互相幫忙…。(C6-070)

雖然同儕對更生少年的負向影響很大，但若能提供正向支持也能促使更生少年穩定，減少再犯，尤其是男女朋友對更生少年的穩定有很大的作用，受訪者HY3和TY4均提到交女朋友期間自己是穩定的，不過跟交女朋友的心態也有很大的相關，RY2表示自己不會因為交女朋友而穩定是因為每次交女朋友都是抱著玩玩的心態，因為還沒有遇到真正讓他想穩定下來的女朋友；P2和S4也提到女朋友是促使少年穩定的動力。

…他在出來有…女朋友的那個異性朋友那個力量也是很大，那同性朋友的話看到向上力量就比較小，大部分就是如果說有一個有個家等他或者是有一個女朋友等他，然後讓他能夠再再向上的話那個再犯率都很低。(P2-009)

綜合上述，朋友和社區的環境對更生少年復歸社會的穩定度真的有很大的影響，其影響力超越更生資源所能發揮的功效，故更生資源若能仿照非正社會支持模式所提的透過更生少年周圍的朋友來影響更生少年其成效一定更佳。

## 九、難以克服的低自我控制與僥倖心態

人都會受周遭的環境所影響，尤其是青少年時期屬於狂飆階段更是如此，會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會有偏差行為或偏差價值觀，多半是因為本身比較沒有定性，且容易受環境影響，當更生少年復歸社會後，假使心性沒有改變，周遭環境也沒有改變，又沒有穩定的重要他人或更生資源提供協助，那更少年走回頭路的機率是相對高的。

…他們本身習性就是雖然說他們曾經在矯正機構接近軍事化教育的這種輔導也好，受教育或技藝學習也好，可是畢竟當他回復到這個社會以後，缺乏那個很密集的約束的力量，缺乏那個圍牆內的約束力量，他們就會怠惰自己，那也欠缺意志力，那這個東西出自於他本身那種習性，我覺得這個很難改變啦！…他們能夠堅持的那種自我要求意志力也是比一般的小孩子低啦！…。（P1-034）

…那出來整個就沒有人管了…在一個沒有人管的一個環境…他就必須要靠自己，那孩子有一些定性跟抑制力很差的，他其實很容易再回來，沒多久他又重新開始他原本的那個模式…。（S3-020）

…個人的意志力…怎麼樣去抉擇，今天人家比較負向的邀約，你要不要拒絕，那有時候因為他必需要在這個環境裡面生存，他可能就會答應…可能也會判斷似乎就說「覺得去又沒有做什麼，可是其實在那個去的過程當中，就已經有了負向的那個連結」…。（S3-024）

少年進到矯正機構暫時跟社會隔離，矯正機構的確有隔離的作用，矯正機構的功效也包含導正少年錯誤的價值觀念，如果少年在矯正機構期間沒有導正偏差的價值觀念，離開矯正機構習性也沒有改變，將來復歸到社會上走回頭路的機會就會很高。至於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是否還能穩住就必須要靠自己的定力了，如果本身夠沉穩，其實受影響的機率就會大大的降低，雖然少年多半有這樣的體認，但實際要做到確實有很大的困難，尤其是毒品案的少年，受訪者HY3、HY5、TY1、TY2、RY1及RY6都有提到最重要的還是要看自己。在訪談少年離開矯正機構會不會又受周遭環境或朋友影響，少年第一次的回應通常都說不會，但當研究者再次確認訊息時，少年就會說出自己其實還是很擔心會無法克制。

…重點是價值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為學生出校之後，他還是不管他學了什麼技能，如

果他還是好逸惡勞，他覺得什麼都以錢為主…那麼其實…考上什麼大學啊，或是拿到什麼證照其實都是枉然，如果他價值觀沒有變的話。(C7-013)

我真的發覺其實進去根本就是多餘的。(RY1-416)而且我覺得真的關…不是一個…能導正青少年。(RY1-429)因為那真的都是自己的問題啦。(RY1-432)

…沒有辦法去放掉他自己的身段，沒有辦法去面對這個社會，他自然而然的就會回到明陽…一個人的個性他不改，他只改他的外表，他內心裡面他不改的話他依然會犯案…慾望也很重要啊，你慾望很低的人其實他幾萬塊他就滿足了，但慾望高的人那個幾百萬幾千萬他都不滿足，所以他就想盡辦法想空想旁(台語)對不對，如果他用心機用在對的地方，他可能就走很順，他如果心機用錯了，他可能就回到監獄去，就去為非作歹。(RY5-130)

…如果你願意吃苦，其實他再回他再回到明陽甚至監獄裡面的機會真的幾乎沒有…家庭不管再怎麼困難，他能願意去接去用自己的心去接受，只要他能這麼做的話，其實日子都其實都很平凡，只是他們不願意去接受，所以他們就會去想辦法想腦筋賺錢，然後用錯了方式就又要去回到監獄裡面去，其實都是這個樣子…。(RY5-135)

離開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會瞭解哪些事情是觸法的不要去做，但有時候為了生活，他們不得已還是會選擇風險性較高的工作，或想辦法鑽法律的漏洞，受訪者TY2第一次復歸社會就是抱持這樣的心態，不過多半的少年都有體認到至少自己現在的工作沒有去傷害人，將來若有機會他們也會轉做合法的工作，只是現階段他必須過生活，此概念跟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提到更生人並不想從事幫派工作或犯罪活動，但他們想讓自己過比較體面的生活，因為沒有錢和資源而選擇繼續犯罪或從事風險性較高的工作來獲取他們想要的金錢與資源相吻合，RY2目前在顧賭場，但表示當自己存夠錢就可以轉做合法生意就是其中一例。雖然更生少年也知道不要再走回頭路，但真正要做並不容易，畢竟過去的生活模式跟了那麼多年，絕對不是在矯正機構幾年的時間就可以完全取代，C7就提到更生少年復歸到社會上其實常常面對很多的掙扎，要他們學好並不容易，RY5也提到要學好會面對很多的考驗。

…他選擇又再回到原本的路，但是他，我覺得那個其實有微調，對有，原本他是對瘋狂賣藥的藥大藥頭，然後後來他慢慢微調調到比較偏向正途…他們其實內心都知道自己走還是走偏的…。(S4-029)

…其實會走回會走回頭路的人就是一種嚮往那種名利才會嚮往那種生活，其實如果他們願意(嘔)嗯應該怎麼講就是說回頭路很好走，但是要叫他回頭的時候又(嘔)那一條路很長，而且走得很辛苦，真的你要當你要不想去跟任何人碰，比如說他原本是做走黑道的，如果要洗心革命這條路會很長，因為會有很多人不相信你…。(RY5-181)

低自我控制是影響更生少年再犯的重要因素，一般而言更生少年剛復歸社會大概能維持一兩個月的穩定，但之後就會開始又回復以前的生活，倘使更生少年能夠

讓自己穩定超過半年，基本上之後要再犯的機率是低的，受訪者P2、P3及S3均提及此概念。

矯正機構雖然能暫時抑制少年犯罪，但假使少年的心性或態度沒有因為進到矯正機構而改變，復歸到社會上還是很容易再走回頭路的，故如何提升矯正機構的輔導或教化功能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

## 十、難已維持規律生活作息

雖然現實環境會讓人無法按照自己的計畫走，但若是願意改變自己的生活作息及心態，願意跟以前的偏差同儕有所切割，生活也可以很穩定，當生活穩定下來有了生活重心或目標，走回頭路的機率就大大的降低。在文獻探討中提到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若有就學或就業，再犯率是相對低就是因為有規律的生活。受訪者P1、P2、P3、P5及C4均提到穩定的生活作息能減少更生少年再犯，因此對於更生少年多半會要求他們必需要就學或就業，用意就在於希望更生少年有穩定的生活作息而減少再犯的機會。HY2、HY3、TY3、TY4及RY6也提到讓他們有事情做就能減少他們再犯。

…生活的安排很重要…一個穩定的生活對孩子來說是一切的基礎…其實能夠找到一份工作，讓他能夠有一個軸心（嘖），生活裡面有個軸心，他的其他的休閒安排其他的生活規劃就會比較簡單，那當然啦這個生活習慣要穩定，人際圈要固定，那麼小孩子整個生活的一個型態就不容易走樣…。（P3-031）

…在裡面生活是很規律，他知道早上起來要上學，那他就知道有目標嘛，那你知道生活有目標有規律的話他就不會再犯，他知道說他要做什麼，啊如果不上學也沒工作，他起來不知道幹什麼就會再犯，那個再犯率就很高，所以生活穩定正常這個是一個很大的一個助力，如果失掉這個部分的話，少年一定會再犯率高…。（P2-033）

…他們（更生少年）願意這麼做，其實都是幾乎都不會再回到監獄裡面去，因為他們找到他們人生的方向跟目標，因為更生人沒有方向目標的話他就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犯錯…。（RY5-204）

…就業就跟就學一樣嘛，你不會缺席就表示你沒有離開，我覺得規律的生活…你沒有破壞這個規律…這孩子基本上都在正軌上，規律的生活著…我們就會知道這個孩子真的在慢慢在向規律生活，然後慢慢導向正向…（C4-111）

綜合以上所述，多半的少年在離開矯正機構前都會去思考離開矯正機構後會面對的問題與需求，但思考的層面會隨家庭環境與年紀不同而有所不同。家庭功能還不錯的少年比較不會擔心太多，年紀比較小的少年也比較少擔心，或許是因為年紀

太小沒有現實感，以致於年紀太小進入矯正機構的少年很容易再次進到矯正機構，受訪者TY1、TY2、TY3及TY4均是在國中階段就進入矯正機構，RY3是在升國中前就進入矯正機構。至於年紀較大的少年進到矯正機構，復歸社會後是否就不會再進矯正機構，因為若再犯就必須收容到成人監獄，無法取得數據而無法得知，但TY2有提到因為第一次離開矯正機構還沒有滿18歲覺得自己可以再玩，若犯錯頂多就是再回少年矯正機構，但這次進來再出去就已經滿18歲了，出去就不能再有這樣的心態，HY1、HY3、TY1及RY2也都有提到自己已經滿18歲不能再犯，可見年齡也是影響少年是否再犯的原因。不過也有少年體認到在矯正機構想的跟復歸到社會是兩回事，所以不太思考復歸社會會面臨的問題，HY1表示遇到了才會知道，HY4和HY5均提到現在想那麼多跟出去又不一樣，所以不太去想，RY1、RY2、RY5和RY6也都提到在矯正機構想的根本都是多餘的。

…只是那時候第一次出去心態沒有調整過來覺得自己還沒18歲，所以還可以再濼（台語），所以才會回來第二次。（TY2-026）

…我是覺得出去，因為現在想有時候想很多不一定會（嘔）一定會照你想的去做。（HY5-077）所以就是出去看，隨時應變這樣子啦（笑）。（HY5-078）

大部分的少年都提到復歸社會後要就業或就學，受訪者只有HY2提到要先讓自己適應社會，因為怕太快工作會很想玩。已經復歸的少年除了RY3因為是跟母親一起工作，復歸社會的隔天就開始工作，其他都是復歸社會一段時間才開始工作。

少年在矯正機構的時間通常不會像成人那麼長加上復歸到社會還年輕，且大部分都還有家人可以依靠，犯罪紀錄也會被塗銷，因此擔心的問題會比成年更生人少。

…要工作的話我們有的是體力可以跟人家拼，所以還好，如果你說三四十歲一定會想說出去怎麼辦？怎麼過生活？我們年輕我們年紀還小，所以倒不會去想那個（復歸社會遇到的問題）…。（RY6-064）

復歸社會若要穩定下來絕對不會只是單一要素達到就能解決，還必須配合其他要素，受訪者RY3目前能穩定除了自己下非常大的決心外還有家人支持及穩定的工作；RY5後來選擇走正途是因為自己下定決心再加上有一個支持他的女朋友；RY6目前能穩定是因為自己下定決心要讓自己穩定，且穩定就學就業再加上就業的地方有一群朋友很支持他。

綜合以上的訪談分析，復歸社會少年會面臨的問題與需求歸納整理如表4-1-1：

表4-1-1 更生少年復歸社會面臨的問題與需求

問題與需求	受訪者（少年）	受訪者（更生資源）
住所		P2. P3. C1
經濟	HY1. TY2. RY2. RY4. RY5. RY6	S4. C1. C4. C5. C6. C7
生活適應	HY1. TY3. RY1. RY2. RY4. RY5. RY6	P2. P3. S1. S2. S3. S4. S7. C1. C2. C4. C6
就學	HY3. HY5. TY2. TY3. RY1. RY2. RY6	P2. P4. S4. S5. S7. C2. C3. C4. C5. C6. C7
就業	HY3. HY5. TY1. RY5. RY6	P1. P2. P4. P5. S3. S4. S5. S6. S7. C2. C4. C5. C6. C7. A1
標籤化	RY5. RY6	P1. S1. S2. S3. S4. S5. S7. C5. C6. A1
家庭	TY2. RY5. RY3M	P1. P2. P3. P4. P5. S1. S2. S3. S4. S5. S6. S7. C1. C2. C3. C4. C5. C6. A1. A2
朋友	HY2. HY3. HY4. HY5. TY1. TY2. TY3 TY4. RY1. RY3. RY3F. RY5. RY6	P2. P4. P5. S1. S2. S3. S4. S5. S6. S7. C4. C6
低自我控制	HY2. HY3. HY5. TY1. TY2. TY3. RY1 RY3. RY6	P1. P2. P5. S3. S4. S5. S6. C2. A1. A2.
規律的生活	HY2. HY3. TY3. TY4. RY5. RY6	P1. P2. P3. P4. P5. S5. C4

表4-1-1顯示復歸社會少年面臨的最大的問題與需求是遠離過去朋友圈，其次是家庭問題，朋友和家庭屬於非正式社會支持，或許可參考國外的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透過改變家人及同儕進而改變更生少年來協助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社會。就業與低自我控制並列第三，依據美好生活模式應先滿足更生人最基本需求的論述，對於台灣的更生少年，可能遠離朋友圈、家庭關係重建、就業與低自我控制是最根本的問題，需要被優先解決，然後再談其他進一步的需求之滿足，但並非所有的更生資源都明白這樣的理念，很多的更生資源還是會提到要更生少年穩定就是要他們就學就業，可是當更生少年的最基本需求未被滿足時，要求穩定就學就業其實是非常有難度的，受訪者P3、S2、S3、S4、C1及C4均提及此概念。

透過表4-1-1也可以發現少年認為會面臨的問題跟需求和更生資源認為的有些許的不同，其中尤其以家庭為最大的落差，更生資源幾乎都提到要讓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社會，其中家庭是最重要的因素，但受訪者少年的部分只有TY2、RY5及RY3M提到，其他幾乎沒有提到擔心家庭，可能是青少年階段比較重視朋友較少想到家庭的重要性，也有可能是家庭其實一直都很關心少年，所以少年不會覺得家庭是問題或需求，而TY2會提到家庭的重要是因為自己屬於非婚生子女，待在家中有種寄人籬



下的感覺且得不到溫暖才會覺得家庭對他很重要；RY5的母親在他約11歲的時候就過世了，父親開始酗酒和家暴，深深感觸如果當初母親沒有這麼早過世，父親就不會酗酒和家暴，自己也不會因為在家中得不到溫暖而在外遊蕩，也就不會交到壞朋友而加入幫派，因此深深體會到家庭對他的重要性並告訴自己一定要好好照顧小孩不要讓自己的小孩跟他一樣；RY3M因為面對自己的孩子二度進矯正機構，開始反省自己的管教態度，因為改變自己的態度後，RY3也開始跟著改變，因此體會到家庭對孩子的重要。

雖然少年不會覺得家庭是問題或需求，不過當研究者詢問少年在復歸社會遇到問題會找誰協助，多半的回應是靠自己或家人，可見家人對少年穩定復歸社會有其重要性，但因為這樣的資源一直都在，所以少年不會把他歸類為問題或需求。而更生資源面會提到家庭是影響少年復歸社會的很大因素，是因為發現會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來自於功能不是很健全的家庭，倘使更生少年復歸社會，家庭依然沒有改善，那更生少年再回到家庭其實是很容易再走回頭路，若用此角度來看，我們或許會建議讓更生少年離開原生家庭，協助更生少年有替代家庭或到庇護工廠工作，但在訪談中可以發現，家庭的功能不管再這麼差、社區環境再這麼惡劣或周遭朋友就是會影響少年，多半的少年還是會寧願選擇回到最熟悉的環境。倘使是這樣的話，更生保護資源就應該好好利用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透過改變少年的家庭及同儕，進而協助更生少年穩定復歸社會，但要確實執行的確有其難度，故更生資源該如何運用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實有其探討的必要。研究者認為若要讓此模式能真正發揮效果，更生資源必須從少年進到矯正機構後，更生資源就開始跟少年的家庭及同儕開始建立關係並試著去改善家庭的功能及同儕們的偏差價值觀念，待少年復歸到社會上來就能順利的接軌。

少年和更生資源認為復歸社會會面臨的問題與需求有很大的落差尚包含就業與標籤化，更生資源認為少年在找工作會遇到問題來自於少年本身的習性及標籤化，但少年不認為找工作會是問題是因為多半的少年若找不到正當的工作，他們還是會循非正式管道找到工作或做一些非合法與風險性較高的工作，故不擔心就業問題，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也提到當少年無法獲得正當工作時，過去的朋友會提供非合法與風險性較高的工作給他們。另外讓少年較少擔心就業與標籤化跟文獻探討更生人擔心的問題有所不同是因為少年復歸社會後多半還有家人可以依靠，不像更生成人一復歸社會就必須面對經濟的壓力。找不到工作促成少年再走回頭路，故要協助更生少年減少走回頭路的機會運用風險評估模式就是減少更生少年找不到工作的風險，去除再犯風險讓少年能穩定的復歸社會。受訪者C4也提到要讓少年穩定的復歸社會應該瞭解少年再犯的風險因子並去除其風險因子才能真正減少少年的再犯。

…出去的小朋友你應該瞭解說你現在在哪裡？你現在在做什麼？你的想法是什麼？你走在

哪一條路上面？如果你又走回舊路裡面去了，跳回舊染缸裡面去了，那我就可以預期你將來進入司法機構的機率超過五成…進輔育院系統，那你就要瞭解他為什麼偏差？是受到家庭因素還是朋友因素？…他現在從輔育院我們把他矯正出去以後，漂白出去以後，他如果…是家庭因素回到家庭去那又繼續染色，回到他舊朋友身邊他又繼續染色改不掉的，那他將來也就是…他的父母親或者他成年的朋友走到哪一條矯正路上面去，他將來一定走在那一條路…因為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就跟著那個顏色一直走到底了嘛…。(C4-001)除非你有辦法給他安置新的環境，全全部從頭，或者呢你查出他的違違法原因觸法原因在哪裡，讓他脫離那個原因，你不讓他脫離那個原因，矯正機構做再多都是白做的…。(C4-002)

## 第二節 少年復歸社會更生資源的銜接問題

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常被歸類為加害人或做錯事的人，社會大眾多半會認為把他們關一關出來懲罰就結束了，很少人會去思考到更生少年復歸社會的需求，因此整個社會資源是很少為他們提供的，縱使有也是嚴重的不足，根據前一節提到復歸社會少年會面臨的種種問題與需求，總結就是需要穩定的生活與資源，研究者將穩定的生活分成四大面向包含就養、就醫、就學與就業來看，而要達到這四大面向的穩定需要有哪些資源來支持將在本節提出來討論，並套用文獻探討所介紹的更生保護模式將目前國內的運作方式與之比較符合與落差之處。

### 一、就養

要達到就養的穩定需要的資源包含有穩定的經濟資源、有適當的住所及功能健全的家庭，然而會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來自於經濟較弱勢或家庭功能不是很健全的家庭，當更生少年復歸到社會上因為沒有足夠的經濟資源與功能健全的家庭做銜接，以致於難以達到就養的穩定。適當的住所也是就養穩定很重要的關鍵，假使沒有適當的住所，要談其他方面的穩定是非常困難的。當資源不足以支持就養的穩定，更生少年再走回頭路的機會是高的。

針對就養這部分，目前社會能提供的資源及不足如下：

#### (一) 經濟補助機構少，且申請程序繁瑣

對於離開矯正機構後經濟有困難的可以向更生保護會申請生活補助金，社會局也有相關的補助可以申請，但申請程序往往很繁瑣且不一定會通過，當更生少年此

時此刻就需要金錢補助時，怎麼還有可能等待呢？美好生活模式中提到當基本需求沒有被滿足時是很難被要求去做其他的事情，當少年離開矯正機構也許他需要的是一頓溫飽，當溫飽沒有被滿足時如何要求他去工作呢？受訪者C1提到要減少更生少年再犯，其實就是支持他，然後保護他的最低需求，讓他至少有飯可以吃，排除個人恩怨什麼原因之外，他只要是生活可以過的下去，通常他們不會再犯罪，故用美好生活模式來看，更生保護資源必須提供足夠的經濟支持來滿足更生少年的最低需求才能協助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社會。

雖然政府能提供給更生人的經濟補助少及程序繁瑣，但矯正機構會透過一些名義協助經濟有需求的少年，例如明陽中學有明陽清寒助學金是由校內老師結合校內外資源成立的，受訪者C1也會結合一些朋友或資源提供經濟補助給復歸社會有經濟需求的更生少年，但這樣的補助並沒有固定資金來源且無法長久資助少年。補助金固然無法滿足更生少年的需求，但以風險評估模式來看，提供金錢補助減少更生少年因為經濟問題而再犯也是減少風險因子。

…學校有明陽清寒救助學會，他是針對我們學校比較清寒的學生，就是我們會入入在校的話，我們是會定期就是每個月給六百塊，那個生活補助費，那他如果這些學生他出去以後，我們知道他環境不好嘛，所以我們也會提供他那個出校安置費，大概就是三千塊這樣子，啊他如果真的有困難的話，我們還是會會調整那個金額這樣子，對。(C5-046)

…我跟他（明陽中學老師）沒有親戚關係沒有血緣關係，只是一個老師跟學生的關係…我沒有錢，但是他每個月固定寄一千塊給我，包括到我到○○（基於保密，地名以○○代替）監獄去…他怕說我沒有錢被人家欺負…就每個月都寄一千塊給我…。(RY5-180)

## （二）中途之家需少年自行求助或尋找

少年在未滿 18 歲離開矯正機構後若沒有居住的地方或家庭不適合居住，國家基於保護少年的立場，法院會裁定安置讓少年居住到安置機構，法院幾乎都有固定合作的安置機構，故較不需擔心安置機構是否有床位的問題，不過當遇到安置床位不足的時候，法官也難以裁定讓更生少年到安置機構，更生少年很可能因為後續的資源不足回到風險比較高的家庭或社區又走回頭路；少年離開矯正機構若已經滿 18 歲卻沒有居住的地方，法院就沒有強制力安排少年居住到安置機構，不過矯正機構會協助連結更生保護會的資源請更生保護會安排居住的處所，然而目前更生保護會並沒有屬於自己的安置中心，全部都是跟民間單位合作，民間單位不一定會將床位保留給更生保護會，因此已滿 18 歲的更生少年又沒有居住的地方時常會面臨找不到安置的處所，有些更生少年因為沒有地方居住最後只好故意再犯而進到監獄，受訪者 P2 和 C1 都曾遇過這樣的更生少年。

…如果說他出來沒地方住的話，那我們現在有一些安置機構可以幫忙。(P2-014) 我們有資源可以介紹他去…(P2-015) 我們如果轉介去，他(安置機構)會想辦法，那如果沒有辦法沒辦法住那就跟他(少年)說真的沒辦法，那那個少年就很可憐，家裡都沒地方去，然後安置機構也不要收他，那那樣的孩子再犯的機會就很高，對。(P2-016)

雖然矯正機構對於提名假釋而沒有居住處所的少年會盡量找資源安排安置，但當沒有足夠的資源，矯正機構也無能為力。要協助少年有穩定的住所，站在美好生活模式來看是滿足更生少年的基本需求，讓更生少年的基本需求滿足了才能要求更生少年進一步的穩定；站在風險評估模式來看則是減少更生少年在外流浪被不肖人士利用而再犯的風險，不過目前的中途之家非常有限，國家基於親權主義僅能提供給未滿 18 歲的更生少年，至於超過 18 歲的更生少年，因為沒有足夠的安置機構可以提供而被犧牲掉，然而我們必須去思考的是未滿 18 歲的更生少年就一定是高風險對象嗎？當資源不足時，以年紀來劃分資源是否真的妥善，國家在未來是否有可能發展更適合的風險評估工具。另外以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來看，中途之家其實是一種替代家庭，提供更生少年部份的家庭功能，不過也可以發現不管中途之家提供的情感支持或再多其他的功能都很難完全取代家庭，故如何協助家庭能發揮功能似乎會比更生少年安置在中途之家來的合適，除非家庭真的是無法發揮功能或更生少年真的是沒有家人才會建議讓更生少年安置在中途之家。

在矯正機構內一切配合矯正機構的生活作息，所有的事情幾乎都是被安排，不用擔心太多，也不太需要思考，但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必須要去面對的是整個社會環境的變動，加上離開矯正機構一下子完全自由，少年必須面對適應環境及規劃自己人生，但習慣被管控，一下回到自由社會對更生少年來說並非是好事，若中間能有個中繼站讓他們慢慢適應環境似乎會比較妥當，但國內目前並沒有這樣的地方。更生保護會雖然跟民間機構有合作安置中心，但安置中心均是屬於自願性質的無法強迫且床位明顯不足。會建議讓少年先到中途之家適應是因為更生少年離開社會已經有一段時間若太快讓他們接觸到自由社會很容易就會趨於玩樂，故先到中途之家適應調整步調可減少再犯的風險，而中途之家的工作人員也可以藉此機會評估影響更生少年再犯的風險因子，試圖去降低風險因子進而協助更生少年穩定復歸社會。國內目前沒有這樣的中途之家更不用談風險評估工具，但未來可以朝這方向努力。

### (三) 親職教育資源法院強制性有限，社區社工被動提供

對於有未成年子女進到矯正機構的家庭，法院有時會強制家長必須接受親職教育，透過親職教育課程讓家長可以重新省思管教孩子的方法是否出了問題，進而學習新的管教方式，倘使家長願意做改變，當更生少年復歸到社會後就能順利的銜接，

但假使家庭不願意做改變，更生少年回到家庭很容易再走回頭路，不過可以發現會參加親職教育的家長多半是功能比較好的，功能比較差的家長往往會以一堆理由推託或乾脆就不參加，因為強制力不足，縱使法院一再公告，對這些不願意參加親職教育課程的家長還是沒有用。以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來看，親職教育的重要性乃在於透過協助家庭發揮功能進而協住更生少年復歸社會的穩定，然目前國內的親職教育難以落實在真正有需求的家長身上，也就是說站在風險評估模式來看，雖然資源有限，但那些真正高風險的家庭並不願意參加親職教育，而法院也無能為力。

…家庭有沒有做準備，那當然啦這個家庭要有準備，就剛才我們講的就是要有一個親職教育輔導來做家庭的重整，家庭的那個的一個準備才有辦法在孩子回來時候，他們有一個新的不同的生活型態…。(P3-034)

對你就是給他公告姓名罰款他也不理你，如果說他名下沒有不動產，也沒有辦法執行到，他不來上課就是不來上課。(P2-058)就無計可施，因為他來上他也是就是懷著恨意來，就是因為小孩子不乖害我要來法院上課，他覺得很倒楣生了這種小孩；那如果家庭這樣有意願來上課，基本上小孩不會犯錯…來上課的又、大部分他們都是孩子目前狀況都還蠻好的對，然後就說像那種家庭功能是很健全的…。(P2-059)

少年服務中心和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社工員也會跟家庭工作，但主要還是以少年為主，對於少年進到矯正機構除非有特別狀況才會跟家庭工作，例如家長完全不理或少年有需求，要改變少年的家庭其機率是很低的，要強化家庭的功能更是難以施力。

矯正機構會透過電話聯繫或懇親會的時候做家庭工作，但部分矯正機構工作人員受訪者認為改善家庭的功能是困難的，培養少年自立更生會比較實在，因此不會太刻意去做家庭工作。

## 二、就醫

要達到就醫的穩定需要的資源包含有足夠的經濟支持、認同輔導功效的家庭及適當的心理衛生或戒癮機構，然而會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來自於經濟較弱勢或家庭功能不是很健全的家庭，當更生少年復歸到社會上，家庭很難將金錢花費在更生少年就醫這方面，加上家庭僅求得最基本的溫飽，家庭難以將費用花在更生少年的心理治療也不太會相信心理治療的功效。由於最基本的心理方面問題沒有被處理或治療，增加更生少年再走回頭路的風險。

針對就醫這部分，目前社會能提供的資源及不足如下：

## （一）無心理衛生或戒癮接軌機構

更生少年進到矯正機構前可能原本在心理上就有一些待處理議題，進到矯正機構後若沒有提供心理輔導，少年的心理很容易有狀況，然而目前的矯正機構除了矯正學校有提供輔導資源外，輔育院並沒有輔導機制也沒有固定的經費可以協助學生安排心理諮商，除非有特殊狀況才會外聘心理師或諮商師做輔導，有些社區社工會進到矯正機構跟少年會談或做心理輔導，但畢竟能去的時間有限，無法做到全面性且能做的非常有限。在文獻中提到監禁對少年所造成的創傷或誘發風險若不即時處理會導致少年再犯，但國內目前並沒有特別去關注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需要處理的心理議題，多半都是從外在來要求少年，比如說要有規律的生活、穩定就學就業等，如果少年的內在議題一直沒有被處理是很難要求他們穩定的復歸社會。台北市各區均有心理衛生中心可以提供免費心理諮商，但更生資源很少會去運用這樣的資源。以美好生活模式來看，必須先處理更生少年的心理問題才能進一步要求更生少年其他方面的穩定，但目前這個部分國內幾乎是完全忽視，除了不重視心理方面的處理還有國內在心理輔導與諮商發展也尚未成熟。

…心理的部分，可能會跟那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S1-047) …可能有一些憂鬱的傾向。

(S1-048) 對或者是就是憂鬱或躁鬱，那少年可能就不太希望可以要去看那個精神科，但是就是有一個這種地方可以讓他能去說說話…。(S1-049)

有些少年的犯罪問題是一種病態，進到矯正機構後如果只是單純的隔離，沒有任何的治療或心理輔導，少年的犯罪問題並無法獲得改善，然而現在只有提供性侵害犯罪者治療，其他類型的犯罪者並沒有。對於性侵害犯罪者提供治療以風險評估模式來看主要是降低復歸社會再犯的風險，但國內並沒有完整的評估工具，矯正機構也擔心再犯問題，因此時常不給予假釋以減少風險，但這些人的權利也相對被剝奪。對於其他類別的少年犯是否能假釋，國內均以在矯正機構的分數為依據，但在矯正機構拿的分數愈高是否就代表復歸社會的風險愈低，其實不然，故該如何評估性侵害犯或其他類型犯罪者的假釋應該要再發展更適當的風險評估量表。

…再犯率高又、的犯罪類型很多都是那個毒品案，然後竊盜就是就是一個慣性的竊盜…有時候那個是一個精神上的一個疾病，然後他會有那個慣看到他就很忍不住他沒有辦法克制…他就是一個癮疾病了，所以他應該是要去接受治療，對，不是說進監所去就可以去改正他的行為，對這是需要去做治療的，對那毒品也是啊，其實毒品你到監所裡面去戒毒你身體的癮是很容易戒，你半年一年你沒有接觸，你身體是沒有癮的，可是你心靈的那個癮，你要挑戰的是心理的癮，心理的癮沒有辦法克服很容易癮出來第一件事情就是去找毒品…。(A1-044)

## (二) 心理諮商或輔導概念不普及，政府的經費補助也非常有限

社會大眾在看待事情多半從表面看，對於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很容易就被歸類為非善類，但少年會進到矯正機構有時跟過去的家庭經驗或傷害有很大的關係，例如有些暴力犯罪者可能來自於家庭暴力的家庭，自小就學習以暴力來應對所有的事情，但少年很可能不知道這種行為是錯的，對於這類少年如果是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服務的個案，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會有經費可以協助提供心理諮商或輔導，但經費終究有限，並非所有這類個案都可以進到這樣的服務系統來。從風險評估模式來看，資源非常有限無法運用到每一個個案身上，但到底該如何評估才能讓真正有需求的更生少年進到服務體系來是需要有更完整的評估工具，但國內目前並沒有一套評估工具，多半是以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是否有資源或更生少年是否有意願來評估，無法落實將資源運用在真正有需求的更生少年。

…心理的部分的確是比較少一點，除除非就是他可能原本在社區裡面他就有在進行這樣子的一個的部分，不然其實孩子出來之後他沒有穩定環境，其實他也不願意去做任何就醫的部分。(S6-018)

## 三、就學

要協助更生少年可以穩定的就學需要的條件支持包括經濟許可、學歷證明、家庭願意支持及學校願意接納，在上一節提到更生少年回到社會上要就學並不容易，絕大部分是因為經濟的不許可，當經濟不許可的情況下就很難獲得家庭的支持，當家庭不支持的情況下，更生少年若還是堅持要讀書就必須靠自己的能力去賺取學費，但學費的負擔實在是太重了，光是靠一般的工讀費要完成學業是困難的。縱使經濟和家庭支持的條件達到了，也常常因為學校的不願意接納而導致更生少年要就學困難重重。

針對就學這部分，目前社會能提供的資源及不足如下：

### (一) 考量標籤化問題，就學資源難以安排銜接

更生少年復歸到社會若有心想就學只要是在矯正機構有拿到學歷或學籍證明並不是太困難，因為目前的矯正機構拿的學歷或學籍證明均是掛附近的學校，不會有所謂的標籤化問題，但如果年紀較長就會面臨學校的追問，當學校知道少年進過矯正機構就會想辦法以各種理由拒絕學生，增加更生少年就學的困難。受訪者P2曾經

在誠正中學的會議上提出針對想就學的更生少年可不可以請教育部或是教育局發函給戶籍地的學校，請學校主動聯繫更生少年增加更生少年就學的機會，但考量到保密與標籤化而無法成形。從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來看，當家人、同儕、鄰里社區或學校無法提供更生少年接納與歸屬感時，更生少年很容易再走回頭路去尋求歸屬感。目前多半的學校還是很重視校譽，不希望收到不好的學生來影響校譽，進過矯正機構的少年很容易跟‘壞學生’劃上等號，也就是說更生少年其實是被標籤為‘壞學生’，當學校有這樣的認定很容易就會把更生少年排除在外，當更生少年有心想要就學卻一再地面對拒絕，他們很容易走上自我實現預言而再犯罪。國內目前對於更生人的接納度還是很低，故要讓非正式支持模式發揮作用，必須先教育社會大眾接納更生人。

…其實學校是一個很大的阻力，對，所以如果說站在有教無類的立場上來說，學校應該想辦法能夠接納，我不是只要好學生，我不是只要能夠讀書的好學生，那個品行不好的或是怎麼樣我都不要通通都把他趕出去，就是學校的態度也是也是對的，就是我幹嘛放黃鼠狼來咬我的雞，我不希望我的就學環境的受到污染，其實站在學校保護孩子的立場，他這樣想也是對的，可是（嘖）這些孩子就是因為犯錯，所以他的就學權就要被剝奪嗎？所以就很不可憐啦。（P2-034）

## （二）獎學金補助金額不高，完成學業遙不可及

對於有心想唸書的更生少年，可以跟更生保護會申請獎學金補助，社會福利基金會也有開放申請獎學金的機會，但這樣的補助金額往往不多且條件嚴格，讓真正有需求的更生少年被隔絕在外。由於沒有能力負擔學費又要賺取生活費，讓更生少年不得不向現實低頭，最後選擇休學。美好生活模式強調看中更生人的正向能力，當更生少年有心想就學，應該相信他們的能力並積極培養他們，然而國內目前對於更生少年就學還是很容易抱持著不看好的心態，也沒有資源足以協助更生少年完成學業。

## 四、就業

更生少年復歸到社會要就業穩定必須先把自己安頓好才有可能去找工作，也就是說必須先取得溫飽有個穩定的住所才能進一步要求更生少年去找工作，因此要協助更生少年就業穩定的條件包括經濟滿足、工作能力、輔導機制及業主的願意接納。

針對就業這部分，目前社會能提供的資源及不足如下：



## （一）矯正機構安排技藝課程協助學生取得證照，但復歸社會等同廢紙

矯正機構安排技藝課程讓少年有機會取得證照，其用意在讓少年復歸到社會上找工作比較容易，站在風險評估模式的角度來看就是希望更生少年不會因為找不到工作而再犯，但矯正機構的技藝課程過於以證照為導向而不是讓少年真正學習到專精，更生少年到職場工作，縱使有證照但能力卻不及沒有證照的人，因此薪資往往無法符合更生少年的期待，當經濟無法獲得滿足，更生少年最後只好選擇接納他又可以達到經濟滿足的工作環境，而這樣的工作往往是非法或風險性較高的工作，受訪者 RY5 就提到在矯正機構拿了一堆證照，但出社會沒有一張證照對他有實質的幫助，因為他會的東西就只有考證照的內容，但一般業界的師傅縱使沒有證照都比他厲害許多，因此去應徵工作找不到比較符合自己期待薪資的工作，加上種種因素，後來只得再走回頭路回去幫派工作。再者少年在矯正機構考取證照，很多時候並不是真正對此技能有興趣，而是為了拿分數能早日離開矯正機構或者被強迫安排學習，假使是因為這樣考取證照，更生少年復歸到社會上斷然不會因為證照而找到工作，因為更生少年並不會因為考取什麼類別的證照就從事那樣的工作，而證照就完全無作用可言，HY1、TY1、RY1 及 RY6 均是這樣的狀況；RY2 在矯正機構有考取機修證照本是屬於自己的興趣，但復歸社會並沒有從事相關行業是因為薪水太低無法符合自己的期待。。

…在明陽學了很多技能，出來的時候像一張廢紙，學歷像廢紙。（RY5-063）因為根本就沒有用。（RY5-064）…社會上他要的是一個有能力的人，有經驗的人，而不是說你有證照就可以去找工作，不是也，因為我也曾經也是有中餐跟烘焙也有去應徵，一個月才一萬二，那你一萬二你一個月才領一萬二，你家你家裡面怎麼辦…沒有錢找工作又不是很順利，那你希望我怎麼做，當然就是找最簡單賺錢的方式，而且是最快的，啊就是回到幫派嘛，然後就討重利啦對不對、啊就去圍標一些有的沒的，就隨便亂來啦，對不對，所以那是最直接最快的方式就是賺錢…。（RY5-065）

…真的沒有辦法銜接說他們所教的，因為懸殊太大了…我回來都把他（證照）…當飛鏢射…電腦的證照是不是比較大張，我都拿來墊墊那個鍋子…反正又沒用就放著就墊著，啊不然就很熱拿起來扇真的沒有用，廢紙啊！那都廢紙…。（RY5-167）

## （二）就業技訓媒和協助學生媒和工作，其成效有待評估

明陽中學於去年（2012年）透過更生保護會連結就業服務站第一次舉辦就業技訓媒和讓廠商直接進到矯正機構徵聘人才，當場有少年直接留下資料，但因為少年都還沒有離開矯正機構，所以不清楚這樣的媒和是否真的有效，不過在媒和的過程

中，廠商感受到少年對工作的渴望，且廠商實際面談覺得這些少年比外面的草莓族好用，少年感受到自己被看中需要而找回自信。透過這樣的技訓媒和，受訪者C6認為附加價值是讓少年知道什麼叫做就業媒和，將來可以去就業服務站找工作，少年也學到面試技巧。C6預計今年（2013年）7月再舉辦一次，因為那時候是學生出校的高峰期，讓少年跟廠商有對談的機會，復歸社會直接銜接，對少年的穩定度跟被接納都有幫助。以風險評估模式來看，少年復歸社會若能立即找到工作讓生活穩定下來就能減少復歸社會再去找過去的朋友，故就業技訓媒和若能發揮功效，就能增加更生少年復歸社會的穩定性，減少再犯風險。

### （三）僧多粥少、緩不濟急、各自為政的就業資源

關於就業的資源，社會提供的機會並不多，大家比較常聽到的就是就業服務站或更生保護會，雖然觀護人或社工員會提供找工作的資源給更生少年，但往往因為程序繁瑣或薪資無法符合更生少年的期待，更生少年使用的機率並不高，更生少年還是比較習慣透過朋友找工作。目前明陽中學的技能課程很蓬勃發展，校內老師也很積極開發外面相關資源到明陽中學內，有些少年在校內跟著技能老師學習，復歸到社會後就直接到技能老師的工廠或店裡工作，也有一些店長期跟明陽中學有合作關係，少年復歸到社會後可以直接到合作的店去工作，另外明陽中學復歸社會的少年很多都跟學校老師保持聯繫，若有少年復歸到社會找不到工作，明陽中學的老師也會請已經穩定復歸社會的少年協助介紹工作，受訪者C6也會透過已經復歸社會工作穩定的少年，詢問其業主是否知道他的身份及是否願意接納更生人，只要業主願意接納更生人，C6就會想盡辦法去媒和資源。

我目前有比較努力在做一個區塊就是追蹤的同學工作很穩定，老闆知不知道你身份，如果老闆知道那可不可以介紹同學，那我現在就是我自己追蹤的孩子有再跟我保持聯絡我會一個個問…盡量去抓住那個系統。（C6-082）

…他們去找工作喔，嗯可能當然是不像就業服務站啊，或是更生保護會提供一些資源，可是他們在找工作的部分其實還是還是有相當的難度，對，比如說可能社會上資源是這麼多，可是他們會去用的（嘖）其實是不多，他們都還是要自己去call親朋好友去找工作，對，他們可能是比較不會去利用或是覺得用那個麻煩，所以他們就他們就大部分還是會選擇用自己的資源親朋好友，不然就是做做一些比較辛苦的工作…。（C7-007）

…就業，我們就只能叫他去參加…那個就業輔導，但是他們都會跟你講說不用，他就說我自己去找…。（P2-052）

由於更生資源並沒有直接合作的就業單位，因此只能提供就業資源，但不保證更生少年一定能媒和到工作，例如就業服務站雖然有提供工作機會，但程序繁瑣且

媒和時間很長，常常無法真正協助到更生少年，受訪者 C6 就提到有更生少年到就業服務站去找工作填寫了二十幾份申請表，但一直沒有消息，到就業服務站詢問就業輔導員得到的回應總是‘你再等看看’，讓更生少年覺得去就業服務站找工作好像是被糟蹋似的，S4 也曾經嘗試透過就業服務站協助更生少年找工作，但光是填寫轉介表流程就必須要等三、四個禮拜，無法符合更生少年的所需，讓 S4 不再使用這樣的資源，且整個大環境提供的就業機會少，因此多半透過認識的資源而非正式的資源。

…我們會找更生保護會幫他做幫他做一些就業的銜接，不然就是透過我們一些自己的認識的人，或是找就業服務站就是找找也找一些認識的人去幫他，就是會有一些出校生他們有在工作很穩定就幫他們介紹工作，對啊資源資源是有限啦，不過很多東西最好我們還是跟他講說透過我們最好還是可以聯絡家人請他們親朋好友幫他們介紹工作…。(C7-034)

觀護人和社工雖然都知道怎麼幫更生少年找資源或提供資源，但這些資源都不是合作對象，並不保證更生少年一定能找到工作，而法院或社福單位也沒有開發這樣的資源，能運用的資源其實是少的。更生少年對於資源的運用不熟悉，很容易就會放棄資源，但如果有人協助或帶領更生少年運用資源，甚至協助如何寫履歷表及面試技巧就可以增加使用資源的機率。此外，更生少年剛復歸到社會上必須重新適應環境，找工作也不是那麼容易，因此更生資源除了提供就業資源外也必須協助少年做心理建設。

法院本身沒有資源，但是有資源的管道，那比如說我們知道更生保護協會有在做或是什麼全國就業 E 網啊，各地的就業服務中心啊，其實這些都是資源啦！法院自己不會長出一個資源，但是他知道資源在哪裡，這個部分絕對會告訴他們啦！（P1-027）

…就業這一塊就是可能我們上網去請實習生去找對，或是我們去找對，然後整理好，然後應該前面會先問少年的需求，對想找哪方面哪個領域對，然後找到然後再跟對再再提供給少年對然後再來就可能是陪著少年對去，嗯怎麼去寫履歷對，然後甚至可能去面試之類的這樣…。(S4-035)

嗯（嘖）一開始嘛就剃個大光頭出來，他就覺得別人會用異樣眼光看他們，他自己心理上也會覺得說別人會看不起他們，所以其實一開始給他做心理建設是很必要，就跟他講說你不講其實沒有人知道你犯過錯，又、就說要給他這個心理建設，然後就是鼓勵他就學跟就業，對，啊然後就跟他講說你都做了這些事情人家只看你現在的表現，人家不會想到你以前的狀況，對就是給他心理建設，然後鼓勵他要有信心，對。（P2-054）

更生保護會雖然有跟一些廠商合作可提供就業機會，但多半是勞力性質的工作，對於想半工半讀的更生少年並無法提供協助，受訪者 RY6 就提到更生保護會介

紹的工作都很遠甚至是要住工廠，不符合所需而沒有運用，因為資源跟需求無法貼近，以致於會使用的人並不多，RY5 表示更生保護會提供的工作薪資會被中介的廠商抽成，薪資比一般的行情價來得低，因此靠自己找還比較實在。P5 提到不太敢用更生保護會的就業資源是因為更生保護會服務的多半是成人，擔心更生少年跟更生成人在一起工作會學壞，因此不太使用更生保護會的就業資源。

…我們去找他，但是我們的薪水比一般人還低，那我找他幹嘛，我缺錢了你還給我扣薪水，對不對？我找他幹嘛，因為他們是跟廠商合作，喔他用更生人，但是這個廠商的薪水是從政府撥給他，對不對，啊所以我們拿的時候就是以前的薪水叫17280就是拿17280，啊我去做粗工我一個月快四萬塊，我去做那17280幹嘛我神經病嘞，啊然後去那邊被人家另眼相看，我幹嘛我自我自找麻煩，所以我就乾脆去做去做粗工，對啊對他們那邊有學技術怎樣，但是我17280，我～。（RY5-152）

青輔會的 On Light 計畫是針對未升學未就業的少年所提供的工作機會，但必須要先接受訓練且薪資不高，對於真的有經濟需求的更生少年無法提供協助且要上課穩定才會媒和工作，可以選擇的就業機會也很有限，有工作之後錢也不多，少年覺得實質效益並不高。再者少年會參與這樣的計畫，有很大的部分是因為觀護人要求，觀護人的用意是希望能協助少年找到興趣進而穩定就業，但很多少年並不是真的想參與這樣的計畫又礙於觀護人要求，所以只好去參加，但參與的成效並不好且規定上課時數必須達一定比例才會提供工作。當更生少年還沒有準備好要就業就強迫他們去工作或參與沒有興趣的方案其實是沒有成效的，就像美好生活模式提到的如果更生人的需求未被滿足，要他們去工作是不可能的，所以應該先瞭解更生少年的需求或開發更生少年的興趣，再來談就業會比較實際。青輔會的 On Light 計畫曾經跟輔育院談過合作，就是請輔育院把即將出院的學生名單提供給標到此方案的機構，輔育院基於保密原則並沒有同意，而是由輔育院把標到此方案的機構名單提供給少年，若少年有需求由少年自行去尋找，但少年較被動，很少主動去找尋這樣的資源，甚至是沒有。

…針對那個playing少年未升學未就業的少年，對就之前有合作過，但是其實沒有那麼…好用對。（S4-032）…全台灣接On Light的那個社工，然後我覺得那群社工也很無奈…要他們去面對一些是高關懷的少年…是很有挑戰性的…你要去跟少年談就業之前，我覺得前面有一些更重要的東西要做，就是包含關係的建立…能不能去理解他為什麼會這麼做這麼想，我覺得這東西很重要，對你當你這個東西抓不住你要去直接跟孩子去談就業，我覺得那是那是放屁這樣（台語）…。（S4-033）

青輔會的On Light計畫雖然無法符合少年的需求，實際成效也不是那麼的好，但受訪者P5認為至少在參與課程的這一段時間更生少年是比較穩定的，當更生少年穩定就能減少再犯，因此這樣的計畫並不是完全沒有成效，所以有些法官會強制少

年去參與這樣的計畫，並不全然要更生少年找到工作，而是讓更生少年有較多的時間可以過規律的生活。另外P5也提到如果就業方案不那麼著重在成效，其實可以協助到更多的更生少年，因為一般的方案都強調績效，因此把條件定的很高讓真正有需求的更生少年被排除在外。

法院也曾經跟勞委會的職業訓練中心談過合作，但成效不佳，一來是職業訓練中心的招收對象訂的太嚴格，更生少年根本無法符合資格，二來是職業訓練中心距離太遠，以致於後續沒有再合作。

整個大環境對於未滿18歲少年提供的工作資源較少，因此他們要找工作是很困難的，但更生資源也頗能理解目前的大環境對於一般人找工作都很困難，受訪者P1、P2、P5及A2均提到一般成人找工作都有困難了，更何況是這群更生少年或未滿18歲的少年。更生資源幾乎都提到更生少年若能穩定就業就能減少再犯，但社會能提供的工作機會真的不多，需要多去開發。

…事實上像少年你不要說少年，一般成人就業率都很難了，那更何況是他們，他等於跟社會脫節一年多了，要讓他們再有工作，他能夠其實說最好就是能夠做pt工，譬如說去加油站去7-11那個就是已經很棒了，啊不然就是他之前他去關之前他有做什麼鷹架啦，或者什麼什麼風冷氣風管，然後以前的老闆願意讓他再回去，不然的話就是去做人力派遣就是人力派遣是被剝削啊，他本來是可以拿一千一，可能他只能拿一千塊就做以以就是以以天來計的，那個都那個都很不穩定…。(P2-033)

綜合上述發現目前整個大環境提供的就業機會真的是有限，要更生少年找到穩定的工作的確是有難度，而目前的正式就業資源包含就業服務站、更生保護會、職業訓練中心以及青輔會所提供的服務並不完全符合更生少年所需加上程序繁瑣，因此更生少年不喜歡透過正式資源找工作，就連觀護人、社區社工員及矯正機構人員都提到正式資源不好用，所以多半是透過社區或認識的人去開發資源。雖然就業資源是這麼的有限，但受訪者P5認為只要更生少年的就業動機是強的，基本上要找工作並不困難。更生資源會要求更生少年就業或提供更生少年就業機會其目的就是希望更生少年能有穩定的生活，以風險評估模式來看是為了減少更生少年不穩定進而減少再犯的機會，以美好生活模式來看，在要求更生少年就業之前必須先瞭解更生少年的真正興趣或培養他們願意工作的動機，而不是一味的要求他們工作而已，但目前更生少年在職場上不容易被接納，更不用提職場會去尊重或看中更生少年本身所具有的能力與資源。

針對上述所提就養、就醫、就學與就業的穩定，都同時提到經濟資源的重要，可見要協助更生少年穩定下來必需要先有經濟資源來協助，當經濟資源滿足後才有可能進一步要求更生少年穩定，這跟美好生活模式所提的概念相符合；而會要求就

養、就醫、就學與就業的穩定，主要在於減少再犯的風險因子，並將資源用在真正有需求的更生少年；至於能否穩定下來跟能支持的資源及後續是否有追蹤制度相關，也就是說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所提的，家人和同儕在某種程度上扮演著協助少年穩定的中間角色，在追蹤這個部分，目前社會在做的及不足的如下：

### （一）穩定的重要他人無事權機構

少年從矯正機構離開後要面對很多的問題，倘使沒有人在旁邊提供協助或提供支持與關懷，那更生少年走回頭路的機率是高的，就如文獻中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提到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回到社會，若沒有轉換環境要再交新朋友對他們來說是困難的，人是群居動物需要同伴，尤其是少年更需要朋友，如果身旁沒有穩定的重要他人，但又有接納與歸屬感的需求，更生少年再回去找之前的朋友機率是高的。如果更生少年的周圍有一個比較正向的重要他人可以提供原本朋友給他的歸屬感或接納，那更生少年回去找以前朋友的機率就大大降低，就算回去找以前的朋友，因為周圍有穩定的重要他人，也可以降低走回頭路的機會。重要他人不一定是家人，也許是朋友、交往對象或社工員，而重要他人的關心也不限定一定是陪在身邊，有時候一通電話或信件都是可以鼓勵更生少年穩定或向上的。受訪者 HY2、HY3、HY4、HY5、TY2、TY4、RY5 及 RY6 均提到身旁若有人能瞭解他們並給予鼓勵支持是可以減少他們再走回頭路的機會。

…有些家長嗯我覺得是他們進去之後有做一些親子關係的修復，那我覺得這段時間對少年的一些就情感的依附啊，或是一些觀念真的是有很大的改變，那他出來即使可能環境沒有多大的變動，可是我覺得跟家長的關係好一些的話，那他自己也會比較有一些成熟，那他的嗯行為跟想法啊就會不一樣，對那或許或許可能出來之後慢慢的也會不小心有一些偏差，可是至少不會那麼迅速或者是程度不會那麼嚴重（笑）。（S1-022）

…持續都有在聯絡，所以孩子一出來他其實因為他在裡面他也可能一年多的時間，其實朋友大概也都斷的差不多了，所以他回來他就會找他先找他熟悉的人，所以其實他就會來找社工…。（S6-007）

…有孩子他是沒有家人沒有家庭沒有家人陪伴的，對那如果說我們嗯做做為輔導者輔導老師多給他一些關心…就關係就是一直這樣，你可能就是嗯噓寒問暖…他就會覺得唉呦有老師在關心我，可不可以告訴自己不要再去犯罪…。（A1-043）

如果父母親還在的話，父母親推我們是一定是就是比較大的幫助啦，可是如果沒有的話就是說像一定會有社工來關心啊…。（TY4-167）

…他出來就是兩個部分一個是就家庭的那個支持系統看能不能很完整…家庭支持系統夠的

話就會讓他有一個向上的一個力量…不管是原生家庭或是他在出來有一個女朋友…大部分就是如果說有一個有個家等他或者是有一個女朋友等他，然後讓他能夠再再向上的話那個再犯率都很低…。(P2-009)

…我願意撐到現在，啊不然我早就被關了，但是因為遇到這個很好的老婆鼓勵我然後又往上走，其實更生人喔要的就是要一個鼓勵跟關懷啦，但是你鼓勵他跟關懷他只是一種要發自於內心的，因為更生人很敏感非常敏感，因為他們頭腦都很好，如果你有虛偽的狗屁虛偽的噓寒問暖，但是你不是用真心的，他們都看得出來…。(RY5-180)

目前社區的社工員、更生保護會的工作人員及宗教團體會到矯正機構做個案輔導，倘使能延續到機構外，對少年而言會是個正向穩定的支持力量，但這些人的關心多半是屬於自願性質的，倘使更生少年沒有意願接受關心或服務，這樣的關係很容易會因為少年離開矯正機構而終止。

## (二) 更生規劃之落實無人監管

矯正機構的少年若有機會提報假釋是需要填寫出院(校)計畫的，而這樣的計畫通常只是為了給法官看，少年為了早日離開矯正機構，往往會把這樣的計畫寫得非常完美，但出院(校)會確實執行的人少之又少，因為這份計畫是有目的而寫也很少有人陪少年去討論執行程度，說穿了出院(校)計畫就只是一個形式而沒有任何意義。不過明陽中學在審核出校計畫是比較嚴謹的，會從少年進到矯正機構的輔導紀錄開始評估，雖然少年不一定是由同一個輔導老師接案，但明陽中學的輔導紀錄均有電子檔可供參閱，故不會有斷層，主要評估放在少年未來出校的願景或生涯規劃。

會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其生活往往是混亂的，也沒有足夠的資源，以緊張理論來看，這些少年為獲取正當的地位往往會透過不合法的手段來取得，假使他們有足夠的資源，就可以減少他們用非法手段去獲取正當資源，故跟少年討論離開矯正機構的生涯規劃及告知有哪些資源可以運用，會是增加少年穩定復歸社會的機會，然而目前社會能實際提供給更生少年的資源真的很有限，縱使社區社工想協助少年擬定生涯規劃也難以成行，受訪者S3、S4、S5、S6及S7都有同感。以風險評估模式來看，會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大部分都是高風險個案，但社會並沒有資源分配給這些高風險個案。

…要先拉到在他出來之前就有些討論…必需要比較細的…談完之後，你必須要先在外面鋪一些路，對對然後那路就有可能是跟家人的討論，對怎麼去回來再去面對…。(S4-025)

…他們快要出來的時候，我們就會進去跟他們說ㄟ好啦快點喔ㄟ在一個月或兩個月就要回社區了啊，其實大概要出來的前半年我們進去我們就一直再跟他們說啊你出來準備要做什麼，我們就開始做一些未來的規劃了，然後出來可能會面對的狀況是什麼，就先做一些預防心理的那個準備…。(S3-023)

…回到回到社區喔，就是我們常常reentry就是在融入社區喔，這樣的一個作法可能就是要有個生活穩定他們這個住居所，有一個生活穩定的一個生活方式，再來就是說他們的就學就業的方案能夠有很明確很合適的，而且啊這樣的安排之間要能夠要有無縫接軌，這樣的小孩子事先都有一些準備，回來都有一些馬上就就位，我覺得這樣的情況之下效果是最好的。(P3-020)

對於出院…學生，我們當然第一個就是會關心他之後…的動向，他自己的意願及動向，有些可能是想回學校，有些可能想要去職場工作，那我會就這兩方面不管是學校、職場工作，跟他討論說ㄟ那你到職場工作你可能會碰到什麼樣的問題，到學校碰到什麼樣的問題，甚至是回到原生社區你可能還會碰到什麼樣問題跟誘惑，看看是我們這邊有什麼辦法可以協助一起解決的。(S5-052)

### (三) 無更生成功與否之追蹤制度，缺少中間轉銜機制

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一下子接觸到自由社會，若沒有一些約束或提醒，很容易會放縱自己，對於離開矯正機構的少年若後續還有保護管束，至少還有點約束與監督的功效，但如果法官直接裁定免除，觀護人因為跟更生少年沒有繫屬關係就無法再提供後續服務，受訪者P4表示目前法院對於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復歸社會後多半是直接免除，增加少年再犯的風險。當更生少年脫離矯正體系和觀護體系，後續只剩下社會福利體系和更生保護體系可以穩住少年，但社會福利體系和更生保護體系並沒有強制力，且更生保護屬於自願性質服務，因此監督與約束的功能很低。縱使保護管束對更生少年會有些許的約束作用，也常礙於觀護人案量太多而無法發揮功效。

矯正機構也有追蹤的義務，但受訪者C1提到其實少年離開矯正機構跟矯正機構工作人員聯繫是有忌諱的，因此不太主動跟更生少年聯繫，加上業務繁重，人力不足，追蹤工作變成只是一種表單勾選的統計資料，C1還提到矯正機構工作人員以前做追蹤是可以到院外去訪視更生少年，但現在因為人力的不足而無法做到院外追蹤，縱使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真的有問題需要協助也難以提供後續服務，因此追蹤業務漸漸的被淡化掉，現在能做的僅是電話訪問追蹤約半年瞭解其近況。明陽中學因為有配置輔導老師，因此追蹤業務做的還不錯，甚至有老師基於跟少年關係還不錯的，追蹤的時間超過兩年以上的很多，且更生少年有很多都會主動打電話給輔導



老師告知近況，遇到問題也會尋求輔導老師的協助，C5和C6都有提到。RY5復歸社會已經5年了，除了剛復歸社會因為沒有就學覺得對不起老師不敢跟老師聯絡外，這一兩年都有回明陽中學去看老師。

…出去的第一個月或前三個月我們都會有至少會有電話聯絡，那大部分的學生我們會請他出校的時候他一個禮拜內回回報我們他的是不是都set up，然後我們老師也會去關心這一塊，然後我們三個月內我們其實都要上網去登陸這個孩子出校追蹤情況，然後再來就是一年的時候就至少最基本有這三次的聯絡，那我們都會去follow 他們，然後有些同學跟老師關係相當不錯，他遇到問題或者是還沒交女朋友之前閒閒沒事幹，他們常會打電話回來，ㄟ他會報平安或什麼…然後再來打電話來告訴你就說那我可能換工作，或者是說噫他要結婚了…。(C6-008)

去年(2012年)度開始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參閱附錄五)矯正機構對於即將離開的少年，矯正機構必須行文及寫轉介評估(報到)單(參閱附錄六)給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並有一套流程標準(參閱附錄七)，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對於離開矯正機構的少年必須做後續追蹤，至於成效如何還有待評估，但有些縣市政府社會局業務繁忙很少會主動再去確認少年的行蹤，頂多就是留檔備查，失去追蹤的意義。台北市設有少年服務中心，台北市社會局在今年(2013)度將這樣的業務委託給少年服務中心，少年服務中心會確實去做追蹤，不過有時社會局收到文的時候，少年已經離開矯正機構，少年服務中心社工員便無法先進到矯正機構做關係的建立，後續也不一定能聯絡上少年，而影響追蹤成效。追蹤的功能主要在預防更生少年的再犯，當更生少年有需求時至少是有資源可以提供協助的。

…後續的關懷還蠻重要的，就是當他遇到一些困難或是幹嘛，他知道哪裡有人找可以找誰討論…。(S4-007)

…再來就是交給社會局之類的，我們都會寫一張通報單給社會局，如果他有需要什麼就業就學，或是出去沒有什麼地方可以去，我們寫那個轉介單給給各縣市的社會局，然後給他們接…。(C3-019)

雖然正式的追蹤制度難已有成效，但矯正機構工作人員若跟少年關係還不錯還是會有一些額外的聯繫，受訪者C1、C5、C6與C7均提到跟少年交情還不錯的，過了追蹤期都還是會有聯繫，若少年突然失聯也會想盡辦法透過聯繫家長看是否能問到少年的狀況。

…私底下我們跟學生關係夠的話，他在外面的任何行狀他都會打電話回來報，ㄟ常常學生會打電話進來老師我結婚了來喝喜酒或者是我生小孩了，我幫你送油飯給你吃，對就是說

老師跟學生的感情培養的好的話，其實他們是把老師當成一個終身的朋友，有任何的疑問他都還是會回頭來詢問老師的意見，請老師給他一些指引，對，可是這個部分純粹就是私私人的部分了，跟公家是沒有關係的。(C1-015) …義務的自願的，然後其實我們也會花費一些時間、精神、金錢在不管是在院或者是出院的學生身上。(C1-016)

以上是針對目前現有與不足的更生資源提出來討論，不過實際訪談少年，發現少年不太清楚有哪些資源，縱使告訴少年有哪些資源可以運用，他們的態度也偏向拒絕，原因是會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比較好強，不想靠別人，也不容易相信別人，加上要申請很麻煩又不一定能真正獲得協助，所以多半會傾向於靠家人或堅持靠自己。

因為通常你已經有稍微在社會上一點打滾，你會覺得人家幫你，你會覺得那是一種瞧不起自己…像我那時候他(更生保護會)也問我，我要出去他問我要不要協助…。(TY2-117) …因為我覺得很丟臉，都人都已經在外面了，啊還有那種人來幫你，對啊，我要嘛就是自己，對啊。(TY2-118) 因為靠別人很沒安全感。(TY2-119) …我覺得人心都是會變的，自己有能力比較好。(TY2-120)

如果你說社會局來協助的話我覺得沒有那個意義，不必浪費那個錢。(RY6-094)

…出了社會是我自己的問題，跟跟他們(矯正機構老師)沒有任何的關係，就算他們能幫助我，但是我覺得啦個人的感觀就是覺得凡事要靠自己啦，自己能起來那就以後會走的很順，如果你光靠別人，但是有一天別人不幫你的時候，你還是一樣會跌倒，所以就自己慢慢的走這樣，對對。(RY5-072)

…我為什麼不回明陽也不回就也也不去找更生保護，但是意思是說你今天幫助我，但哪天你不幫助我的時候，那我豈我豈我豈不是慘了，對不對？那那是不是靠自己最實在，而而且最直接了當不求別人，賺來的實在而而且對自己又很踏實，走在大走在馬路上也(嘖)很逍遙自在這樣子，沒有任何包袱…。(RY5-182)

總結上述要協助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社會，可充分運用美好生活模式、風險評估模式及非正式支持模式所提的概念，更生資源若能將這三種模式充分理解與運用，要協助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社會並不困難。根據以上更生資源在協助更生少年復歸社會所提供的資源發現並非沒有更生資源而是更生資源的限制太多，加上少年對於資源的使用採取的是被動態度以致使用的人太少，且各資源間提供的都是單一的服務，缺少中間的轉銜，但其實很多資源是環環相扣的，應該加以整合，以減少資源的斷裂與重疊。研究者認為若要讓資源能有效運用在有需求的更生少年身上就應該將資源再連結也就是做好轉銜並有人或機構出來當資源的媒和者。

### 第三節 更生資源網絡無法提供少年更好的轉銜服務之原因

在圖2-4-1有列出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主要可以分為正式資源與非正式資源，正式資源包括矯正機構、法院保護管束、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更生少年關懷協會及民間慈善與宗教團體，非正式資源則指家人、同儕、鄰里社區及學校。若將正式資源再細分可分為官方資源、民間資源及介於半官半民的資源，官方資源主要指矯正機構和法院保護管束，半官半民的資源包含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服務中心及更生保護會，民間資源包含更生少年關懷協會及民間慈善與宗教團體。在此強調將少年輔導委員會列為半官半民資源是因為上層機關屬於警察機關，但各區少輔會的社工並不隸屬於政府單位，少年服務中心列為半官半民資源是因為少年服務中心承接縣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的方案屬於公辦民營，更生保護會列為半官半民是因為雖然屬於財團法人組織，但組織的高層是法務部保護司，將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的架構整理如圖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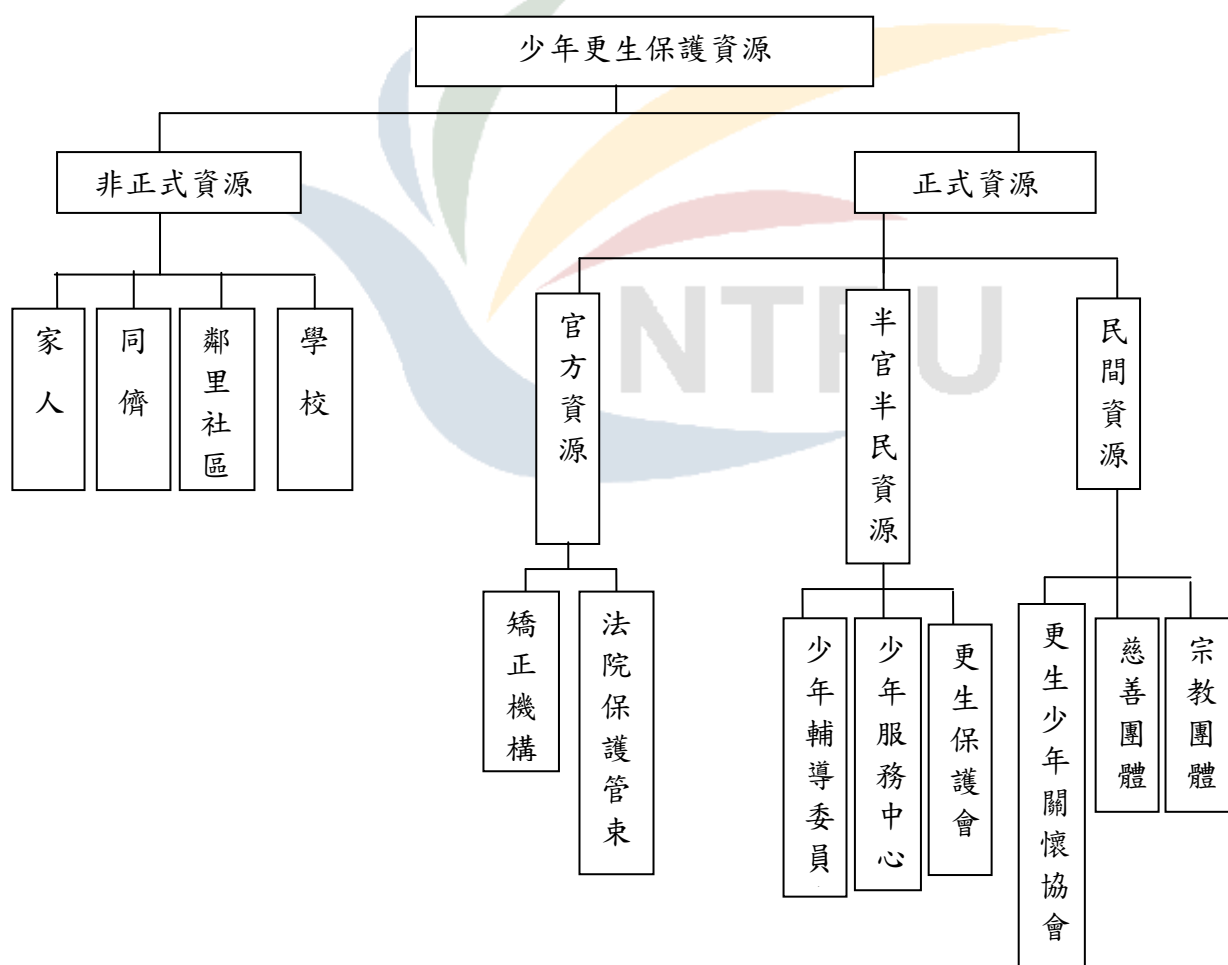


圖4-3-1 少年更生保護資源架構圖

以下將探討正式更生資源系統間目前提供的更生資源及造成斷裂的原因：

## 一、矯正機構

### (一) 家庭維繫服務被動執行且無法徹底落實在每個家庭

若要讓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到社會上應該從少年在矯正機構就開始做起，目前矯正機構比較偏重在戒護，多半把重點放在只要少年在矯正機構內不要出事就好，至於少年復歸到社會上該如何銜接是比較少做到的，但也有矯正機構工作人員將重點放在少年復歸社會的銜接，尤其是家庭維繫服務方面。少年復歸到社會上必須面對的是家庭，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也提到若家庭能提供支持與接納是可以減少少年再犯的。目前矯正機構的工作人員不太會主動去聯繫家長，但對於一直沒有家長到矯正機構探視的少年會給少年打電話的機會，或主動聯繫家長是什麼原因無法前來矯正機構探視少年，若是因為距離太遠無法前來會安排電話或遠距接見，少數特別的狀況會配合法院有社工協助，此外也會舉辦懇親會活動，矯正機構工作人員也會利用懇親會的時間跟家長互動，瞭解整個家庭狀況並適時的提供協助，對於即將復歸社會的少年，矯正機構工作人員也都會跟家人溝通，就是希望能維持少年跟家庭的關係，讓少年可以穩定的復歸到社會。不過可以發現會到矯正機構探視少年的家長及願意跟矯正機構工作人員溝通的多半是比較有功能的家庭，真正需要被協助或改善的家庭往往不願意溝通，就風險評估模式來看就是真正需要被協助的家庭反而是無法被協助到。受訪者C6認為要改變一個家庭真的很困難，故不會將重點放在家庭工作上，而是試圖去讓少年看到為什麼他的家庭會是如此，讓少年去理解家庭，調整自己的心態，但不刻意做修復或改變，將重點放在培養少年面對問題的能力，畢竟從明陽中學復歸社會的少年多半都已經超過二十歲，不會有蹺家的問題，故對於家庭關係無法修復的，C6傾向於少年獨立生活。對於一直沒有家長關切的少年，輔育院的人會設法連接少年輔導委員會，讓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社工員來關心少年。

…桃輔有規定你們只有家人或幾等親內才能去看孩子，但你又不做家庭這一塊…因為他的同儕是離本來就依計畫性的切斷了嘛不良同儕，那既然他們每次都有懇親會幹嘛，那個滿足他們基本對家人跟情感的那一塊，啊竟然沒有就是加緊延續讓他內化就說對家庭很重要，那我們更約束，就是那一塊沒有…。(S2-094)

他(輔育院人員)會拜託我們說這個孩子其實並沒有人來看他們，然後是不是能夠請我們嗯這邊協助，嗯我們會另外用專案方式去看，有的確有但很少，因為老師有概念的人會去，你沒有這個概念或關你關懷這個孩子他不會對外去找資源，因為裡面的都做不完，每天打架打到都處理不完，我還管你那個個人內在喔！對啊。(S2-099)

## (二) 資源眾多但缺乏溝通平台

矯正機構連結很多的社會福利團體、慈善團體與宗教團體到矯正機構內做服務，但這些服務團體間並沒有溝通平台且服務期間也沒有機會跟矯正機構的工作人員做訊息交流，以致中間的輔導造成斷裂，受訪者C4提到外單位來進行個案輔導除非有特殊狀況才會做交流，不然多半是談完就結束，畢竟矯正機構的人力非常有限，無法有多餘的人力可以跟外單位的輔導資源做交流，S2就提到能進到矯正機構看少年的機會是非常有限，但少年是24小時都生活在矯正機構內，可是部分的矯正機構沒有輔導功能且又跟外面的資源沒有溝通平台，光靠社區社工員進去輔導的成效是非常有限的，且多半的輔導僅限於矯正機構內無法延續到少年復歸社會。不過也有些宗教團體因為進到矯正機構上課跟少年產生一些連結，待少年復歸社會後持續給予輔導。

…有些宗教課的老師會直接跟學生因為固定都是那一個宗教團體，他們就多一點互動，所以有的宗教團體的老師也會跟他產生繼續通信或結合，那以前有信件輔導，現在比較少，可是還是有些在持續，他們有的離開之後還是會繼續的聯絡。(C6-076)

…光靠我們(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員)去看一次兩次的，然後去做修復，那是我們兩三次…不可能比上他就在裡面24小時的東西…所以我會覺得在裡面的東西的制度是需要被整治…但是因為那個制度已經很久了…大家都認真在做事情，可是問題是制度面跟那個很難補上，我們只能憑良心去，就是用專案方式針對某個孩子做一些協助…(S2-102)

## (三) 後續轉銜服務斷裂

輔育院沒有輔導資源，加上人力非常有限，因此輔導的部分多半仰賴社會福利團體或宗教團體，但畢竟輔導的時間有限，因此成效也非常有限，對於復歸社會少年無法有效追蹤乃在於人力有限必須將心力放在還在輔育院內的少年，無暇顧及已經復歸社會的更生少年。明陽中學的少年都是長刑期加上有輔導資源，因此輔導老師有較多的時間可以跟少年會談，跟少年會談會去跟少年討論如何重新調整人際關係、生涯規劃，或者是他跟家人的關係，透過會談協助少年去找到他自己，然後去發現自己的一些人際上面的適應問題或者是他跟家人之間的家庭問題並重新去整合他自己。明陽中學有其輔導功能存在，可是當少年復歸到社會上才是真正的考驗，但並沒有任何單位接手服務，因此輔導功能僅停留在矯正機構內。目前明陽中學的追蹤業務主要分成三大部分：(1) 出去的第一個月或前三個月至少會有電話聯絡，輔導老師也會請出校學生一個禮拜內回報是不是都安頓好。(2) 三個月內上網去登錄學生出校追蹤情況。(3) 復歸社會滿一年。除了這三次的追蹤外，每一年暑假會

做一次整體的總追蹤，至於追蹤幾年前的少年並沒有設限，只要能聯絡的上就盡量追。

…就像我講的他在學校這裡就覺得他算是天真的孩子，可是你說出到社會外面的時候，那個變數不是我們能夠去handle 的。(C6-032)

…裡面這邊我們有著力點還可以去調整做改變，然後那個時間點還沒讓你到你要面臨到生活的直接的攸關你的生活壓力生活經濟的那些勒著你脖子你就必須要馬上做決定，因為這邊餓不死也不會幹嘛，可是就是會穩定下來，可是你出去就是我今天不做這個工作錢從哪裡來，所以這是很大的不一樣，然後譬如說他遇到家人那一塊，我在這邊我可以去安撫學生的情緒，我在那邊透過電話跟他安撫，那個立即性可能有…你可能剛出去你會說好，(嘖)對老師說了我可以怎麼樣怎麼樣我可以壯碩自己，可是家人那種或者身邊的環境接擁而至一直進來的那種衝擊，那個我覺得對他們來講真的很辛苦。(C6-017)

少年從矯正機構復歸到社會上若家庭無法有效的銜接上，或家庭功能非常不彰，更生少年走回頭路的機率是高的，目前矯正機構工作人員能做的比較是被動式的服務，若少年有主動求助會給予輔導並協助提供經濟補助，也有安排後續的追蹤工作都是基於要讓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社會所做的自願性服務，但也有矯正機構工作人員提到畢竟矯正機構對更生少年來說是一個不好的印記，所以在提供服務上其實是會有些忌諱的。不過這個部分就看個人怎麼解讀，明陽中學畢業的學生復歸到社會上多半都會跟學校老師保持聯繫也有學生會回去看老師，也曾舉辦過校友活動，此外在FB也成立明陽中學的社團，多半復歸社會少年會加入此社團，且會大方承認自己是明陽中學畢業的，可見明陽中學對更生少年來說不全然是一個負向標籤。

出去之後其實我覺得主主控權在他們啦…所以其實我們可以做的就是被動性的去等待他們可能來尋求一些協助這樣，那基本上他們如果願意來尋求協助，我們都會盡可能去幫助他…其實我們的大部分學生都把這裡當成另外一個家，對啊，當他們走走投無路的時候，他們想到的就會是這裡，對啊，所以…那輔導老師…大家都很積極的去做這方面的協助啊…就是也有勸導他可能應該要怎麼做啊，然後他又怎麼樣就是有經過一段輔導的過程這樣子，後來我們還是有提供安那個安置費給他，讓他先解決短期的問題…。(C5-045)

嗯我剛有提到嗯出於自願性，我我覺得是跟學生的關係那種就很自然會形成…他的工作如果有困難他們通常會打電話…只要適應上有遇到什麼，他們就會打電話來求救或者是尋求諮詢…還好現在終於出現line，line是不用錢的，我說喔我們line to line好，然後就用這種方式去給他精神或心靈上的一個方向的一個是依靠一個是指引吧！…。(C6-010)  
…他們把這邊幾乎當作娘家吧！(C6-015)

#### (四) 證照制度與現實脫節

矯正機構安排很多技藝類課程，希望少年習得一技之長，將來復歸社會後可以盡快就業，而矯正機構為了證明少年的能力，會鼓勵少年參加證照考試，因此課程內容多半是參照證照課程內容，然而技能並非僅是證照課程所能涵括，受訪者RY5提到出了矯正機構去應徵工作也出示證照，但對他的就業一點幫助都沒有，RY6也提到考完證照復歸到社會就忘記所學，S1和S2也提到少年在矯正機構學了技能甚至考到證照，但少年出了矯正機構很少看到他們重新使用這些技能，故如何讓少年所學能真正發揮才是比較有用而不是僅著重於證照的取得。

…明陽裡面啦缺一點就是他們沒有為學生打造未來，他們只是教學…他們忘記說你學的只是皮皮毛，你學只是一學期一年，啊你一年真的都在做烘焙嗎？沒有啊，一禮拜才做兩三天ㄟ凍衝嚇（台語），人家外面一個師傅都沒有執照，一天24小時在那邊做歸夠月就贏你了（台語），那請你一萬二你要笑了啊…你那丙級被人家笑我跟你講…我剛出來的時候去應徵烘焙中餐就是被人家笑…裡面擺是沒有擺沒有執照的大賭ㄟ（台語），他們的功夫是很厲害，所以我才體會到說…明陽中學所學的都是皮毛…。（RY5-138）

…現在最大問題是什麼？你沒有把收容人培養到他能夠獨立作業，他現在都是跟著老師畫一刀我畫一刀…可是你現在丟一條魚給他，叫他清洗、去鱗、剝皮，然後片肉下來變成生魚片他不會，他們都只會做其中一個段落…。（C4-057）

綜合上述，矯正機構的功能並不是只有隔離，其實還做了家庭維繫服務、教化及培養學生的技能，可是為什麼出了矯正機構，矯正機構所做的幾乎都化作零呢？是矯正機構做的不夠還是後續資源沒有銜接上呢？或許就像受訪者S2所說的大家都很認真在做事，可是整個制度有問題，因此做再多都看不見成效。到底該如何做才能讓矯正機構所做的發揮功能與成效，實有探討的必要。

## 二、法院保護管束

### （一）案量太大與業務繁雜

保護管束的目的是協助少年適應社會而不是僅是監督或控制，因為監督和控制並無法真正解決問題，但多半的功能在於讓更生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還有另一個資源來協助或牽制，如果輔導功能能確實發揮，對更生少年復歸社會的確會有很大的幫助，但現階段少年觀護人是調查跟保護同時進行，而審前調查工作有時間的壓力，且觀護人的工作還包含一些行政工作，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保護管束就很容易會流於一種形式，而無法真正發揮輔導功能。觀護人為了牽制少年，有時不得不用比較嚴厲或威脅的方式跟更生少年互動而降低了輔導成效，實際訪談更生少年及社區

社工員都提到保護管束沒有太大作用，而觀護人對於現在的案量那麼大也很無奈，但還是盡量將保護管束工作做到最好。受訪者RY5提到剛復歸社會為了生活後來還是回到幫派，但並沒有因為有保護管束而限制自己從事幫派活動，因為都是做一些邊邊角角的工作，好像有犯罪又沒有犯罪，法院也無法限制，而且現在很多人都是如此。

…就只是叫你不定時去報到，講個幾句話就叫你走…只是在浪費時間。(RY6-142) …我覺得真的沒什麼作用，應該是說對每個人來說都沒有什麼作用。(RY6-159)

…法院的保護管束就只是要看到你的人，他怎麼知道你這段期間在幹嘛…。(TY2-114)  
就算你真的有心要騙，他(觀護人)真的不知道…。(TY2-115)

…規定就是死的嘛，時間到你就去就好了…就這樣子而已，形式上的東西…你也不要犯案就好了，然後跟他說你在哪裡上班這樣就好了，你走幫派也很簡單，我就把我的名字掛在這邊，啊其他我就去幹嘛就解決了，所以法院是一個形式的東西，他很硬但是…你只要懂他的規矩，你就照他的規矩走，其實都OK沒問題啦…。(RY5-145)

…說實話真的就是一個形式…那個形式是嗯對我剛有說就是少年也必須要玩著那個遊戲規則…因為保護官他擁有一些權力…可以去約束去控制，孰不知道就是少年在轉身離開那個觀護人的那個辦公室的門之後，對那個那個真實的樣貌…其實有很大的落差跟斷裂…保護工作真的能不能做到保護的功效，我覺得必須要看到觀護人個人的特質，對，他能不能是真的能夠去去進到少年的狀態跟少年的心，對，我覺得那東西才会有用啦，不然我覺得真的只是，嗯我覺得只是他只是一塊煞車皮，對但是我覺得這煞車皮也當然有他的功效啦，但是我覺得那個效用其實好像沒有那麼原本想像中那麼大…。(S4-038) …我會去理解就是為什麼他們只能做到這樣，因為…他們量真的很多…所以…就不得不用比較快…就是扮黑臉這樣…。(S4-040)

雖然多半少年會覺得保護管束沒有作用甚至是累贅，但對少年來說多少還是有些約束與監督的作用。受訪者TY2、RY1和RY3都提到保護管束有約束作用，TY2後來會再犯是在保護管束執行完畢之後才犯，TY4是直接免除保護管束，但認為當初若有保護管束可能減少再犯。由於觀護人無法隨時掌握少年的行蹤，而社區社工員在社區跟少年互動的機會比觀護人多很多，目前多半的社區社工員都會跟觀護人合作，由社區社工員扮演訊息傳遞者，觀護人扮演監督者以讓保護管束發揮最大成效，但如果少年復歸到社會沒有社區資源提供協助，觀護人能獲得的訊息就少了很多，要清楚的掌握更生少年的狀況就更加困難。

…畢竟說你如果說你要去法院報到你不能失蹤，如果失蹤的話就一定被撤銷，你撤銷的話還要再還要再回去啊，對啊。(TY4-163) 其實那多多少少一定都會有幫助，只是說如果你直接抵掉的話就是不用報到之類的，就會覺得說「反正現在都沒人管我，反正我也沒有



刑責上的問題了，對啊。(TY4-164)

嗯我覺得是有效，因為因為至少他回來不會馬上玩得太誇張，對然後至少還有個法院的約束力在…對他來講其實是一個…也不是有沒有效，就是幫他那個在社區裡面稍微還是有一點拉力的部分…。(S6-035)

…如果沒有期滿還需要出來報到的話是好的，因為還有一個約束，因為有些孩子就關到期滿出來就沒有人了，也沒有一個社會資源，對，但是我覺得某部分觀護人除了有約束效果以外，他也能有一個人在關心，對，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某部分是好的，對。(S7-024)

…持續的保護管束，至少還有個約束力喔…會讓孩子回來會比較不不敢造次喔…社工也會利用這個東西就說我們跟觀護人那邊也是有很多的聯繫…請觀護人那邊當扮黑臉，然後我們這邊就是持續就當好人這樣，所以有時候我們跟一些觀護人其實合作還蠻好的，然後針對這一群感化出來的孩子，我們就會有很多的合作，然後一些討論…協助孩子至少他感化回來那一段時間的生活的穩定度還是會有一些維持…。(S3-062)

…他們(觀護人)是以法為主，所以通常是盯著孩子的嗯就是回家有沒有乖，然後回家時間的部分或一些生活規範的部分…就是口頭的這一塊，但其實在社區掌握度其實觀護人是有限的沒有辦法…而且他們個案數是算百的嘛…沒辦法通盤性的掌握，所以孩子騙他，他可能知道的情況是低的，那每次的定時的聚會定時的報到就算一個禮拜一次一個禮拜兩次他裝裝一個小時是可以裝的出來的，那觀護人有有概念的人有sense的人就是會去跟會回到社區跟可能社福中心也好或反正會跟一些或學校老師會再double check一些他的狀態…但是當他如果像這個更生出去之後他再回到社區其實這些單這些資源都沒有了，因為他可能滿18他沒有學校，他也沒有嗯民間單位或者是我們少輔組去follow，那我也會質疑就是觀護人他的資源怎麼辦？他問誰他唯一對的就是孩子跟家長，他們會一起騙也，家長的確會寵孩子怕他再被關，那我會我覺得相對來講矯正機構回來之後，就完全丟給觀護人一個人去做，那觀護人用的資源又少了…我會覺得觀護人蠻可憐的啦，因為他們要背負這個孩子的剩下來的一年半或兩年，對，但是他們可以用的資源有限…。(S2-171)

## (二) 個案輔導難以搭配親職教育

少年進到矯正機構後，理論上觀護人會做結案，但法院每年三節都會安排觀護人去探望少年，對少年提供關懷。若少年家長還有在法院上親職教育課程，家長跟觀護人討論少年狀況會比較密切，倘使家長認為少年有特殊狀況需要請觀護人協助，觀護人也會進到矯正機構跟少年會談，所以看似結案，但其實還是有輔導的功能。

保護管束工作是否真能發揮成效跟家庭功能也有很大的關係，倘使家庭願意跟

觀護人配合，保護管束工作就能發揮實質效果協助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社會。如果家庭的功能不彰，觀護人能施力的部分就很有有限，畢竟觀護人對家長並沒有強制力。受訪者RY3能順利的復歸社會跟家庭願意配合有很大的相關，且RY3、RY3F及RY3M還會在親職教育課程中分享自身的經驗。

…有家長陪伴是幸福的啦！（P1-070）…這種個案都很快就可以結案，因為家庭功能出來啦！（P1-071）

保護管束又、，我覺得（嘔）其實如果他的家庭系統支持力夠的話，其實保護管束對他來說是很有幫助的，因為家譬如說父母親會跟我們講說他怎樣不乖，那我們提醒他說你這樣子不乖我要再送你回去他會怕，因為如果家長不來講不關心他的話，他再怎樣外面胡作非為其實我們不是很清楚，對，啊如果說家庭的系統支持夠的話，那保護管束對少年其實是有加分的效果是一個助力，就說協助家長能夠來管少年，啊如果說家庭功能很差，那保護管束就是等著被他就是把送進去關而已，對。（P2-094）

### （三）無科學化的個案管理策略或工具

觀護人手頭上的個案量很多該如何做管理才能減少更生少年再犯，在國外會運用風險評估模式，將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也有一套評量工具，目前國內在觀護界並沒有去談論這個，受訪者P1表示基本上每個觀護人都會知道自己手頭上哪些個案是高風險且個案的狀況是變動的，若要特別去做風險評估其實是增加行政作業，除非將個案數減少才有可能真正落實風險評估模式，P3提到個案管理主要有兩種模式一個是優點個案管理，屬於社會工作的管理方式，一個是分級分類個案管理，是來自於矯正機構的累進處遇條例的概念，P3傾向於倡導優點個案管理，認為少年雖然有些不適應的行為，但其實是有一些優勢，怎麼把少年的復原力潛力找出來，讓少年覺得自己是有復原力的，只要少年願意相信自己是具有復原力跟優勢，其實很多力氣就很省，從少年內在的資源去找尋他生命的綠源、生命的能量，如果能夠找到而且長出他自己的生命，那麼就可以延綿不斷。P4提到會將少年做風險的評估，但並沒有完整的評估工具。S2認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又沒有任何的評估工具，出於人之常情，觀護人會比較關照年紀較小或剛新犯案的少年，因為資源提供給他們改變的機率比較大，而這也就是為什麼再犯率會高的原因，因為這群更生少年所獲得的資源是相對少的。

### （四）輔導的斷裂

少年從矯正機構離開後，一般來講還有機會進入保護管束體系，但如果已經滿

18歲，法官多半會裁定免除保護管束，一旦免除後觀護人要跟少年接觸就沒有身份和法源依據及主動發動權，但其實剛從矯正機構復歸到社會的更生少年不管是否已經屆滿18歲都很需要先有個約束力量，否則很容易因為少了監督功能而再觸法，但礙於18歲的限制常常讓這群已滿18歲的更生少年少了監督與保護。受訪者P3認為或許法院跟更生保護會可以多一些連結，將滿18歲的更生少年轉介給更生保護會。S2也提到法院所提供的資源都是針對未滿18歲的少年，而超過18歲的更生少年所獲得的資源真的非常有限。

就他們已經再回到法院去了，但是法院那些計畫跟方案裡面也沒有18歲的以上的…我發現他們有一些方案的確有「又、自立計畫或什麼之類的好像跟什麼機構他們去幹嘛的，但…是18歲之前，然後真的是關過再出來的還剩下餘餘期就是讓他在社會裡面打滾啊，只能讓他就是依法規定把該該服完的那個保護管束執行完畢是這樣的感覺…。(S2-179)

輔導是需要長期的才会有成效，但現在各法院的觀護人轉調率高，觀護人又沒有確實做好交接連帶影響了保護管束的成效，也有觀護人為了省掉交接的麻煩而直接做結案，但更生少年剛復歸到社會上其實是很需要穩定的重要他人跟穩定的狀態，當周圍的資源無法穩定時，更生少年多少都會受到影響，尤其是剛離開矯正機構的少年，一下子接觸到自由社會需要有個約束力量，假使觀護人在此時就結案，更生少年再犯的機率會相對的提高。

少年若是從矯正機構假釋出來，剩餘的刑期就必須接受保護管束，一般而言是找原本的少年觀護人報到，但若是對於長刑期的個案，離開矯正機構的時間超過21歲，有些法院會轉由向地檢署的觀護人報到。研究者認為原本的少年觀護人才是對少年最熟悉的人，若轉由向地檢署的觀護人報到不一定是最好的，而且中間轉介該如何銜接也是個問題，不過這個部分各法院之間並沒有很明確的劃分，實有待再商榷。研究者認為不應該是用年齡來劃分，而是用保護管束的剩餘時間，若剩餘的時間不到一年還要做轉介其實是有點浪費時間，而且成人觀護人跟少年必須重新建立關係，光是建立關係可能就要花費一些時間，等到關係都建立好了就差不多要結案了，根本無法有效的實施輔導計畫，研究者認為也許報到時間在三年內的個案可以不需要做轉介，一來可以省掉轉介的行政程序，二來少年觀護人對少年才是最熟悉的人，可以較有效率的實施輔導計畫。

…這件事情在十年前發生過啦，就說他們後來有一批都送過來，那我們也的確做了，可是後來就是說司法院跟法務部那邊開了一個會，針對這個問題做討論啦…。(P1-115)…就是說他出來之後滿二十一歲就不要再往這邊送。(P1-116)其實這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式(由少年觀護人直接做到保護管束結束)，而且我們的確有這樣做過。(P1-118)我們有觀護人執行到二十七、八歲。(P1-119)這個地方(執行到幾歲)有模糊空間。(P1-120)

觀護人的案量大加上業務繁瑣，無法有太多的時間分配給每一個個案，因此會連接社會福利資源提供給更生少年，觀護人有強制力，因此少年多半會配合參加，但實際成效並不佳。

受訪者 P1 和 P2 提到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在保護管束上比較有禮貌也比較穩定，可見矯正機構是有其功效存在，只是如何讓這樣的功效延續下來是有討論的必好，當然不可否認的事是進過矯正機構的少年更清楚如何看臉色而不是真正的學好，這也是觀護人提到很難工作的地方，因為表面上看不到問題，但其實內在的問題並沒有解決。

綜合上述，法院的保護管束並非完全沒有功效，而是卡在觀護人的案量太大以致影響其他功能的發揮，而觀護人的案量太大一直都是問題，但卻一直沒有獲得改善，讓保護管束失去其意義。

### 三、更生保護會資源

#### (一) 保護對象比例分配不平均且落差大

更生保護會服務的對象雖然包含成人與少年，但實際上偏重於成人，一來是因為更生保護會是屬於自動求助，更生少年復歸社會後多半回歸家庭，需求不高，雖然研究者在訪談少年詢問是否需要更生保護會的協助，大部分一開始都會說不需要，但當研究者問若更生保護會可以提供協助希望提供的服務有哪些或介紹更生保護會提供的服務之後，大部分的少年會說出一些需求，受訪者僅有 HY1 和 RY1 因為家境狀況很好，完全拒絕更生保護會的任何服務；二來是少年屬於國家保護的對象，國家主動介入的層面較高，因此更生保護會也較少主動介入。全台共有十九個更生保護會，每個分會服務少年更生人的比例不一，不過可以知道的是大部分的更生保護會還是將大部分的資源給成年更生人，且比例相差非常懸殊。研究者在尋在找訪談對象時，去電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各分會均表示服務少年的比例很低，因而拒絕接受訪談，A2 表示投注在少年的資源大約僅有兩成。

#### (二) 服務內容有限

更生保護會提供的服務內容很多，而目前會提供給更生少年最多的是獎助學金，有些更生保護會也會透過書信的方式輔導少年。更生保護會表示申請獎學金的

人還滿多的，但法院觀護人表示實際會申請的並不多，甚至有法院表示已經有將近十年沒有收到更生保護會提供申請獎學金的公文，可見各分會跟各法院之間的運作模式有很大的落差。

### （三）服務內容流於形式無法有效推廣

雖然更生保護會每年都會進到矯正機構做宣導，但大部分的少年覺得會用到的機率不高，因此很少專注聽更生保護會到矯正機構介紹的服務，以致於對更生保護會並不熟悉，大部分少年對於更生保護會的認識為提供工作機會或就學，也有少年對更生保護會有錯誤的認識，礙於不熟悉、程序繁瑣或不容易申請，很多少年會直接放棄這樣的資源。對於更生保護會的服務內容熟悉的少年多半認為不太會用到這樣的資源，因此實際會運用更生保護會資源的少年很少。

可能是幫助幫助關出來的人吧。（RY1-066）

…幫助像我們出去的人嘛，幫助他們像有要就學或就業方面之類的這樣。（HY5-134）

…讓青少年可以…就學跟就業，然後一些就是工作的問題。（TY1-150）然後是幫助孩子…。（TY1-151）

除了少年對更生保護資源不熟悉以外，就連觀護人和社區社工員對更生保護會提供的服務也不清楚，矯正機構人員跟更生保護會有比較多的業務合作，因此對更生保護會提供的服務比較熟悉，但是受訪者C1和C4均表示更生保護會在提供服務上不夠多也不夠積極。

### （四）受限於人力與自願性質而無法有效做到個案輔導及提供資源

矯正機構對於即將離開的少年會依少年戶籍地或居住地寄回文書表給更生保護會，更生保護會會進到矯正機構對即將離開矯正機構的少年進行輔導並詢問復歸社會是否有需要協助，或在更生少年復歸社會後電話訪問是否需要提供服務，礙於自願性質服務且人力有限，通常只要少年回應沒有需求就斷了服務。受訪者TY2提到更生保護會的服務需主動求助，對他們這種自我意識高的人是很難開口的，但如果更生保護會的人願意多問幾次且不要太直接詢問是否需要協助，其實會接受更生保護會的協助。HY2、HY3、HY5、TY2及TY4均提到復歸社會後若有人持續關懷是會增加他們的穩定度，但要少年主動開口其實是困難的，故更生保護會是否能更積極主動或多一點強制性，實有討論的必要。

## （五）就業方案不符合少年所需

更生保護會有自營工廠也有跟協力廠商合作，可以提供就業機會給更生人，但工作多半屬於粗工或必須住在工廠，對於期待要半工半讀的更生少年並無法使用。

找那个工作都遠的要命，因為他找的工作是那種偏體力的，不可能會有那種就學的機會，因為因為他全都是工廠的工作啊，啊你工廠一定都是住在工廠，對啊。（RY6-096）

對於符合就業資格，沒有意願回到學校念書的更生少年，更生保護會會提供輔導就業，在輔導就業階段中間還有一個職業訓練，對於身無一技之長或根本不知道自己可以做什麼或者從來沒有工作過，但是對技能有興趣，更生保護會會開一張身份證明，讓更生少年去參加公立開設的一個職業訓練，是不需要自掏腰包再去付學費，可能還有生活津貼補助，不過這些資源都必須靠更生少年主動去詢問，若更生少年沒有主動表達有需求，更生保護會也不會主動提供服務。小額貸款是年紀比較大的少年會想用到的資源，至於請更生保護會找工作就沒有特別需求。

…除非是借錢才有幫助，比如說因為就是我找不到工作我想創業，喔我有想法跟那個通路想創業去借錢，那我們才會去找他，就是失業去找他，其實也沒什麼幫助。（RY5-150）

## （六）中途之家嚴重不足且無自主權

國家基於保護少年，對於未滿18歲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無適當住所或評估少年不適合返家會裁定安置，但對於復歸社會少年已滿18歲就沒有提供這樣的服務，過去更生保護會有自己的中途之家，所以在收容已經滿18歲的更生少年較不受限，但少年學苑已經裁撤且更生保護會沒有屬於自己的收容中心，對於已經滿18歲有需求的更生少年，更生保護會只能去媒合資源，若媒合不到就只能讓更生少年自立更生。

## （七）家庭支持方案無法有效推廣

更生保護會於2009年開始推動家庭支持方案，企圖連結在矯正機構少年跟家人的親子關係，讓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能穩定的復歸到家庭，但不是所有的少年都有機會參與這樣的方案且推動也有其難度，因為真正有需求的家庭並沒有參與這樣的方案，且這樣的方案資源絕大多數都分配給成人監獄。

## （八）困境

更生保護會的工作人員表示機構本身雖然屬於財團法人組織，但又受法務部監督，且很多的業務都必須配合法務部，機構本身比較沒有自主權，以致於更生輔導業務無法有效推行，再者更生保護會雖然有土地有財產，但資源卻受限於法規而無法運用。

對於機構本身屬於自願性質服務常讓人覺得沒有成效，受訪者A2表示有時候很希望有公權力，對更生少年會比較有約束力，但是A1表示有公權力不一定能真的約束，因為保護管束也有約束的功能，但更生少年依然有再犯的問題，故A2建議由政府機構主辦更生保護業務再委託民間機構來做會比較適切。

## 四、少年服務中心資源

### （一）需從矯正機構開始持續的關懷與陪伴成效難以延續到矯正機構外

台北市少年服務中心座落於社區內，社工員通常從少年還沒進到矯正機構就開始服務，因此少年跟社工員的關係是緊密的，少年進到矯正機構後，社工員在今年（2013年）以前會先結案，但並不是完全跟少年切斷關係，還是會不定時安排到矯正機構內去跟少年會談，維持穩定的關係，畢竟將來少年復歸社會還是會回歸到社區，且穩定的關懷關係有利於少年復歸社會後的後續服務，今年（2013年）開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少年服務中心的個案若是進到矯正機構同意還是可以持續開案。

社工員進到矯正機構除了提供關懷也會跟少年討論在矯正機構內的生活適應狀況，當少年快要離開矯正機構的前三個月到半年之間，社工員會開始跟少年討論復歸社會的生活規劃及可能會面臨的問題，讓少年先有心理準備。矯正機構的環境足以讓少年的心可以沈澱，因此社工員在矯正機構跟少年談復歸社會的規劃，少年多半會聽也會規劃的非常完美，但實際回歸到社會又是另外一回事，受訪者S3和S6表示少年剛回歸到社區的前一兩個月是最容易工作時期，因為少年在矯正機構待了很長的一段時間，剛回到社區其實是沒有朋友的，加上社工員對少年的關心沒有間斷過，所以更生少年遇到事情都會找社工員一起討論，社工員會開始跟少年討論接下來的生活規劃及和家人、朋友的關係，但S3發現人其實是有惰性的，加上社區跟同儕的拉力實在是太大了，更生少年往往穩定一兩個月就又開始過以前的生活，對

社工員來說很無奈，但社工員不去責怪少年，因為社區的環境就是如此，家庭環境就是如此，如何去要求更生少年改變，而社工員能做的就是不斷的陪伴關懷，當更生少年真的有所求的時候，至少讓更生少年知道還有資源可以協助他。雖然少年服務中心服務少年有年齡的限制，但多半會有個彈性在，縱使少年已經結案，少年服務中心的社工員也會不定時關懷，讓少年在需要求助時會知道可以找誰討論，減少更生少年復歸社會後又走回頭路的機會。

…後續的關懷還蠻重要的，就是當他遇到一些困難或是幹嘛，他知道哪裡有人找，可以找誰討論…所以我覺得我能做的就是其實還是持續的去去去陪，然後去隨時跟他討論…然後其實會開始去拉他去往，我不知道也，就因為其實最終還是期待少年可以找到一個比較穩定的（嘔）的生活，對對對那個狀態啦，對就是比較減少一些風險…。(S4-007)

…持續都有在聯絡，所以孩子一出來他其實因為他在裡面他也可能一年多的時間，其實朋友大概也都斷的差不多了，所以他回來他就會找他先找他熟悉的人，所以其實他就會來找社工，對那我們在那個時候就稍微有一些工作的機會，那他滿18我們大概就會有一些維繫服務，除非嗯因為有遇過就是他比較特別，他真的有一些比較需要協助的部分，那我們會開（案），因為我們可以追蹤到20歲的部分對對對。(S6-007)

…大概一兩個月好一點的三個月，他可以就是照我們在之前討論的這個生活方式比較正向…正常的生活方式，然後大概過了三個月以後，人的惰性…就會開始有點走偏，譬如說他開始覺得「抽個K菸也沒有什麼，或說「可能老大叫我去做個什麼…不知道怎麼拒絕，因為我還是在社區裡面，那就去啊，可是去可能就會一些不好的影響嘛。(S3-023)

## (二) 司法後續追蹤因縣市政府社會局態度而影響成效

去年(2012年)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台北市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在今年(2013年)將司法後續追蹤業務委託給各區的少年服務中心做，受訪者S3、S4和S6表示對於原本就是服務的個案，在做司法後續追蹤很容易就銜接上，但對於原本不是服務的個案，在做司法後續追蹤的困難度比較高，主要是因為跟少年沒有建立關係，所以少年在離開矯正機構後時常無法聯繫上。雖然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兒少安置機構(含感化教育)應於結束安置三個月前發文通知主管機關，但少年服務中心屬於委託單位，矯正機構發文給主管機關後，待主管機關發文給少年服務中心又花費了一些時間，因此會出現收到公文時少年已經離開矯正機構的狀況。少年服務中心社工員建議矯正機構或主管機關能夠提早發文，最好是在少年提報假釋分數時就發文，



讓社工員有機會提早進到矯正機構跟少年建立關係，後續的追蹤服務會比較有成效，否則個案很容易就流失。台北市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有將這樣的訊息與矯正機構溝通，因此目前矯正機構會在少年提報假釋就將名單發文給台北市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也會在收到公文後盡快將名單提供給各區少年服務中心，以便後續的銜接。

台北市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司法後續追蹤業務委託給各區少年服務中心，少年服務中心對服務少年本來就有一套方法加上有些個案是持續有在服務的，因此成效還不錯，但其他縣市沒有少年服務中心，多半是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的社工員直接承接這樣的業務，而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的社工員原本就業務繁雜，因此服務無法做到像少年服務中心這樣從少年要離開矯正機構的前三個月就開始跟少年建立關係，有很多縣市政府社會局對於矯正機構提供的名單僅是留檔備查，失去司法後續追蹤的意義，因此司法後續追蹤的成效如何跟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的態度與人力有很大的相關。

### **(三) 少年服務中心與矯正機構缺乏訊息流通，難以安排適當處遇計畫**

少年在矯正機構期間，每天24小時都生活在矯正機構裡面，最清楚少年狀況的應該是班級教導員，而少年服務中心社工員進到矯正機構輔導少年的時間非常有限，也無法完全瞭解少年的狀況，因此在輔導少年時往往會因為沒有足夠的訊息而無法擬定最適當的處遇計畫。倘使少年服務中心社工員進到矯正機構也能跟班級教導員有多一些的訊息交流與討論，對於擬定合適的處遇計畫應該會比較有幫助，然而現在矯正機構的工作人員是不足的，管理人員必須時常提高戒備，根本不會有多餘的時間跟社工員討論處遇計畫。明陽中學和誠正中學在編制上有輔導老師，若輔導老師跟社工員能有多一點的交流，對擬定處遇計畫是會有幫助的，但目前這個部分幾乎等於零，矯正機構內的工作人員和矯正機構外的社工員幾乎是沒有聯繫，造成資源的斷裂，待少年復歸社會後，社工員必須花很長的時間在瞭解跟評估少年，造成資源與時間的浪費。

少年服務中心對復歸社會少年提供的服務除了情感支持、連結資源外尚包含與其家人及同儕工作，透過家人與同儕進而協助更生少年，且尊重少年剛復歸社會的需求及激發復原力，運用了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與美好生活模式的工作手法。

少年服務中心的業務本來就很多，今年（2013年）開始承接司法後續追蹤個案卻沒有增聘人力，對社工員來說是增加負擔，但若就整個服務少年脈絡來看是可以比較快銜接上更生少年的需求。由於司法後續追蹤是今年（2013年）才開始做的業務，因此還無法評估成效，至於追蹤一年是否是合宜的時間，也因為今年（2013年）

才剛推行而無法評估。

## 五、少年輔導委員會資源

### (一) 超過十八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

雖然全台都有少年輔導委員會，但僅有台北市的少年輔導委員會體制是比較完善，其他縣市礙於人力配置的問題無法有效發揮功能。以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來說，凡是少年有進入司法體系或有中輟紀錄的大部分會開案，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在每個行政區設有少年輔導組座落於社區內，因此跟少年的關係是熟悉的，少年進到矯正機構後，社工員在初期會提供關懷，但考量案量，且少年已經有另一體制提供服務，為減少資源重疊，會先進行結案，無法再繼續提供服務，待少年復歸社會若評估少年的狀況不穩定或有需要會再進行開案，但更生少年若滿 18 歲則無法提供後續服務。不過如果更生少年還有保護管束，社工員也會提供相關訊息給觀護人或跟觀護人討論少年的狀況，社工員雖然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但只要能夠協助少年，社工員會請相關單位協助。

…之前就是關心的時間也滿長的話，其實都會有一些通信…繼續做一些關懷。(S1-012)  
對，但是像嗯那種開案的那種比較正式的持續服務的話就沒有。(S1-013)

…滿18歲的那個部分…我們可能就是比較只能提供是關心，然後開案那種就真的沒辦法，可是如果是少年的部分回歸社區，那我覺得我們的確是有那個責任可以去關心，對啊，可是因為真的是礙於那個案量，對，所以要不要開案的話可能就是會有一個評估比較久的時間，對啊。(S1-060)

…家人會去會定時去看，他跟家人會變比較緊密，如果家人關係不好其實是一個很好修復的，但比較可惜就是(嘔)可能我們只能做前面前段，就以我們社區來講那我們於法…只要進矯正機構我們就進不去了，對那當然就是沒有辦法繼續做家庭那一塊…。(S2-093)

### (二) 雖有合作關係卻也受限於年齡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跟桃園輔育院有合作關係，桃園輔育院會將設籍於台北市晉一級的少年名單提供給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在收到名單後會進到桃園輔育院跟少年建立關係提供關懷，待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社工員可以馬上接手做後續的服務，不過並非所有的出院少年都能獲得這樣的服務，出

院少年若屆滿 18 歲就不會進到這樣的服務系統。

…未滿（18歲）的不管我們認不認識，我們區我們就會每個月名單來我們就去，每個月都有晉一等名單，然後就會去，那去其實目的就是告訴他們我們是誰，啊社區有這樣的機構，然後順便就瞭解一下他的狀態，需不需要我們就給他名片，等於說不認識的就是資源介紹跟告訴他有這樣就是我們這樣，然後認識的當然就是開始要準備（笑），對當然恭喜他，但一方面我們要準備他要回到社區我們要對其他的整個社區動力，開始要做一些不一樣的準備…就是有兩個功能啦。（S2-020）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更生少年提供的服務跟少年服務中心相似，除了情感支持、連結資源外尚包含與其家人及同儕工作，透過家人與同儕進而協助復歸社會少年，運用了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的工作手法。不過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滿 18 歲的少年會有比較多的限制而無法提供後續服務。

## 六、民間機構資源

### （一）更生少年關懷協會太少

更生少年關懷協會會進到台北少年觀護所帶團體與做個案輔導，若少年被判感化教育，社工員會到矯正機構繼續提供個案輔導，待少年復歸到社區後繼續提供後續關懷服務，其輔導關係非常的長，因此成效相較於後續才轉介的來的好，不過是否真的能協助少年穩定還是要看如何跟周遭資源的合作情形。

…長期接觸在裡面關照的學生，然後到他後來出來…還是一直再服務的話，這當然服務的成效會比較因為畢竟建立比較深的關係，然後對他的瞭解也更為全面這樣子，啊如果是出來然後再透過轉介或是一些其他方式來到我們這邊接受服務的話，嗯我們會其實也要看我們不僅是跟這個學生跟他的一些周邊資源合作的狀況我們決定這個小朋友的成效，我們也是有碰到嗯就是我們的職探班級是他出所之後才來接受服務的成效也不錯的當然也有，這當然也有碰到出來之後，雖然來這邊服務，可是後來是莫名其妙的也有。（S5-059）

更生少年關懷協會除了提供個案輔導外也會針對未升學未就業的個案提供就業服務，但會進到此方案的更生少年並不多，因為此方案比較適合 15、16 歲的少年，但大部分離開矯正機構的少年可能已經滿 18 歲或將近 18 歲，所以不是那麼的適合，受訪者 P5 也提到這樣的方案比較適合年紀較小的少年。此外也會做家庭工作及跟少年周遭的同儕工作，透過改變家人及同儕進而改變少年，所運用的模式與非正式

社會支持模式相同。

## (二) 少年不常接觸民間宗教與慈善團體之服務

民間宗教與慈善團體會到矯正機構去做個別輔導，也會留下電話給少年，告知少年若日後需要服務可以主動聯絡，但少年多半是被動的，因此實際會運用此服務的少年並不多。

…要自己去聯絡他們，他們才會繼續提供協助。(RY6-136)

總結以上的資源，可以發現不管是矯正機構、法院單位、社福單位或慈善團體均偏重在提供關懷且會試著做家庭工作的部分，其工作方式較符合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但少年的同儕部分甚少著力，至於美好生活模式是很少運用的，主要在於國人對更生少年有刻板印象，還是認定他們復歸社會就是要穩定就學或就業，較難看見更生少年的真正需求，縱使更生資源理解到要先滿足更生少年的真正需求才能要求更生少年做其他的事，但往往礙於社會的無法接納而難以推行美好生活模式，而風險評估模式無法推廣乃在於目前更生資源的業務量太大無法進一步發展完整的評估工具。

### 第四節 小結

綜合上述可發現少年在復歸社會會遇到的問題多半不是單一性，而是夾雜著很多相互關係，故要提供給更生少年協助也不會僅是單一面向而是要從整個大環境來看，然而目前社會大眾還是很容易把曾經犯過錯的少年歸類為壞人或認為他們是不值得協助的，因此很少有資源願意提供給更生少年，且更生資源能做的真的很有限，這就是為何我國的少年更生資源網絡會呈現斷裂，故要真正協助更生少年穩定復歸社會必須納入更多的資源進來且資源間必須做到完整的轉銜。

從少年進到矯正機構以後，矯正機構的很多安排都是為了讓少年復歸社會做準備，包含教化、安排課程取得學歷、學習一技之長考取證照、與少年討論生涯規劃及安排面會與懇親活動等，在少年要離開矯正機構前，矯正機構也會針對少年的需求提供協助或連結相關資源給少年；回歸到社會後若還有保護管束就會有觀護人提供輔導與約束的功能；更生保護會提供獎學金與就業資源；若少年服務中心或少年輔導委員會有開案，將會繼續提供服務，扮演關懷支持與連結資源的角色，但少年輔導委員會有年齡上的限制；宗教和慈善團體對少年也有教化功能，但多半停留在

矯正機構內。

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服務中心及觀護人對於少年進到矯正機構會先暫時結案，一來是難以提供後續服務，二來是已經有另一個體系在做服務，為避免資源的重疊與浪費都會暫時結案，但是少年服務中心的社工員還是會排時間進到矯正機構做關懷，畢竟少年將來復歸社會還是會回到社區，所以會持續提供關懷，少年輔導委員會在少年進矯正機構剛開始會進去探視，但一段時間後便會結案，不過社工員會和少年通信，觀護人每年三節都會進矯正機構探視少年也有些觀護人會另外安排時間到矯正機構探視少年，從上述的資源看來雖然暫時結案，但都持續提供關懷服務，以便將來少年復歸社會做銜接。

去年（2012年）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以離開矯正機構後必須追蹤至少一年，減少了服務至18歲的限制，目前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必須做司法後續追蹤，台北市與新北市政府委託給各區少年服務中心做，但其他縣市的資源較少多半由政府社會局接手，但社會局的業務繁雜，加上人力有限很難真正做到後續追蹤，有時只是留檔備查並沒有實際做到追蹤。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也有做司法後續追蹤，但有年齡限制，於是我們可以發現台北市的少年在離開矯正機構後若未滿18歲就至少會有兩個社福單位提供服務，其他縣市的資源較少，司法後續追蹤很難有多餘的人力出來做，更不用說要要求社工員先進到矯正機構與少年建立關係，受訪者C4再整合各區的資源就明顯的發現設籍於台北市的少年資源非常多，但其他縣市就比較少，甚至有些縣市社會局的社工員沒有到矯正機構看過即將離開矯正機構的少年。在訪談時也發現除了設籍於台北市的少年對社工有基本的認識，其他縣市的少年幾乎不知道何謂社工，可看出其他縣市在分配資源上是比較不重視少年。整體看下來可發現少年更生保護資源分配不平均，且有些資源重疊，雖然看似資源很多，但各資源間幾乎是各做各的並沒有聯繫協調，研究者認為在所有資源間少了一個資源聯繫與協調者，各資源間應該要有更多的連結與整合才能將資源有效的運用及真正協助少年穩定的復歸社會。

…怎樣讓這個系統更健全…如果光仰賴單一機構的話或是單一兩個…就是機構本來就是要多元性又、，然後青少年這個多元的族群，對，那嗯就是…所有的責任不可能只丟給機構去做，那一定就是要團體群體合作的一個一個東西一個系統啊…（S2-161）

就以上資源都提到要協助更生少年復歸社會並不容易，因為更生少年遇到的問題與需求絕非單一性，必須各資源系統間相互合作，但各單位間甚少合作，幾乎是只做分內該做的事，例如觀護人和社工員多半提到矯正機構只是負責收容的工作，對於少年復歸社會後的生活幾乎不管，而有些矯正機構人員也提到復歸社會就應該是屬於觀護人的工作。然以上資源間會互相聯繫的大概就是少年服務中心、少年輔

導委員會跟觀護人有聯繫，更生少年關懷協會社會與社區社工及觀護人有聯繫，其他幾乎是零，甚至資源和資源間對彼此所提供的服務也都不熟悉，且矯正機構跟外面的資源幾乎是斷裂。或許一般人的心態還是會認為少年在矯正機構不會有什麼事情，所以都忽視了資源連結的部分，而矯正機構比較屬於封閉系統也較少跟外面資源聯繫。因為更生資源的斷裂，所以受訪者P2與S2均提到更生少年再犯其實是很正常的事。

…只是說多了一個社區的關懷，他未滿18才有辦法辦到，然後也是可能要跟觀護人本身有些合作的空間，然後他覺得說我們資源可以用，然後他的評估是覺的他需要，但是線上的觀護人是不會去想到這個，而且各縣市也沒有像我們（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這樣有少輔組這種服務的機構。（S2-050）

…桃輔跟…更生單位…完全都沒有互動也沒有定時會議，你那個你怎麼轉銜一個孩子啊？而且機制不一樣…。（S2-124）

除了以上的更生資源外，觀護人對於吸毒的少年會連結衛生局的戒毒計畫，對於高風險家庭的少年若未滿18歲會通報社會局或發公文給少年輔導委員會請少年輔導委員會做後續的關懷。少年服務中心和少年輔導委員會跟少年的關係可以很親近甚至像朋友，但對少年較難有約束力及強制力，因此社工員對於尚有保護管束的少年會跟觀護人一起合作，社工員對於少年在社區的狀況如果不穩定，會請觀護人用比較強制的方式去要求少年，透過這樣的合作可增加更生少年復歸社會的穩定性。不過也有少年在矯正機構關到期滿，出來就不需再執行保護管束，會關到期滿大致有兩個原因其一是自願留下來拿學籍或考證照，其二是因為在矯正機構不斷的違規，以致分數一直達不到假釋而關到期滿；對於前者復歸社會基本上不太需要擔心，對於後者可以歸類為再犯的高風險對象，可是這類少年復歸社會後卻沒有比較有強制力的單位來約束他，社工員也提到對於更生少年在處遇上的安排若還有保護管束會比沒有保護管束的好施力。

在訪談的過程中，幾乎每個單位都提到資源有限也試著去開發新的資源，但有一個問題是這些少年被標籤化，社會對他們的觀感不好，所以很難找到資源。

對於離開矯正機構的少年到底會有哪些資源可以提供協助，多半的少年回應不知道或說很多，但至於有哪些其實少年是不清楚的，少年多半表示會靠家人，受訪者僅有HY4提到會申請更保的小額貸款，HY2、TY2及TY4提到希望有人可以在他復歸社會後提醒他關心他。在研究者對受訪少年解釋現在社會對於更生少年提供的資源有哪些，有些少年會提出需求，例如HY3提到希望可以有人協助他離開原本居住的環境跟提供工作，HY5提到希望可以提供就業機會，RY6提到希望可以申請獎學金補助，可見少年並不是真的不需要資源協助，而是對資源的認識太少，不過P2

提到有少年認為主動求助是很丟臉的事而不願申請獎學金。

目前更生保護會會進到矯正機構做宣導，但訪談了 15 位少年對更生保護會的認識，受訪者僅有 HY4 知道更生保護會有提供小額貸款，RY6 知道會安排生命教育演講及復歸社會有需求可以找他們，RY5 知道可以提供就業機會，其他多半不知道或是猜應該是提供工作機會，在研究者說明更生保護會提供的服務後，有些少年會回應好像曾經有聽過更生保護會來介紹他們的服務，但因為沒有在聽，所以不清楚。矯正機構有心安排更生保護會到矯正機構內做宣導，其中的目的包含希望少年將來復歸社會後在遇到困難或需要協助時會知道有這樣的資源，但實際的成效並不好，有可能是因為少年多半還有家庭可以依靠，本身的資源足夠，也有少年表示清楚自己的生涯規劃，所以不太去聽這樣的資源介紹。既然矯正機構和更生保護會都期待能協助少年認識資源，但該如何做能讓其更有成效而不是只是呈現服務量，是值得深思的。另外少年主動尋求協助的意願這麼低，但是又有其資源需求，是否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增加少年使用資源的機率也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少年復歸社會會遇到的問題與需求很多，目前政府或社會所能提供的非常有限，由圖4-4-1可以發現少年復歸社會所遇到的問題與所需要的資源絕非單一性，例如遇到經濟問題，需要的資源可能包含經濟補助、中途之家、家庭服務及就業資源等，故要解決問題與需求需要資源間彼此連結，不過並非所有的更生資源都能解決或提供更生少年的問題與需求，從圖4-4-1可以看出有些資源是很多單位都有提供，例如矯正機構、法院保護管束、少年服務中心及少輔會都提供了家庭服務的功能，但也可以發現有些資源是沒有單位在提供的，例如更生計畫的監管及心理衛生與戒癮機構。由此可看出資源的重疊與斷裂，若要讓更生資源能徹底發揮功效，著實需要增加目前所欠缺的資源，至於重疊的部分需做協調分工才不致造成資源重疊與浪費。

由圖4-4-1的資源面來看可以發現很多資源都會進到矯正機構，但多半呈現的是單一的連結，也就是說不管是法院觀護人、社區社工員或民間機構的志工進到矯正機構輔導，輔導結束後跟矯正機構沒有訊息的流通，平常少年在矯正機構有狀況，矯正機構多半是由矯正機構工作人員自行處理，甚少主動連結外面資源，唯一比較密切會有聯繫的是更生保護會，但會跟更生保護會比較密切聯繫多半是因為少年復歸到社會沒有穩定的住所，可是更生保護會卻沒有足夠的中途之家可以提供給無家可歸的更生少年，而矯正機構連結資源太少，當更生保護會無法提供中途之家時，矯正機構也無能為力，但如果矯正機構願意去連結社區社工員，或許可以連到更多的資源。更生保護會除了提供資源給矯正機構外，也會提供獎學金申請的相關資源給法院觀護人，不過這個部分依每個更生保護會分會不同而有不同的連結狀況，有些法院就提到已經將近10年沒有收到更生保護會提供資源的相關公文，由於更生保

護會提供的資源除了獎學金補助外，多半以成人為主，因此法院觀護人甚少用到更生保護會的資源。而連結比較密切會互相合作的僅有觀護人和少年服務中心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社工員，也就是說當更生少年復歸到社會之後，法院觀護人和社區社工員會密切的聯繫以防止更生少年的再犯，可是若真的要預防更生少年再犯應該從矯正機構就開始做起，但從圖4-4-1的資源來看矯正機構除了跟更生保護會主動聯繫外，其他資源都沒有，而為何我國的少年更生保護資源呈現斷裂乃在於無法從矯正機構內就開始連結相關資源及做後續轉銜，以致當更生少年復歸到社會後，社區社工員常會有措手不及及訊息無法連結上的狀況。若更生資源能從在矯正機構內就開始做分工協調，待更生少年復歸到社會後就能做到真正的無縫接軌，增加更生少年復歸社會的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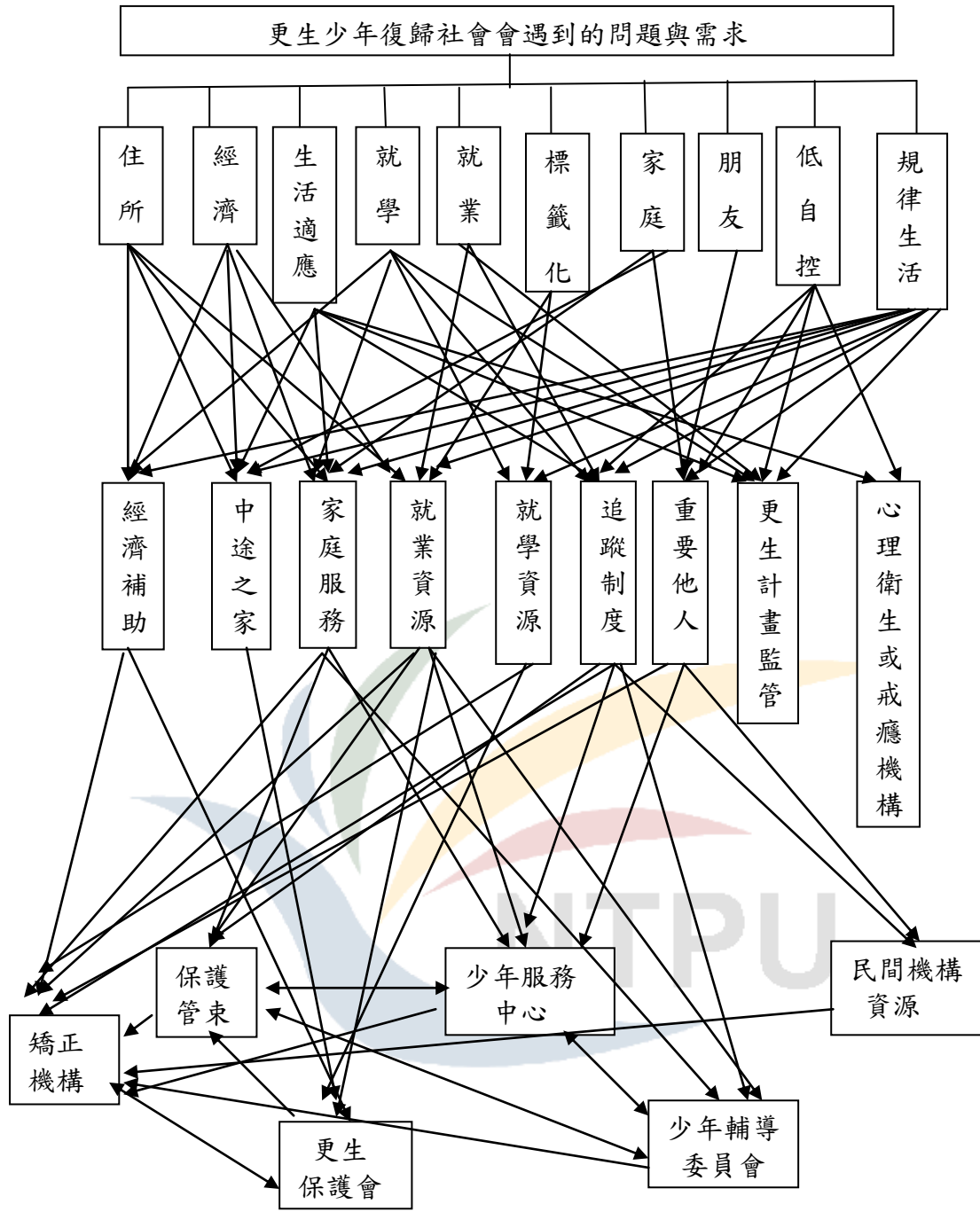


圖 4-4-1 更生少年復歸社會的問題需求及資源提供狀況

圖解：——> 代表單向連結（僅單方面提供資源，彼此間沒有訊息交流）

↔ 代表雙向連結（雙方會互相提供資源或互相聯繫）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分析，本章將提出我國現階段更生保護模式實際運作與轉銜機制之關係並提出轉銜問題與解決對策，最後則是提出本篇論文之限制及未來的研究方向以供參考。

### 第一節 少年更生保護模式其實際運作與轉銜機制之關係

#### 一、我國更生保護運作與理論之關係

透過資料分析瞭解到從矯正機構復歸社會少年的真正所需跟現階段各單位所能提供的資源與服務是有落差且不足的。社會大眾對於更生少年復歸社會就應該要穩定的就學或就業，更生保護資源也都會朝這個目標去提供資源給更生少年，可是當更生少年的生心理需求未被滿足就要求少年去做這些事是非常有難度的，所以少年的就學或就業就會呈現不穩定，接著社會大眾就會認定從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就是沒有定性、吃不了苦，然後更生少年因為無法面對歧視甚至被排擠的態度，最終實現自我預言而走回頭路。更生資源對於更生少年的不穩定就學或就業不斷設法開發更多的資源，但這些並不是更生少年的真正需求，而無法真正提供協助。倘使更生資源能用美好生活模式來看待更生少年，先滿足更生少年的最基本需求，看中更生少年本身的價值與能力，然後依更生少年所擁有的技能與資源去討論與擬定未來的方向與目標才是比較實在的，否則提供再多的就學或就業資源還是無法減少更生少年走回頭路的機會。

實際訪談更生資源大部分還是都會提到要協助少年穩定復歸社會就是要讓他們穩定就學就業或有規律的生活，只有 P3、S2、S3、S4、S6、S7、C1 及 C4 提到要先滿足更生少年的最低生活需求。目前有些更生資源會願意多花時間去陪伴與瞭解更生少年的真正需求，但常面臨被質疑工作沒有成效，因為一般社會大眾的價值還是認為復歸社會的少年就應該要穩定就學或就業，因此研究者認為要推行此模式必須先教育社會大眾，否則社會大眾還是會用一般的價值去評斷更生少年或質疑更生成效。

復歸到社會的更生少年有的因為外在環境的因素促使他們很容易再走回頭路，也就是我們所稱的高風險對象，就風險評估模式提到更生資源有限，所以應該將資源投注在需要者的身上才能收最大的成效，然我國目前並沒有任何指標去評估少年

的風險，多半是憑藉社工員或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的經驗，且我國的更生資源並沒有強制力，通常會主動尋求資源協助的多半是較低風險的少年，高風險少年很少甚至不會主動求助，也就是說資源很難真正用在需要者身上。研究者認為要讓風險評估模式徹底落實，應從少年在離開矯正機構前三個月就該進行，且評估人員除了矯正機構人員，觀護人、社區社工員和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都應加入，評估的指標也不會是只有少年本身，還需包括家庭、社區環境等，透過多方的討論與評估，找出其風險，並將資源納入，才能真正落實風險評估效益。不過就更生資源表示更生少年的狀態是變動的，所以很難真正做到風險評估，加上業務量繁重根本就無法推行。

對照訪談結果，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可以說是我國目前實務上運用較多的，從少年進到司法體系開始，法院就要求家長必須出庭，當少年進到矯正機構，矯正機構也會開放面會時間及舉辦懇親會活動，這樣的用意就是要讓家長關心少年，在訪談中少年也提到家人到矯正機構來看他對於他復歸社會要努力做乖孩子有很大的關係。而大部分的少年也都提到離開矯正機構會遇到的問題是朋友，少年都很清楚自己會受朋友影響而走回頭路，但是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的確也很難再發展新的朋友圈，所以最後又選擇回去找以前的朋友，因為在那裡他們可以找到支持與歸屬感。倘使少年需要家人和朋友，那更生資源就可以透過去改變少年周遭的家人或朋友進而影響到少年。目前社區的社工員會透過群組的方式去跟少年互動，也會做家庭工作正符合非正式社會支持模式。

## 二、現有少年更生轉銜機制問題

從訪談初步結果來看，目前我國少年更生資源銜接網絡可以用「多頭開始，部分不斷強化，部分難以提供，終了時沒有結局」來形容。具體而言，網絡的斷裂有幾點：第一，資源多方提供，卻沒有以少年基本需求為先（如心理與住宿安全等），然後逐步增加或個別化其他特殊需求為輔。第二，沒有資源針對更生少年進行風險評估，給予診斷與服務建議書。第三，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中，重視少年與家庭網絡重建，但難以對更生少年的「偏差同儕」與「直接提供家庭協助」著力。第四，缺乏追蹤更生少年服務提供與成效評估資源，尤其難以瞭解更生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的發展。

從上述看來，我國並不是沒有少年更生保護資源，而是各資源間的轉銜機制出現問題，會有轉銜機制的問題可從以下幾點說明：

### （一）每個機構幾乎都有人力不足的問題

訪談過程中每個單位均提到人力不足的問題，因為人力不足以致於無法跟相關單位做配搭或交流，舉例來說社工員進到矯正機構輔導少年，能獲得的資訊都是透過少年口述，至於是否全然如此很難得知，而矯正機構的教導員幾乎是每天都跟少年相處在一起是最清楚少年的狀況，可是卻無法將這樣的訊息跟社工員做交流，社工員跟少年會談結束，倘使少年有些狀況需要請矯正機構協助也無法跟矯正機構工作人員做交流，以致無法擬定最適當的處遇計畫。社工員無法跟矯正機構人員做交流是因為教導員要帶班，且人力有限必須隨時提高警戒而無法空出時間與社工員做交流，而矯正機構內的連接窗口人力也不足，所以無法做訊息的交流。公務員的總員額制導致經費跟人力難以增加，受訪者 P1、P2、P3、P4、P5、C1、C2 和 C4 均提到這樣的問題。

## **(二) 機構各有服務理念，缺乏溝通平台與資源統籌者**

各單位都有自己的服務理念與目標，但甚少跟相關單位做連結甚至是沒有以致於有些服務內容很多單位在提供，例如就業資源，有些服務內容沒有單位提供，例如復歸社會後的心理輔導，因而導致有些服務重疊有些沒有服務資源。會出現這樣的狀況是因為個資源間沒有溝通平台互相協調，也沒有一個單位出來做統籌者，以致更生資源出現重疊與斷裂。

## **(三) 著重於形式追蹤卻無具體目標與服務內容**

矯正機構的出院（校）計畫攸關少年復歸社會是否能穩定，但目前卻變成是能否通過假釋的計畫，少年為能通過假釋都會將計畫寫得非常完美，但卻沒有人去評估少年復歸社會後是否真的能確實執行或提供相關資源，矯正機構對於即將復歸社會少年若有資源需求也甚少連接相關資源進來更不用說轉銜。

根據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縣市政府社會局對於矯正機構出來的少年必須做追蹤一年，但卻沒有明確訂出追蹤的目標與服務內容，也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源進來，再者矯正機構跟縣市政府社會局也沒有做到完整的轉介，以致司法後續追蹤流於形式。矯正機構必須寫轉介單給後續追蹤單位，但彼此之間並沒有任何的交流以致矯正機構工作人員對於寫轉介單非常的頭痛，比較能完整寫出來的是急迫需要，至於中長期計畫因為無法評估資源也沒有跟後續的追蹤單位連結根本無從下筆，讓轉介單失去意義，若要真正讓轉介單發生作用，資源間應該開會協調並分工合作。

## 第二節 少年更生資源轉銜問題之解決對策

總結以上所提出的不足，研究者認為若要讓從矯正機構復歸社會的少年能更穩定的回歸到社會，國家應該要更重視此議題及做一些改進，倘使能減少更生年再走回頭路的機會也能減少社會成本的支出，試著回想 1997 年的白曉燕命案，其中一名加害人陳進興即是在少年時期就犯下多起案子並曾接受感化教育，陳進興復歸社會後，國家並沒有給予好的更生管道或提供資源給他，倘使當時能有資源進來協助陳進興，或許在他成年後就不會不斷的犯案，故如何協助更生少年有好的更生管道及提供哪些資源給更生少年著實有其重要性。本章將從資源面及法規提出一些建議，希冀透過這些建議能提供給國家參考並擬定相關政策。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的斷裂是很嚴重的問題且一直不受到重視，若真的要改善絕非一蹴可及，故以下將建議分為近程及遠程來看。

要從官方資源來著手改善更生保護資源網絡礙於各種法令及經費人力限制，實有其困難，故短期內可以改善的是先從目前的體制增加資源，其建議如下：

### 一、由更生保護會個案管理員擔任監督出院（校）計畫落實者

對於提報假釋的少年必須寫出院（校）計畫，此計畫攸關少年能否假釋，因此少年均會寫得非常完美，至於是否會落實並不重要，且這份計畫通常是由少年自己填寫，少年思考的比較狹隘，所以出院（校）計畫往往跟復歸到社會上有很大的落差。而這樣的計畫僅針對提報假釋的少年，關到期滿的少年並不需要提出計畫，也就是說提報假釋的少年還有機會去思考自己的未來，縱使計畫是亂寫，但對少年而言起碼思考過復歸社會的問題，但關到期滿的少年倘使沒有思考過復歸社會的問題，將來復歸社會再走回頭路的風險會相對提高。

研究者認為出院（校）計畫應該讓每位要復歸社會的少年填寫，且應該要有人陪同少年去擬訂計畫，並讓少年清楚復歸到社會上可用的資源有哪些，最好是由更生保護會個案管理員來擔任，在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前能召開出院（校）計畫會議，除了邀請少年及家長參加外，矯正機構的相關人員也必須參加，因為他們跟少年相處至少一年（撤銷保護管束的除外）的時間是最清楚少年的生心理狀況，另外也必須把相關的資源納進來，包含社區社工員、少年觀護人及就業服務站等，透過會議讓資源之間可以彼此分工與銜接，觀護人有公權力可以執行監督功能，並實際到少年生活的環境去評估少年復歸社會的風險及可用的資源，增加少年復歸社會的穩定性，也可避免資源重疊或沒有資源的問題。

…更生人…脫離社會一段時間，你要讓他回歸社會你必須得，這個東西要建置好，你不是丟給一個機構或幹嘛的，中間轉不好，或什麼，對啊我是覺得應該針對他們有一些計畫啦…因為他畢竟…在裡面與世隔絕…畢竟就停留在他那時候的社會能力這樣，在裡面社會化還是一個封閉的地方…。(S2-183)

## 二、親職教育嚴格執行與配套措施

會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來自於破碎或功能不健全的家庭，少年進到矯正機構有機會重新學習新的價值觀，但假使家庭沒有改善，更生少年回到原生家庭走回頭路的機率是高的，故法院除了裁定少年接受處罰外，也應該安排家長上親職教育課程。雖然法院目前有裁定親職教育，但對於不願意來上課的家長頂多就是罰錢，但卻沒有任何的約束力。有家長反應必須要工作才有錢，若去上親職教育課程就會影響工作甚至被扣薪，針對這一點或許可以考慮對來上親職教育課程的家長提供些許的補助，增加家長願意來上課的動機。

目前的親職教育課程都是家長一起上，在團體中透過彼此分享支持，協助家長找到力量及有效的管教方式，然而有時候這樣的方式並不一定適合每一位家長，故建議未來的親職教育可以個別化，針對家長的屬性不同設計不同的親職教育課程。

受訪者 P3 認為親職教育課程是有約束力的，若家長沒有來上課就會被罰錢，對家長是一個蠻大的壓力，所以基本上都會來參加，不過 P3 認為對於沒有來參加親職教育課程的家長應該去瞭解原因而不是只是處罰。對於持續沒有來上課的家長，法院或許可結合社區社工，由社區社工進到少年家庭瞭解家長無法來上親職教育課程的原因，若有特殊需求則由社工安排個別化課程或由社工進行家庭工作。

## 三、經濟與就學就業協助

### (一) 提供工作時經濟補助並簡化申請程序

對於離開矯正機構少年若生長在經濟非常困頓的家庭或無家可歸的少年，矯正機構也許可以連結資源提供補助金給少年，讓少年至少在離開矯正機構後可以有一段時間緩衝而不是一出去就要面臨三餐的問題，若能如此做對於更生少年穩定復歸社會或許會有幫助。矯正學校可由專責的輔導老師來負擔此業務，輔育院目前沒有輔導老師只有訓導人員和個案室的人員，或許可由他們來負責統籌連結資源。

目前社會所提供的補助申請程序均很繁瑣且不一定能通過，若能將程序簡化，立即滿足更生少年的需求或許可以減少更生少年的再犯。若擔心更生少年無法妥善規劃金錢的運用，或許可針對更生少年的需求提供實質的幫助，例如三餐可提供兌換券，若更生少年繼續就學可提供學費補助，可由更生保護會的個案管理員來負責此服務。

## （二）降低獎學金補助門檻或招募學費認養人

目前社會上提供的獎學金多半都是針對成績優異的學生，而從矯正機構出來的更生少年縱使有心唸書也時常達不到領取獎學金的資格，縱使有獎學金的補助也無法支撐他們唸完，故降低申請獎學金門檻及幫少年尋找願意資助少年唸書的認養人，或許會增加少年取得學歷的機會。更生保護會目前有提供此項服務，更生保護會的個案管理員可以當資源連結者，負責結合社會的資源，並當媒介將資源提供給有需求的更生少年。

## （三）開發與培養願意提供尊重接納就業環境的業主並開辦就業博覽會

少年復歸到社會要找工作並不容易，就算找到了也常因為他們的習性或態度影響到業主是否聘用，甚至很容易就被資遣。若矯正機構能結合更生保護會或就業服務站舉辦就業博覽會，讓願意多給予彈性且尊重接納少年的業主進到矯正機構招募人才，對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到社會會有很大的幫助。明陽中學曾經舉辦過校友活動及就業技訓媒和，但礙於經費無法常態性舉辦，建議矯正署能撥多一點經費讓矯正機構舉辦就業博覽會。

…總共才辦兩次九十八年第一次吧…然後再來就是去年一百零一年，然後因為那個跟經費跟計畫有關係…去年是生涯歸劃…除了讓校友回來訪談，我們也邀業主業主來分享…去年是美髮他那個工作坊就找來5個設計師，跟他們開的連鎖店的店主來，他們就當場來示範，啊然後再講他的創業歷程，那跟我們學生就很接近，因為都是從不怎麼愛唸書啊不知道要幹嘛啊，然後就去摸索摸索到後來成為設計師後來自己開…美髮店…所以他們在分享這一塊同學就很有感覺，嗯所以嗯未來的暑假會不會是這樣，不過我覺得是很值得去辦啦，因為我們學校快成立15週年，那是我個人的想法會覺得這成立15週年應該可以大大邀請更多學生，可是一個學生回來車馬費，我們就車馬費要補助，然後在一個人多少錢，所以這樣的一個計畫案都是錢，然後所以能不能辦到什麼程度，我不知道…。（C6-030）

## （四）矯正機構提供的職訓要再專精一點並與外面業主合作

矯正機構會安排技藝課程讓少年習得一技之長與考取證照，但少年復歸到社會上要找工作還是充滿困難，畢竟矯正機構的訓練還是有其限制，因此建議矯正機構跟外面的業主合作，讓少年在矯正機構受訓，將來復歸社會可以直接安排工作，減少更生少年復歸社會找工作的空窗期進而減少再犯。

…需要更生人要幫助他們的話，必需要培養他們的技術，技術不像明陽這樣培養，那個不叫技術，那是皮毛而已，比一隻毛還不如，對要培養就是要讓他專精，因為你讓他學多了沒有一樣是專精的，到社會一樣死路一條，很少看到說真的在從明陽出來從事他們所學的行業。(RY5-166)

…他如果不讀書你一定要給他一條就業的路，就業的路最好是你幫他選擇，他的就職場所甚至說那個負責人，你都可以先給他觀念，這孩子可能需要在某些生活言行上面有些監督，給他一些開開導，那你也要跟孩子講這個機構是我幫你特別挑的，你在這邊先學技術，同時我把你的情況跟老闆講了，老闆可能會教你一些做人言辭，那不管好壞，在這邊一定要有什麼困難，你來找我或者打電話給我，我會再來跟老闆溝通，啊你不可以離職，不可以曠職等等等等，就是追蹤…。(C4-111)

## (五) 對於有就業想法的給予創業空間並配置就業輔導員提供協助

少年復歸到社會必須先滿足自己的最基本生理需求，包含要有穩定的住所跟三餐，而要有穩定的基本需求必須有足夠的經濟滿足，倘使家庭無法滿足更生少年的需求，少年就必須倚靠自己的能力去賺錢，可是當少年必需要工作就很難選擇自己的興趣，因此抹滅掉了他們的才能，倘使能有足夠的經費與資源來贊助更生少年，更生少年若有想創業的想法就比較有機會成功，可是目前除了更生生保護會有提供小額貸款外，很少有這樣的單位。除了提供經費協助外也需提供就業輔導員協助，畢竟更生少年沒有創業的經驗且復歸社會還在適應當中，倘使沒有一個穩定的人提供協助，更生少年很容易因為思考不周而導致失敗造成更大的挫折，故提供經費與就業輔導員有其必要。當更生少年可以把事業做起來，將來也可以回饋社會用更生人來當員工。

…人最怕放棄，人一旦放棄真的什麼都沒有真的什麼都沒有，其實如果啦應該說應該要多鼓勵更生人，讓他感覺到成功的滋味是什麼。(RY5-184)

…給他們創業的空間啦，因為他們更生人本身都有自己一個人生的夢想去完成什麼想去做什麼，但是因為到社會上他想去做的時候別人不請他，反而造成他失望甚至又走回頭路…比如說你想做麵包啊但是我的執照太低…我去那邊做薪水太少我沒有辦法啊，我要先滿足我的肚子…不能說我去學…技術我把自己餓死吧…所以我就只好你不請我那我只好轉行，轉行之後他的這個理想夢想都不見了，當他要回來再做的時候，他已經差很大一截了…



他回來做多半都已經老了，所以創業真的很重要，就是說因為更生人要找工作其實就比一般人還困難，一般人都找不到了，你更不要說更生人…最好的資源就是能自己創業那更好，創業之後就是請更生人，更生人跟更生人之間事業鞏固的時候發揚光大…其實更生人他也可以自己創業他也是老闆，因為他們的頭腦動的比一般人還要快…他們很聰明但是他們把聰明地方用錯了，但是他們把…聰明的地方用在正確的地方賺錢，然後將這個事業發揚光大…政府要幫助更生人，其實就是要從他的本身的技術他有什麼技術…更生人就是要去激發他們本身的潛能…所以你要去培養他，而你而不是說去強迫他，你強迫他沒有用…用他的專長去研發自己的專利跟技術…（RY5-207）

#### 四、追蹤制度的徹底落實

矯正機構有明確規定追蹤制度，但因矯正機構業務繁忙，所以很多時候打電話追蹤僅是一種表單勾選的形式，並沒有太大意義。去年（2012年）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矯正機構對於即將離開矯正機構的少年，矯正機構會行文給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但社會局業務繁忙很少會主動再去確認少年的行蹤，頂多就是留檔備查。台北市設有少年服務中心，社會局會將這樣的業務委託給少年服務中心，少年服務中心會確實去做追蹤，不過有時社會局收到文的時候少年已經離開矯正機構，社工員便無法先進到矯正機構做關係的建立，故建議矯正機構在少年提報假釋時就行文給社會局，讓社會局的社工員或少年服務中心的社工員能有機會先跟少年建立關係，後續的追蹤服務會比較好進行也較有成效。另外對於追蹤服務到底該提供哪些服務並沒有很具體的說明，且也沒有資源來做這個服務，故建議追蹤制度能再具體說明服務內容、方向及納入更多的資源進來。

有很多的社福團體或宗教團體會進到矯正機構進行個案輔導，但這樣的關懷往往隨著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就中斷了，倘使這樣的輔導關係能夠延伸到少年復歸到社會對少年穩定的復歸社會會有很大的幫助。

研究者認為其實最完整的追蹤制度是仿照美國在矯正機構設有社工員，社工員一半的天數在矯正機構內服務少年，一半的天數在社區服務家庭並連結相關資源，待少年復歸社會後就能很快的銜接上增加復歸社會的穩定，受訪者S2提到倘使矯正機構能做好追蹤的工作就不會有後續那麼多的轉銜問題。目前國內的矯正機構沒有社工員可以像美國的矯正機構制度一樣，故矯正機構跟外部資源如何銜接是非常重要的，倘使能順利銜接上就能做到無縫接軌，讓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社會。

…如果你在那個矯正機構裡面已經做好這些東西…已經有在做這一塊跟家人沒有斷連結的這一塊了，那你你們（矯正機構）有後後續半年內的追蹤，這些制度都是存在的，那當

然是原本就知道這是必要性的，那就是完更完善…我覺得今天不是你今天這個機構OK了…就換下一個機構跳過去，因為小朋友很難很難你要讓他適應又需要時間，然後當他在適應一個變動的時候，他已經是一個變動了，然後他又回到原本的社區那個原本熟悉的東西又來了，他一頭兩熱…你說哪個吸力比較大哪個拉力比較大，其實不用去想一定還是熟悉的那一個部分啊…所以我會覺得說如果你原本在那裡面那個部分已經是開始接觸甚至這個機構，更生也好什麼就已經配合一個階段的時候，其實根本就不用再其他的機構，直接就是可以做接接續的東西，那也許也許嗯當然不光更生，你們看孩子的狀態嘛，你就讓那個機構做一個延續，那可能一年兩年的追蹤就這樣持續做了，那就OK了啊…如果是機構跟機構間沒有那個人的東西在流動是就丟過去丟過去…我還是覺得回到內部那一塊才會順…不是說喔更生不好我們就換哪一個，然後換哪一個哪一個，我覺得到哪個都一樣…因為你們內部的東西沒有出來，然後沒有定時的討論…。(S2-166)

## 五、增設從矯正機構復歸到社會的中途之家

少年在矯正機構不管表現的再好都無法代表復歸到社會就一定能穩定，畢竟復歸到社會一下子接觸到自由社會很容易會放鬆，假使家庭又無法提供少年一個穩定與正向的環境，少年復歸到社會很容易就會走回頭路，因為更生少年很需要一個穩定的環境，然後是有人可以帶領著他，故如何協助更生少年復歸到社會上依然有個穩定的力量拉住更生少年實有其探討的必要。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若沒有居住的處所，為了生存很容易再走回頭路，故提供一個穩定的住所讓少年可以安心有助於減少再犯。少年在矯正機構處於封閉環境且生活作息均是被限制，但離開矯正機構後一下子回歸到自由社會，缺乏密集的約束力量，很容易會放鬆及怠惰自己，除了必須面對心情的調適也必須面臨適應社會環境，倘使無法適應又沒有足夠的資源，很容易就又回歸到原本不良的生活模式，故建議在矯正機構與復歸社會中間增設中途之家，讓少年在離開矯正機構前先到中途之家適應，遇到問題也有中途之家的工作人員可提供協助，待少年適應一段時間再回歸社會，讓更生少年復歸社會能有個緩衝期。

…在我們的機構（矯正機構）我們就是給孩子這種不斷的要求要求不斷的糾正，那你一直給他正確的角度，可是回到社會誰做這個角色…(C4-050)

從更生保護會的相關刊物可以看到有很多的安置收容中心，但若仔細探究可以發現這些安置收容中心都不是更生保護會自己的資源而是跟外單位合作的，也就是更生保護會沒有自主權。更生保護會雖然有土地跟財產，但卡在法規上的限制而無法將土地及財產做有效的運用，故建議更生保護會修法以減少土地及財產運用的限制，讓更生保護業務能做的更完善。。

目前我們想到的安置單位大部分都是社福團體或宗教團體在辦的，他們收容的對象多半是社會上的弱勢，更生人常常被列為加害人，社會對他們的觀感不好，較少會想到更生人的需求，而社福團體或宗教團體也常將床位保留給弱勢者，這些有需要安置收容的更生人就被排除在外。更生人是從矯正機構出來的是屬於司法體制，研究者認為或許法務部可以思考成立安置收容中心，讓這些更生人可以在離開矯正機構後有個穩定的住所，也許對於減少再犯會有成效，與其把錢花在蓋監獄上倒不如多蓋一些安置收容中心。

目前國內並沒有一個地方是專門做為少年從矯正機構復歸到社會的中繼站，但假使能有個中繼站，讓復歸社會少年在中繼站生活，中繼站有工作人員陪伴復歸社會少年先適應社會環境、學會生活管理、金錢管理，且不用擔心急著要找工作的問題，待更生少年適應了才離開中途之家對更生少年復歸社會的穩定性會大大提昇。

…中途的安置機構，讓他進到那邊然後他可以工作跟學會生活管理，然後再回到一般的社會上面…這邊的人可以讓他在去工作時候做回來的時候是可以陪伴他的…讓我們的孩子有一個安置機構可以在那邊得到休息，然後也可以有一個工工作職場上的一個先去學會適應，譬如說他的薪水也許不會很高，可能他一個月可能有一萬二到一萬五的生活費，然後他可以吃住在這裡，然後他開始學會金錢的管理，然後在學會去面對他工作的態度的修正或什麼都OK了，他也存一點點錢，好啞啊你可以去自己去應徵工作，然後你在去回復到社會，然後你可以自己養活自己…其實就是他只是一個暫時沒辦法回到家，如果家裡是沒辦法接納他，這群孩子可以在這裡然後繼續由專人可以去陪伴心靈照顧或什麼…。(C6-051)

…當初謝啟大跟李茂生教授就說這就是一個矯正系統，可是這出去的時候應該要有中間的那個轉銜的安置的地方可以出去…不知道什麼時候會達到那個夢想，可是我們的一個社團已經成立了，我們也去法院登記了…就說我們只要能夠寫出一個企劃案，然後有一個基金會願意認領，然後你就開始去推行這個夢想就對了。(C6-053)

## 六、個資法應該要限定範圍

少年被法院裁定至矯正機構後，法院需將判決書送至矯正機構，但個資法上路後有些法院會在公文上將少年的姓名用○○代替，造成矯正機構很大的困擾。少年要從矯正機構離開後，矯正機構必須發文至少少年原居住地的社會局以利後續的追蹤，但給社會局的資料到底該給多少呢？常讓矯正機構的人不知如何拿捏，給太多擔心洩漏個資，給太少又擔心社會局無法有效追蹤，所以個資法到底要保障到什麼程度應該要有更明確的規範。

個資法必須看場合給予保障，受訪者 RY5 就提到剛復歸社會原本要從事正當行

業，去參加考試也通過，但因為服刑期間沒有勞健保的資料，公司去查得知 RY5 曾經服刑因此沒有被錄取；後來到汽車引擎公司上班無法請假跟觀護人報到，檢察官直接發函給汽車引擎公司，RY5 因此被 fired，故個資法到底該如何保障必須更清楚，以免影響更生人被標籤化。

## 七、司法追蹤年齡應有所調整

我國將少年定義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很多的社福機構卡在年齡上的限制時常讓這群離開矯正機構已滿18歲的少年無法被服務，去年（2012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八條修訂之後，以離開矯正機構後必須追蹤至少一年，減少了服務至18歲的限制，但社會局的相關福利申請並沒有跟著修訂年齡，因此造成社工員在司法後續追蹤的個案難以有足夠的資源可以運用，故建議對於司法後續追蹤的個案不以年齡來作劃分，而是以離開矯正機構幾年內來做劃分會比較恰當。

…更生人…脫離社會一段時間，你要讓他回歸社會你必須得…真的你必須把他當作未成年去弄，因為他15歲就進去了，你出來他20了對，但他還是他的那個社會歷練還是存在15歲，因為他畢竟那三年就是在裡面與世隔絕，對所以我覺得不能用他是已經是成人來去思考他說以年齡是有的能力是OK的，對因為他畢竟就停留在他那時候的社會能力這樣在裡面社會化還是一個封閉的地方…。(S2-183)

## 八、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納入更生保護資源

少年復歸社會後被強迫著要在最短的時間內適應社會且要符合一般社會大眾認定的標準去生活，例如要穩定就學就業等，可是當少年的內在需求未被滿足時是很難要求少年去做其他事的，受訪者C6提到少年剛進到矯正機構是很防衛的，可是透過不斷的輔導，少年能夠去面對自己之後就會比較穩定，故建議透過心理輔導並仿照美好生活模式先瞭解少年的基本所需，待內在議題處理好了再來要求外在的會比較適當。

…多半的同學後來都都能夠去談，其實他他只要治療做完，他就可以去面對自己，那前面他為什麼不願意談，因為他不能面對他自己，所以你可能前半段接他的時候他是講不出來的，可是後半段你接他的時候他講的出來，因為他也走出來了…。(C6-042)

此外會進到矯正機構少年的犯罪行為並不一定只是單純的犯罪行為，有時可能是一種病態，故建議在少年復歸社會前先評估少年的生心理狀況，若評估是病態就

可以提供心理治療，增加少年復歸社會的穩定性。

## 九、推展獨立生活方案

社會局對於安置機構的少年若評估將來復歸原生家庭是不適當的，安置機構的社工員可以協助少年申請獨立生活方案。矯正機構的少年也有很多來自於不健全或功能不彰的家庭，少年復歸社會後不一定適合返家，但針對不適合返家的個案在18歲前，法官可以裁定安置輔導，但對於復歸社會不適合返家的已滿18歲少年就沒有這樣的服務，或接近18歲的少年會找不到安置機構，受訪者C6認為培養復歸社會少年自立更生比較重要，故建議將安置機構的獨立生活方案推展到矯正機構的少年。

若以上的建議可以執行，站在比較遠的角度來看，應徹底修法及增聘人力，其建議如下：

### 一、矯正機構指派社工員或心理諮商師擔任更生少年復歸社會銜接窗口

社區社工員或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抑或是社會善心人力進到矯正機構跟少年會談，談完就結束了，並沒有跟矯正機構的工作人員有所討論，單方面的輔導且更生資源進到矯正機構的輔導時間有限，以致輔導成效不佳，建議未來更生資源進到矯正機構輔導能將訊息傳遞給矯正機構工作人員，以利後續輔導的銜接。然而目前矯正機構的人力不足根本不可能有機會跟外界進來的資源做訊息交流，且教導員的角色偏重於戒護，較少關注到少年的內在需求與心理狀況，故建議矯正機構增聘社工員與心理諮商師，讓輔導的訊息可以交流，將來少年復歸社會，社工員或心理諮商師也可以針對少年在院內的狀況提供評估報告給社區社工以便後續的銜接。目前針對特殊個案例如妨害性自主個案矯正機構內會有外聘心理師來參加評估會議，未來可以考慮直接在矯正機構內編制。

…其實已經進去是需要被關懷…我自己的觀點是覺得那個你應該要讓社工進駐，對，然後你進駐到裡面去之後，你不光社工師啊諮商師我覺得你應該也要，因為他們…這一群就是需要這些資源的人，那你不能等發現，你不用發現因為他們就是需要啊，關到裡面就是需要，什麼東西都沒有了啦…那你既然切斷了他在社區的資源，那你是不是應該專專業人士進去然後提供他這些東西，我覺得這是需要，然後再來討論他們穩定，才能增加他們出來再被誘惑，如果不能處理外面的，那裡面這邊我們應該（處理）…。(S2-101)

…他是犯罪人…但是你那個嗯應該有的規範生活常規一樣管，但是他個人那一塊的成長內心的不行你不能剝奪他，那那一塊的話…目前都沒有一個別的角色在裡面做，對，啊如果

今天社工的立場不一樣，因為我是裡面的社工我會幫你處理了什麼東西，孩子很清楚我什麼部分可以跟你講你什麼部分可以幫我，對啊司法部分不碰，就像我們進少觀跟孩子談是個人適應的問題他個人的狀態…那在裡面他犯罪他已經關進去了，有沒有人會處理他後續這個，不會有了ㄋㄟ、對，除了觀護人覺得他需要他派一個榮譽觀護人志工進去跟他談，那又是看觀護人自由心證了…。(S2-147)

## 二、少年觀護制度的改善

### (一) 觀護人與社區社工分工合作以達輔導功效

少年若未執行期滿就離開矯正機構，後續必須執行保護管束，保護管束的目的除了約束少年也是持續在輔導少年，但目前的保護管束並沒有發揮實質的輔導功效跟觀護人的案量有很大的關係，由於觀護人的案量大，無法花太多的時間去關心每位少年，但又必須要執行，所以很容易就流於一種形式，而觀護人因為無法花太多時間輔導少年，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常常只能用威嚇的方式去提醒少年，但這對少年來說並沒有用，要減少觀護人的案量，短期內應該是不太可能，故建議觀護人與社區社工合作，由社區社工負責輔導和連接資源，若更生少年不穩定，社區社工必須通知觀護人，由觀護人扮演監督功能的角色，社區社工員與觀護人相輔相成，確實掌握更生少年的狀況，發揮實質的輔導功能。

### (二) 保護管束撤銷的配套措施

少年若是因為假釋離開矯正機構，後續必須定期跟觀護人報到，但若是關到期滿就沒有保護管束，會關到期滿大致有兩個原因，其一是少年自願留在矯正機構取得學籍或考取證照，若是因為此因而不需再保護管束應該不是問題，但假使少年是因為一直在矯正機構內違規才關到期滿，這類少年應該是很需要被關照，然而這類少年因為已經關到期滿，所以離開矯正機構後不需要再執行保護管束，這類少年可說是高風險對象，其實才是最需要被關注的，但復歸社會後反而沒有強制力可以約束，增加其再犯的風險，因此對於保護管束的撤銷應該需要有更完整的配套措施才是。

另外有部分法院對於復歸社會少年若已滿18歲，法官會直接免除保護管束，但少年在剛復歸社會其實是最需要被關心與約束，故建議即使是滿18歲的少年離開矯正機構照樣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對於後續是否交付保護管束其實受訪者的看法不一，受訪者P3認為已經執行完法律上的處罰不該再用保護管束來限制少年，而是由社會局來做後續銜接服務，目前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已開始做司法後續追蹤，但成效還有待評估，因此建議觀護人對於要撤銷保護管束的少年能轉介給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社工或社區社工，以便後續的銜接。

### （三）對於剛復歸社會的少年盡速連接相關更生資源並多給予關注

少年剛復歸社會是最危險的時間，除了要適應環境之外，再來就是一下子接觸到社會很容易就鬆懈，故建議觀護人在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能連接社區相關資源，對於剛復歸社會少年給予多一些關注，加強約束的功能。

資源我是覺得我覺得像更生保護或者觀護人直接是嗯那就業安置系統，我覺得跟觀護人因為他們不需要跟更生保護會報到，可是他必須跟觀護人報到，如果那個區塊是結合到觀護人那邊，我想實質幫助是更大的。（C6-088）

## 三、增聘司法社工

觀護人案量大一直都是不爭的事實，要減少觀護人的案量也是近年來不管是論文或期刊一直再討論的，但卻不見得有改善，其終究的問題在於國家無法增聘人力。礙於無法增聘人力以致於保護管束的成效一直無法提升，當然還有其他的問題存在，觀護人的角色包含調查與保護，雖然說角色一脈相承對少年的瞭解比較深入，但同時也讓少年對觀護人較有防衛而降低輔導成效，假使是這樣的話是否有可能在法院增聘司法社工，對於較有防衛的少年轉介給司法社工輔導並且負責連結相關的資源，以更有效率的協助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社會。

## 四、更改保護司長的遴選條件，改由專業背景人士擔任

現階段的保護司長都是由檢察官背景擔任，檢察官在職務上是要起訴犯罪者，但在保護司的位置上卻是要保護更生人，替更生人謀福利，有種球員兼裁判的感覺，立場上是衝突的，如何能真正為更生人謀福利？講難聽一點，保護司長只是檢察官的跳板，在其位卻沒有發揮實質功能，甚至是阻礙保護業務的前進，故建議保護司長的位置改由社工背景人士來擔任，角色才不會重疊與衝突也才能更清楚的看見更生人的需求，更生保護才能真正徹底發揮功效。

以上是針對目前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斷裂所提出的建議，若要讓建議徹底落實，跟人力和經費有很大的相關，但目前國家對於公務員採總員額制很難再增聘人力，國家也不重視少年更生議題，因此不可能投入經費，但研究者從比較遠的角度來看，如果政府願意看重少年更生保護的議題，願意投資人力與經費進來，將來其實會省下更多的成本。

在第一章介紹部分國家的更生保護制度，可發現多數國家的更生保護制度均是屬於自願性質服務，經費也不全然由國家支付，跟我國的更生保護制度極為相似，但國外的更生保護制度能做好乃在於更生保護服務是從入監後出獄前就開始服務，對於離開矯正機構有工作需求的也會在更生人還在矯正機構就安排，減少離開矯正機構後沒有工作的空窗期，且服務對象不限於更生人也包含其家人，我國目前的更生保護服務雖然也會進到矯正機構做宣導或做個別關懷，但礙於更生保護資源及人力的不足，無法服務到每位更生人，且就業服務與家庭服務多半是從更生人復歸社會才開始做，加上無專業的服務模式，憑藉的是自願服務，當更生人沒有意願接受服務往往就斷了服務。

國外的更生保護制度任用專業人士及從出矯正機構前就開始服務並做到家庭工作是很值得我國學習的地方。而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理念「更生保護是以設施外指導與保護為宗旨，矯正與更生的目的原是一貫，只差在設施外與設施內之分別，更生保護的目的在於想真正將犯罪者矯正達到更生，單靠矯正設施的權力矯正其性格，改善其教育，使期適應社會生活是不夠的，必須輔之以設施外的更生保護」也是值得我國學習的。不過研究者最推崇的是美國更生保護制度的第三型態，將少年犯罪矯正業務及更生保護服務置於同一監督體系之下，負責計畫執行的個案工作人員，配置在少年犯罪矯正機構，於少年輔育院內有辦公室，還有市區內亦有工作處所。個案工作人員有兩天在院內工作，另外三天在市區內服務，一方面在少年犯罪矯正機構接觸收容少年，瞭解其出院後的需求，一方面為其在社會裡的家庭進行連絡，先做返回家庭的必要性安排，幫助其經機構到家庭的轉變過程，順利的達成重新適應的目標，繼續施以輔導，維護其家人關係及關係的穩定性。

###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 一、研究限制

##### (一) 樣本數難以取得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含括七大領域，由於研究者從事社工已經有 8 年之久，過去跟社福機構及觀護人合作的經驗非常多，因此在找訪談對象社工員很容易，觀護人雖然也是合作對象，但年輕的觀護人總認為自己的資歷太淺無法提供協助而拒絕，不過還好的是雖然合作的觀護人拒絕訪談，但會幫研究者推薦觀護人，然而樣本數還是不足，後來有觀護人建議研究者發文到觀護人室，雖然觀護人都有傳閱公文，但基於工作業務繁忙，願意接受訪談的並不多，還好透過訪談觀護人有觀護人主動幫研究者介紹訪談對象才讓研究的樣本數可以多一點。

矯正機構屬於公家單位，基本上只要學校願意出示公文，矯正機構都會同意接受訪談，但也有矯正機構認為研究者的訪談大綱太深入而拒絕。由於過去曾經到矯正機構探視過少年有跟矯正機構的工作人員互動過，透過 e-mail 聯絡工作人員，工作人員願意提供訪談的相關訊息，還有科員及輔導老師的大力協助才得以訪談到矯正機構的少年，不過矯正機構的工作人員較繁忙難以接受訪談，原本只能透過關係找訪談對象，幸好承辦人員願意提供協助才得以順利找到訪談對象。

復歸社會的少年原本欲訪談的都是研究者過去的服務對象，但有些少年因為工作的關係較難撥出時間接受訪談而無法受訪，幸好有觀護人提供協助增加訪談樣本，另外為找尋復歸社會較長時間的少年，研究者到明陽中學的 FB 留言，詢問是否有少年願意接受訪談，但多半回應工作繁忙而難以受訪，後來有住在南部的少年回應願意接受訪談，研究者為增加樣本數故下南部做訪談，以增加樣本數及屬性不同的復歸社會少年。

最難找的訪談對象是更生保護會，研究者至少詢問九個分會，但多半被拒絕，一來是因為工作業務量大無多餘的時間接受訪談，二來是研究者的訪談內容偏向少年更生，更生保護會認為少年業務做得很少無法提供協助而拒絕接受訪談，也有的本來同意接受訪談，但後來因為業務繁忙或立場問題而拒絕。

原本研究者希望訪談七個領域的對象都可以訪至少 3 位以上，以增加信效度，但在找尋更生保護會的訪談對象有些限制，因此只訪了 2 位。

研究者原本欲訪談的對象尚有少年時期進過矯正機構，成年後因為觸法進到監獄的對象，但在詢問台北監獄能否提供這樣的受訪對象時，獄方表示因為少年的前科紀錄均會做塗銷故無法得知，除非是有認識的才會知道，因此後來沒有將此類別列入研究對象。

## (二) 機構擔心立場問題

受訪對象若是隸屬於機構下，在決定是否接受訪談時多半會考量到機構立場而猶豫，研究者會在聯繫時告知所有的資料都會做保密，實際訪談前也會讓受訪者簽訪談同意書告知不會洩漏身份，因此受訪者多半能侃侃而談。唯獨在聯繫更生保護會縱使告知資料會保密，更生保護會的工作人員還是會有擔心機構立場的問題，因此有些分會就拒絕了，研究者認為這可能跟更生保護會雖然屬於財團法人組織，但官方色彩非常濃厚有關，實際接受訪談的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表示更生保護會是屬於比較封建制度，所以要訪談會比較困難。

### （三）時間的限制

矯正機構對少年的生活作息有其時間規劃，因此在矯正機構內的訪談時間非常有限，研究者無法花太多的時間跟少年建立關係，必須很快的就進入訪談主題，深入的問題較難得到。再者，在矯正機構的少年必須由戒護人員統一帶到輔導室或訪談室附近，且時間非常有限，因此研究者必須非常密集的做訪談，中間無法有足夠的時間寫下訪談日誌及做筆記來消化訪談內容。

原本期待矯正機構的少年可以訪談至少兩次以上，一來是希望可以跟少年建立關係，增加少年的開放度；二來是希望兩次訪談可以做資料的核對以增加資料的信度，但因為進到矯正機構訪談會造成矯正機構的困擾及影響少年的作息，故後來僅訪談一次。

### （四）場地的限制

矯正機構的工作人員只要在工作上時時刻刻都必須很謹慎，尤其是帶班老師必須時常注意少年的動態及戒護的部分，因此訪談帶班老師就只能在班級的外面，少年看到外來者通常會好奇跟興奮，因此不時的會把目光往帶班的老師看，帶班老師必須隨時提高警覺，加上要處理學生臨時事務或接聽電話，因此訪談時常中斷。

復歸社會的少年若不是研究者過去的服務對象，訪談地點就必須配合少年，因為不是在密閉的場地加上附近會有人走動，少年較沒有安全感，回應多半簡短帶過，較難回答深入的問題。

### （五）開放度

復歸社會的少年若之前是研究者的服務對象在訪談時都會很願意談，縱使現在

的生活過的不是那麼的好也會很樂意跟研究者分享，但有兩位訪談對象是透過觀護人介紹，研究者與其建立的信任關係不夠，因此開放度較低。

矯正機構的少年因為是受機構安排必須接受訪談，但是否出於自願不得而知。而這群少年在矯正機構能獲得的訊息很少，所以在訪談中也會對研究者詢問一些問題，雖然整個訪談看似雜亂，不過透過這樣的閒聊可增加受訪者對研究者的信任，開放度有比較高一點。

## **(六) 表達能力**

矯正機構的少年雖然開放度很高，但表達能力欠佳，需要研究者把問題拆成很細才能回答，但拆成太細又變成過於引導，不拆成小問題，少年又很難表達，時常會用不知道或不知道該怎麼說回應，因此有時研究者必須試著將問題變成選擇題，但這對訪談內容並不好。

## **(七) 文獻資料不足**

研究者在資料引用的部分有些資料過於老舊乃是因為這幾年鮮少人關注更生保護的議題，因此只能找到非常舊的文獻資料來參考與引用。在國內也沒有人去探討更生保護服務模式，因此只能就研究者找到國外目前比較盛行的更生保護模式來介紹。

## **二、未來研究方向**

### **(一) 各縣市追蹤制度不同是否會影響復歸社會少年的穩定度**

去年(2012年)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但各縣市資源不同所能提供的服務也不同，未來或許可以研究提供的資源多寡是否會影響更生少年復歸社會的穩定度。

### **(二) 輔導機制對於少年復歸社會的再犯是否有影響**

目前少年矯正機構分為輔育院與矯正學校，矯正學校有輔導資源，過去的研究均顯示矯正學校因為有輔導資源，所以學生復歸到社會的再犯率相較於輔育院低，但實際訪談少年，不管是有進到誠正中學的或只有待過輔育院的少年均提到誠正中學很黑，誠正中學的工作人員也曾釋放出輔育院會把比較難搞的少年丟給他們，而不是像我們以前的認知是去誠正中學的學生是表現比較好的，倘若是這樣的話，那麼之前的研究顯示矯正學校的再犯率比較低是因為少年的素質比較好還是因為輔導機制的關係呢？研究者認為未來可以做深入的探討。

再者，在訪談中發現明陽中學的少年對於明陽中學有非常高的認同感，且從明陽中學畢業的學生多半會願意再回到學校看老師，主動跟學校保持聯繫的也很多，但目前還在輔育院或已經從誠正中學、輔育院離開的少年多半表示不想再跟矯正機構有關連，也不希望矯正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後續關懷，會有這樣的差別是因為有輔導機制的關係嗎？如果說輔導機制是因子，那為何從誠正中學離開的少年跟從明陽中學離開的少年會有不同的反應？抑或只是因為刑期比較長？研究者認為未來可再深入探討。

研究者在訪談少年的過程中，發現輔育院的少年或已經離開輔育院的少年對於自我認同的價值很低，甚至會認為在輔育院被打是應該的，因為他們這種人就是應該被打或認為自己就是不好，而明陽中學的少年或已經離開明陽中學的少年對自己的認同感比較高，在過去的文獻也都提到少年復歸社會後，明陽中學的再犯率相對低，是否跟矯正機構工作人員的態度有差可以再做深入的追蹤。

### **（三）矯正機構辦就業博覽會協助學生媒和職業是否有成效**

明陽中學於去年（2012年）透過更生保護會連結就業服務站第一次舉辦就業博覽會讓廠商直接進到矯正機構徵聘人才，當場有少年直接留下資料，但因為少年都還沒有離開矯正機構，所以不清楚這樣的媒和是否真的有效。未來可追蹤當初有留下資料給廠商的少年復歸到社會上是否會真的從事媒和的工作及進入媒和工作場所的穩定度如何。



## 參考文獻

### 一、外文部分

- Baird, Christopher & Wagner, Dennis (2000). The relative validity of actuarial-and consensus-based risk assessment system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2, 839-971.
- Bricknell, Samantha (2007). Recidivism in Australia. *2007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國際研討會*, 1-7.
- Baglivio, Michael T. (2009). The assessment of risk to recidivate among a juvenile offending popula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7, 596-607.
- Martinez, Damian J. & Abrams, Laura S. (2013). Informal social support among returning young offenders: A metasynthesis of the litera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7, 169-190。
- Panuccio, Elizabeth A. & Cjristian, Johnna (2012). Social support, motivation, and the process of juvenile reentry :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Desistance.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1, 135-160.
- Ward, Tony, Mann, Ruth E. & Gannon, Theresa A. (2007). The good lives mode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 Clinical implicaton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 12, 87-107.

### 二、中文部分

- 丁道源 (1983)。更生保護制度之比較研究。 *軍法專刊*， 29 (5)， 7-16。
- 丁道源 (1988)。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回顧與展望。 *軍法專刊*， 34 (9)， 10-21。
- 丁道源 (1997)。 *更生保護制度之回顧與展望*， 2 (3)， 75-92。
- 王振中 (1998)。更生輔導員與更生保護工作。 *更生保護*， 4， 19-30。
- 朱坤茂 (2005)。更生保護的回顧與前瞻。 *更生保護實務與犯罪矯正學術研討會大會手冊暨輪文集*， 1-8。
- 朱楠 (2005)。如何提振更生保護工作的效能。 *法務通訊*， 2232， 版二。
- 周愷嫻 (1996)。少年犯罪矯治機構次文化研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 周愷嫻 (2005)。美國、英國、法國、新加坡、澳洲五國協助更生人就業之策略。更生保護實務與犯罪矯正學術研討會大會手冊暨論文集，61-66。
- 周震歐 (1997)。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犯罪學期刊，3，1-11。
- 林世英 (2001)。從日本更生保護機能展望更生保護制度。司法保護轉向、機構安置輔導現況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28-34。
- 林紀東 (1957)。日本更生法制述評。軍法專刊，6 (1)，9-11。
- 林美靜 (1992)。我國更生保護簡介及現況之研討。觀護，6，12-16。
- 林健陽、王儷婷 (2005)。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女性毒品再犯影響之質性研究。更生保護實務與犯罪矯正學術研討會大會手冊暨論文集，115-150。
- 林健陽、任全鈞 (2001)。少年刑事政策的方向：懲罰？或是矯治？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2 (1)，137-152。
- 林攢紘 (2008)。受刑人的社會復歸之探討—以長刑期受刑人為例。刑事法雜誌，52 (4)，127-150。
- 林攢紘 (2011)。以社會復歸觀點反思前科記錄限制基本全之妥適性—從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談起。警大法學論集，20，1-46。
- 施奕暉 (2005)。少年保護管束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11，258-270。
- 胡又慧主編 (2002)。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市：巨流。
- 徐錦鋒 (1977)。犯罪少年再犯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警學叢刊，7 (4)，69-79。
- 徐錦鋒 (2009)。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
- 張永全 (2008)。少年再犯危險因子之探討與高危少年團輔經驗分享。法務通訊，2376，3-5。
- 張齊斌 (1974)。刑事政策與更生保護制度。警學叢刊，5 (2)，14-18。
- 陳玉書、蘇昱嘉 (2005)。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更生保護實務與犯罪矯正學術研討會大會手冊暨論文集，207-228。
- 陳美霞 (2004)。用愛找回生命中的光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業務成果分享。更生保護，11，6-7。
- 陳美霞 (2005)。更生保護機構面面觀。更生保護實務與犯罪矯正學術研討會大會手冊暨論文集，9-26。

- 陳英明 (1997a)。為改善治安進一言一加強觀護、更生保護工作。法務通訊, 1816, 版二。
- 陳英明 (1997b)。為感善治安一言一加強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觀護, 25, 24-25。
- 黃永斌 (2000a)。最好的更生保護政策, 就是最好的預防再犯政策。更生保護, 8, 4-16。
- 黃永斌 (2000b)。最好的更生保護政策, 就是最好的預防再犯政策。法務通訊, 1997。
- 黃政吉 (2005)。我國少年感化教育之探討。更生保護實務與犯罪矯正學術研討會大會手冊暨論文集, 95-114。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 (2006)。犯罪學概論 (修訂三版)。台北市: 三民書局。
- 黃徵男 (2010)。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台北市: 一品。
- 楊士隆 (2008)。犯罪心理學。台北: 五南。
- 楊士隆、林健陽 (1997)。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 五南。
- 楊士隆、林健陽 (2007)。犯罪矯正—問題與對策。台北: 五南。
- 楊明達 (1975)。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刑事法雜誌, 19 (2), 57-68。
- 趙雍生 (1997)。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臺北市: 桂冠。
- 齊沛瑜 (2011)。再犯研究之後設分析。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 劉文山 (2010)。日本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系碩士論文。
- 劉肖泓 (2002)。犯罪少年再犯之家庭、學校、社會成因研究—以彰化輔育院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運康 (1985)。慢性精神科個案之社會復歸: 談社會復歸之涵意, 基本條件與類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 3, 9-14。
- 劉宗慧 (1998)。更生保護就業服務研討會。更生保護, 4, 39-40。
- 蔡墩銘 (1981)。論更生保護技術。軍法專刊 27 (1), 10-14。
- 蔡永堃 (譯) (1964)。小野清一郎著。更生保護的理論。刑事法雜誌, 7(4), 97-103。
- 蔡協利 (2005)。接收監獄職業試探成效與更生保護工作銜接。法務通訊, 2237, 版五。



- 蔡德輝、楊士隆 (2001)。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修訂版。台北：五南。
- 鄭美玉 (1991)。桃園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追蹤調查之研究。警學叢刊，21 (3)，110-127。
- 鄧煌發 (2007)。以社區為基礎之犯罪預防策略的初探。2007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國際研討會，91-138。
- 黎翠蓮 (1998)。更生保護的突破及變革—更生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方向。更生保護，4，13-15。
- 戴伸峰 (2007)。青少年非行原因認知之社會心理學比較：原因認知、非行政策效果評估、嚴重性預測對嚴懲化態度的影響。2007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國際研討會，263-280。
- 嚴健彰 (2003)。出獄人復歸社會後之適應問題與資源服務 (一)。法務通訊，2142。

### 三、網路部分

- The good lives model 網站 (2011)。2011年11月11日取自  
<http://www.goodlivesmodel.com/glm/Programmes.html>。
- 明陽中學出獄受刑人-按罪名分 (2011)。2011年11月11日取自  
<http://www.myg.moj.gov.tw/public/Data/211814431043.pdf>。
- 明陽中學收容人更生保護辦理情形 (2011)。2011年11月11日取自  
<http://www.myg.moj.gov.tw/public/Data/13215120407.pdf>。
- 法務部統計手冊 (2011)。2011年11月11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29241004453.pdf>。
- 桃輔院收容人更生保護辦理情形 (2011)。2011年11月11日取自  
<http://www.tyr.moj.gov.tw/public/Data/283155359722.pdf>。
- 彰輔院收容人更生保護辦理情形 (2011)。2011年11月11日取自  
<http://www.chr.moj.gov.tw/public/Data/2713815913.pdf>。
- 誠正中學收容人更生保護辦理情形 (2011)。2011年11月11日取自  
<http://www.ctg.moj.gov.tw/public/Data/276749490.pdf>。

## 附錄一

### 訪談後記

為更瞭解少年復歸社會的需求，實際訪談的對象共有 36 位，在訪談的過程中對我而言不僅是訪談，同時也進入受訪者的生命故事中，瞭解每位受訪者的故事與其價值觀，當我在打逐字稿重新聽訪談內容時，往往充滿了感動，時常讓我眼眶泛紅，其中受訪者 RY2 提到讓我失望了，他還是走這條路，更是讓我心疼與感動，我告訴 RY2 我沒有失望，因為我知道 RY2 為什麼今天會選擇這條路，我也相信當 RY2 有足夠的資源能獲取合法地位時，他就能走在正規的路上。RY5 提到當初復歸到社會也曾經很努力想走正途，可是社會並不給予機會，所以才會再回到幫派，過了 4 年的幫派生活，被幫派的人提醒不夠狠，讓他開始重新思考人生，考慮了半年才決定離開幫派，剛離開幫派被很多人看不起也沒有人相信他會走正途，但憑藉著意念、還有家人要照顧、現在老婆的支持及到殯儀館工作，讓他開始真正體會人生，現在生活過得很辛苦，但也不會想再回到幫派生活，因為對他而言最大的幸福就是跟老婆聊天及陪伴兒子玩。因為 RY5 走過復歸社會不被接納的歷程，所以很能體諒走回頭路的人，對於從矯正機構復歸社會又走回頭路的人不會看不起他們，我無法完全體會走回頭路的心情，但接觸了那麼多又走回路的更生少年，我大概能懂是什麼原因造成他們必須再走回頭路。

在訪談的最後都會詢問受訪者對於協助少年穩定復歸社會有何建議？大部分的少年多會回應沒有，因為復歸社會以後還有家人可以提供服務給他們，也有少年認為他們是不被重視的一群，所以講了也是多餘的，雖然正式的訪談我是不該涉入太多自己的意見，但我身為社工，不希望少年一輩子都被用負向對待，所以試圖在訪談中給予正向肯定，希冀這些少年能多給自己肯定，訪談結束後，我也試著寫信到矯正機構給這些少年，雖然我不知道寫這些信能帶給這些少年什麼影響，我只想讓少年感受到這社會上還是有人在關懷他們，如果這些關懷能讓他們將來復歸社會上比較穩定，我願意努力一直做下去，如果短期內無法改善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斷裂的問題，我就從最簡單的給予少年關懷開始做起，雖然力量很薄弱，但能做多少算多少。

更生資源有提到一些建議，但也有部分受訪者表示政府根本不重視這一塊，可以感受到受訪者對政府的失望及少年更生保護真的是非常不受重視。我當初會選擇此議題來當研究論文也是深深的感受到政府真的非常不重視這個議題，希望可以透過此論文來提供一些政策給政府。在訪談過程中，對於少年提出自己是不被重視的一群，我感到非常難過，因此試圖去改變少年的負向價值，可是很難，因為這群少年的確在過去的經驗是很少被正向對待，甚至到了矯正機構，很多少年還是被不當的對待，但是他們不敢反抗也不能反抗，換個角度來看，我不認為他們是加害者而

是受害者，因為他們的環境與資源可能就是沒那麼好，其實是資源被剝奪者。受訪者 RY5 的一段話正代表著機會與資源並不是平均的分配，也反映著為什麼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來自於經濟弱勢的家庭。

…其實回來遇到的狀況是真的五花八門，講也講不完，但是都脫離不了錢跟家庭，如果你家裡你家裡有很有富裕的錢，財力雄厚，啊你犯案的機會可能會比較少，對不對，你成功的機會也比較多，但是他會他會不會改，就要靠他自己了，但是一個家裡面並並不富裕的，他要改的機會會比較少，因為他為了錢一定要去用自己的聲譽去換，對，除非是他真的是很正人君子那一種說什麼我出來就要做好子，人家說出來要當好子我跟他說你在騙肖也，真的啊，說騙肖啊，我明陽出來同學跟我說出來要當好子（台語），我說你不要騙我啦，大家出來都嘛當歹子，你騙肖也，真的啊…在外面主要就是經濟來源，你沒有你沒有一個固定的經濟的源頭啊，你真的會走回頭路…。（RY5-093）

進到矯正機構是少年重新學習的機會，可以發現不同的環境塑造不一樣的心態，在明陽中學的少年對明陽中學的歸屬感很高，包括已經離開矯正機構的少年也同樣是對明陽中學的歸屬感很高，原因在於明陽中學把少年當成學生看待而不是犯人看待，因為被正向對待，所以縱使明陽中學是監禁的環境，他們依然感受到愛，能在愛的環境中成長，將來復歸到社會上就會比較正向。而其他矯正機構或許是因為收容少年較多加上人力不足，因此只能採用比較高壓的手段，甚至有很多老鳥欺負菜鳥的狀況也只能漠視。

幾乎每個單位都提到人力的不完善，但很清楚國家目前採總員額制要編制人力真的是非常困難，所以在提建議都很保守，對於是否有需要修改的法規，也都不太提，因為擔心愈修愈糟。去年（2012年）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可以感受到政府開始重視到這個族群，未來社工應該也會有機會進到矯正機構的系統裡面。我認為若要真正落實少年更生保護增聘矯正機構社工或在法院增聘社工是有必要的，雖然短期內要讓政府採取這樣的建議是困難的，但我會努力去推展這樣的理念讓上層看見司法社工和矯正社工的重要性。

## 附錄二

### 未來展望

會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除了刑事案件之外，多半都曾經多次進過少年觀護所或有保護管束，但會發現少年除了知道觀護人之外對於其他的社會資源並不熟悉或根本不知道。本論文主要在探討的是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的斷裂與再連結，在前面提及很多的建議，但若要真正徹底實行還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研究者認為若社會福利資源能在少年進到司法體系之後就開始提供服務或許能減少少年進到矯正機構的機會，進一步來看就有機會減少少年在復歸社會面臨的問題。

談到更生少年在復歸社會會面臨的問題有很多，倘使少年離開矯正機構要復歸社會會面臨的問題是這麼多又難以改善，且更生少年的再犯率一直都很高，那麼我們該去思考的是未來是否有其他的方法可以減少少年進矯正機構的機會，抑或有什麼方式是可以取代矯正機構？研究者當然也清楚一個國家不管再怎麼進步都還是會有矯正機構的存在，但如何減少少年進到矯正機構似乎比協助少年復歸社會更有實質效益，這是以更長遠的角度來看，以下提出減少少年進到矯正機構的建議及替代方案：

#### 一、減少少年進到矯正機構的建議

##### (一) 法治教育的宣導與落實

矯正機構倘使無法確實發揮教化功效，少年進到矯正機構又不一定是有益反而是有害，那麼如何預防少年觸法而進到矯正機構這樣的問題似乎比較實在。目前更生保護會、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少年服務中心均會進到校園做法治教育宣導，但因宣導的場次及時間有限，且這三個單位都還有其他的業務，故無法徹底落實宣導教育，建議政府增加專門做宣導教育的部門，徹底落實法治教育宣導。

##### (二) 將家庭教育納入正規課程

家庭是每個人從小到大都會接觸到，且幾乎每個人都深受家庭影響，但倘使生長在一個功能不彰或是非對錯觀念不清的家庭，如何要求他們能學好。在學校的正規體制裡，從來沒有一本教科書教我們該如何教養小孩，而每個家長教養小孩的方

式幾乎都是複製父母的教育方式，但倘使父母的教育或管教方式是錯，在沒有人提醒或告知下，錯的教育和管教方式就會一代傳一代。很多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並不一定會知道他做錯事，因為他很可能就生長在犯罪家庭，從小接受錯誤的價值觀念，要導正小孩的錯誤觀念就是讓他們接受新的價值觀念，故在未來的課程將家庭教育納入教材實有其必要。

## 二、減少少年進到矯正機構的替代方案

### (一) 對於使用毒品少年除罪化

近年來因為吸食毒品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佔了大部分，但矯正機構只是暫時隔離少年吸食毒品的環境，如果沒有提供治療或瞭解少年吸食毒品的動機，更生少年將來復歸社會會持續使用毒品的機率是高的。更生少年要從矯正機構復歸到社會上會面臨的問題很多，倘使對於吸食毒品的少年不是用進到矯正機構的方式來處理而是以治療或社區處遇來處理，就可以減少少年復歸社會要面臨的種種問題。

### (二) 由法院增設中途之家

矯正機構維持的效力並不長，受訪者P3和S3均提到復歸社會少年大概維持一兩個月就開始會跟以前一樣。1997年開始提倡司法轉向制度，轉向制度讓少年不用進到完全封閉的環境，而是讓少年可以跟社會接觸，剛開始安置機構的確很排斥與害怕收法院的少年，但這幾年下來有些機構已經知道該怎麼協助司法轉向的少年，甚至收法院安置的比例超過社會局安置的個案，可見這幾年下來轉向制度有其進步。P1、P3和P5也提到安置在社會福利機構的少年會比安置在矯正機構的少年來的好，倘使是這樣的話，我們或許會認為那就讓少年進安置機構而不是矯正機構，但可以發現現在的安置機構是明顯不足，且安置機構是屬於社會福利體系通常以社會局安置為主，在安置機構有限的情況下，觸法少年就只好被安置到矯正機構去，P1、P3、P4、P5和S1、S3也都提到矯正機構對於少年並沒有太大功效，故建議由法院增設安置機構，減少少年進矯正機構的機會進而減少復歸社會面臨的問題。

### (三) 自給自足的小社區

更生少年復歸到社會上要面臨很多的問題，增設中途之家對更生少年來說是一個中繼站，但若要更生少年能穩定且更快的復歸社會或許可以有一個自給自足的社

區是專門讓更生少年生活，更生少年可以在社區裡種菜、經營商店等等，社區裡也有一些長輩可以指引更生少年的方向，待更生少年覺得自己有能力可以適應環境再離開且不受時間限制，若能有這樣的地方或許能協助更生少年更穩定的復歸社會。

#### （四）資源系統的整合

少年觸法進到司法體制，若被裁定保護管束會開始有觀護人的資源進來，倘使在社區也有一些狀況可能會有社工員的資源進來服務，若少年犯案情節嚴重可能會進到矯正機構，復歸社會後會有縣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做追蹤，更生保護會的資源也會進來，整個看下來有很多不同的資源與體制在服務少年，但卻沒有一個統整的單位，研究者認為若能在少年一開始觸法到最後的更生保護由政府單位來做統合，對少年的整體服務應該會更落實。

研究者所提的建議是根據訪談得來的心得，有些看起來很天真甚至天方夜譚，但研究者認為能不能執行就看國家願不願意重視，如果願意重視沒有所謂的天方夜譚，就像早年大家都覺得家庭暴力是屬於家務事，但現在也有所謂的家庭暴力防制法。要協助更生少年復歸到社會上不應該僅是少年的責任，換個角度想，這群會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來自於功能不健全的家庭，他們只是用不合法的手段去獲取合法地位罷了，他們會如此做也是因為資源不足，說穿了其實也是受害者，要增加更生少年復歸社會穩定度不是只有光靠更生少年本身，還包含整個支持系統必須要一起合作，此外社會大眾也必須對更生少年多給予接納與關懷的態度，如果大家都能夠互相彼此聯繫多支持的話，其實是可以減少更生少年再犯的機會。

對於少年的更生保護到底該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其實目前並沒有一套準則，有些受訪者提到應該強制少年接受更生保護也有受訪者認為少年復歸到社會已經是屬於自由之身不應該再強制他們接受更生保護，而今年（2013年）社會局開始做司法後續追蹤是基於保障兒童及少年的權益，但也有受訪者提到這樣其實是違反了保密原則，到底怎麼樣的方式對少年才是最好，其實不管怎麼訂一定都會有不同的意見，而研究者認為若要真的做到保密與延續服務，較理想的方式就是直接在矯正機構內增聘社工或在法院內增聘司法社工。今年（2013年）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已經開始做司法後續追蹤，但在訪談過程中其實如果沒有實際接觸此業務的社工或承辦人員是不清楚的，可見我國的更生保護資源也是如此，整個呈現斷裂現象。

會進到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半來自於功能不彰家庭或心理曾經受過傷，我們要做的應該是用更多的愛與接納關懷來對待更生少年，只要我們用心用力對待是有機會協助更生少年穩定的復歸社會。研究者認為要協助更生少年復歸社會能真的穩定下來不是沒有可能，就看政府是否重視而願意花人力與資源進來，或許剛開始會覺得

要花很多人力和資源，但就長遠來看，更生少年若能在復歸社會後真正穩定下來而不再犯就能減少成人犯，當成人犯減少，矯正體制要付出的成本就會降下來，就整個國家來看是省了更多的錢，只是要改善這樣的問題不是短期就能達成，就看政府是否願意將眼光放遠一點。



## 附錄三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獎助受保護人就學 《申請獎助學金標準》

#### 第一點 目的：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受保護人努力向學及資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對象：

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應受保護人並具在學學生身分者。

#### 第三點 經費：

獎助經費在本會間接保護費用項下支應。

#### 第四點 獎助種類：

- 一、助學金。
- 二、獎學金。
- 三、特案獎助學金。
- 四、生活補助金。

#### 第五點 申請或推薦條件：

##### 一、助學金：

符合以下任一款且家境清寒者。

1. 就讀國民中學（含補校）上學期操行成績在乙等或七十分以上或評語良好，學科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2. 就讀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含夜間部及進修部）專科、學院及大學，上學期操行成績在乙等或七十分以上或評語良好，學科總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3. 碩、博士生。

##### 二、獎學金：

1. 就讀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含夜間部及進修部）、國民中學（含補校）上學期學科總平均成績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同上或評語優良者。
2. 就讀五年制專科四、五年級或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含進修部、夜間部），上學期學科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或評語優良者。

##### 三、特案獎助學金：

1. 矯正機構處遇期間或處遇後參加最近一次入學考試或推薦甄選進入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就讀之受保護人。
2. 同一學期已申請助學金者，不得申請特案獎助學金。



#### 四、生活補助金：

1. 具有特殊才能或積極奮發足為楷模而家境清寒者。
2. 已申請前三項之獎助者，仍可重複申請生活補助金。
3. 每學期領取生活補助金至多以六個月為限。

五、前項獎助資格，以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為限，假日在職專班、短期補習學校(補習班)、空中大學、社區大學之學生，以及學業成績不佳之延畢生，不得申請。

六、上學期中曾曠課達八堂課(含)以上或受記過(功過相抵後)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助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

#### 第六點 獎助金額如下：

碩、博士研究生 助學金六千元 獎學金五千元 特案獎助學金三萬元

大學、學院 助學金六千元 獎學金五千元 特案獎助學金二萬五千元

二專、五專四五年級 助學金六千元 獎學金五千元

五專一二三年級 助學金五千元 獎學金三千元

高中、高職 助學金五千元 獎學金三千元

國中 助學金二千元 獎學金一千元

生活補助金每人每月以三千元計算按月發給，至多以六個月為限。

就讀夜間部、進修部之學生及建教生，其助學金或特案獎助學金，以前項獎助金額表二分之一發給。

#### 第七點 推薦及申請期限：

就讀學校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含證件、手續補正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點 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受保護身分證明。
- 三、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 四、上學期成績證明正本及獎懲、出缺勤紀錄。(申請特案獎助學金、新生及甫復學者免附)
- 五、申請生活補助金者應繳學校推薦書及清寒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助學金者應繳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 六、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
- 七、碩、博士生申請助學金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第九點 審查程序：

- 一、申請：本人、其家長或其監護人逕向戶籍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申請。
- 二、推薦：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

或學校等有關機關向學生戶籍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推薦。

- 三、申請或推薦均應填妥申請書(向各地分會索取),連同其他應備文件於規定期間內提出。受理分會應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完成查證及初核簽註意見,並造冊彙送本會審核。
- 四、前款申請案件經本會審定後,應將核發金額寄由受理分會轉發申請人或其家長或其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印領,或由本會於適當活動中頒發。
- 五、申請書內容及應附之文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補正,逾期則不予辦理。
- 六、申請生活補助金者應由戶籍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分會先行訪視、查證後報會核定,再由分會按月核實發給。

第十點 對於核發助學金、獎學金、生活補助金之受保護人,分會宜追蹤輔導,協助其穩定就學及生活。

第十一點 本要點提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獎助受保護人就學申請書

開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名稱
聯絡地址及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地址：		姓 名	關係
電話：			職業
修讀類別年級	申 請 金 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hr/>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  _____ 科(系)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案獎助學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補助金 _____ 元		
申請人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推薦意見 (少年保護官、觀護人或中途之家輔導人員填寫)		NTPU	
分會 初核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單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保護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審核意見		
總會審核結果		1. 助學金 _____ 元 2. 獎學金 _____ 元 3. 特案獎助學金 _____ 元 4. 生活補助金 _____ 元      合計 _____ 元	

備註：申請書請由本人確實填寫。(粗線內毋需填寫，由相關承辦人員審核填載)

## 附錄四

### 訪談同意書

您好：

我是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系碩士班的研究生，我的研究論文主題為「少年該何去何從—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的斷裂與再連結」。本研究將從四個角度切入，第一想瞭解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之後的心境歷程及所需要的服務，第二想瞭解少年再次進到矯正機構的原因為何及預防方式，第三將從矯正機構工作人員、社區社工員及法院觀護人的角度瞭解少年從矯正機構出來所需的服務及再犯因子為何，第四想瞭解更生保護會的實際運作及面臨的狀況，希望透過訪談能從中瞭解少年更生保護的真正困難並提出有效的建議與具體措施。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訪談約需一至三次，每次約 60 分鐘，為有效蒐集資料及減少錯誤訊息，訪談中會全程錄音，資料都會保密，請您放心。在訪談過程中，若您覺得不想回答可隨時提出暫停，我會尊重您的決定。

本訪談內容僅供學術之用，決不對外公開受訪者個人資料與可茲對照之訊息。若您對於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或想法，歡迎您隨時跟我反應或討論。在此也謝謝您願意參與本研究。

研究者聯絡方式：

研究生：ooo

電話：

E-mail：

受訪者

請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者

請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 ooo 敬上

## 附錄五

###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

- 一、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結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後續追蹤輔導（以下簡稱後追）服務對象如下：
  - (一) 兒少法第五十九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五十七條對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並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法撤銷安置者。
  - (二) 兒少法第六十二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六十二條接受兒童及少年父母等人申請安置，並於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情況改善後返回其家庭者。
  - (三) 兒少法第六十八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
  - (四) 其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辦理寄養家庭或親屬安置之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兒少安置機構）自行收容安置之個案。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兒少安置機構或團體辦理後追服務。
- 四、兒童及少年後追服務應由兒少原戶籍地主管機關辦理，其住居所遷出時，戶籍地主管機關得委託個案居住地主管機關代為辦理。相關個案福利服務或補助等經費，由個案原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
- 五、兒少安置機構知悉個案結束安置三個月前或個案因情事變更臨時結束安置者，兒少安置機構應即發文通知主管機關，行文單位如下：
  - (一) 與兒少安置機構簽訂委託安置契約之縣(市)政府。
  - (二) 兒少安置機構自行收容之個案(含感化教育及司法轉向)，發文至個案戶籍地主管機關。
- 六、主管機關接獲兒少安置機構通知個案結束安置之公文，應有以下作為：
  - (一) 建立後追服務動態名冊，如個案有緊急或延長安置等特殊情形，得隨時調整之。
  - (二) 於1個月內，派社工員至兒少安置機構及案家進行訪視評估，個案離開機構前完成個案結束安置輔導計畫。對於個案家庭處遇計畫尚未完成者應持續進行並與結束安置輔導計畫一併擬訂。
  - (三) 返家個案：結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交付家長(或適當親屬)後，後追單位應持續追蹤輔導並提供適性之福利服務及補助。

- (四) 無法返家個案：對於未能返家之兒童及少年，主管機關應依兒少法第二十三條辦理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並擔任個案緊急聯絡人。
- (五) 追蹤期限：對於結束安置之個案，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後追期間訪視個案的頻率與方式，應視個案狀況而定。
- (六) 個案研討及評估：主管機關對於個案處遇、研討及結案等評估，應主動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七、為確實掌握後追服務進度及服務成效，主管機關應配合以下行政規定：

- (一) 在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資訊管理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前，請主管機關每半年將所有經確認之後追個案名冊，於每年7月15日、1月15日前函報內政部兒童局。
- (二) 主管機關與後追團體應接受內政部兒童局巡迴訪視督導，並參與相關之專業研習訓練。



## 附錄六

### 結束、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兒童少年 後續追蹤輔導個案轉介評估（報到）單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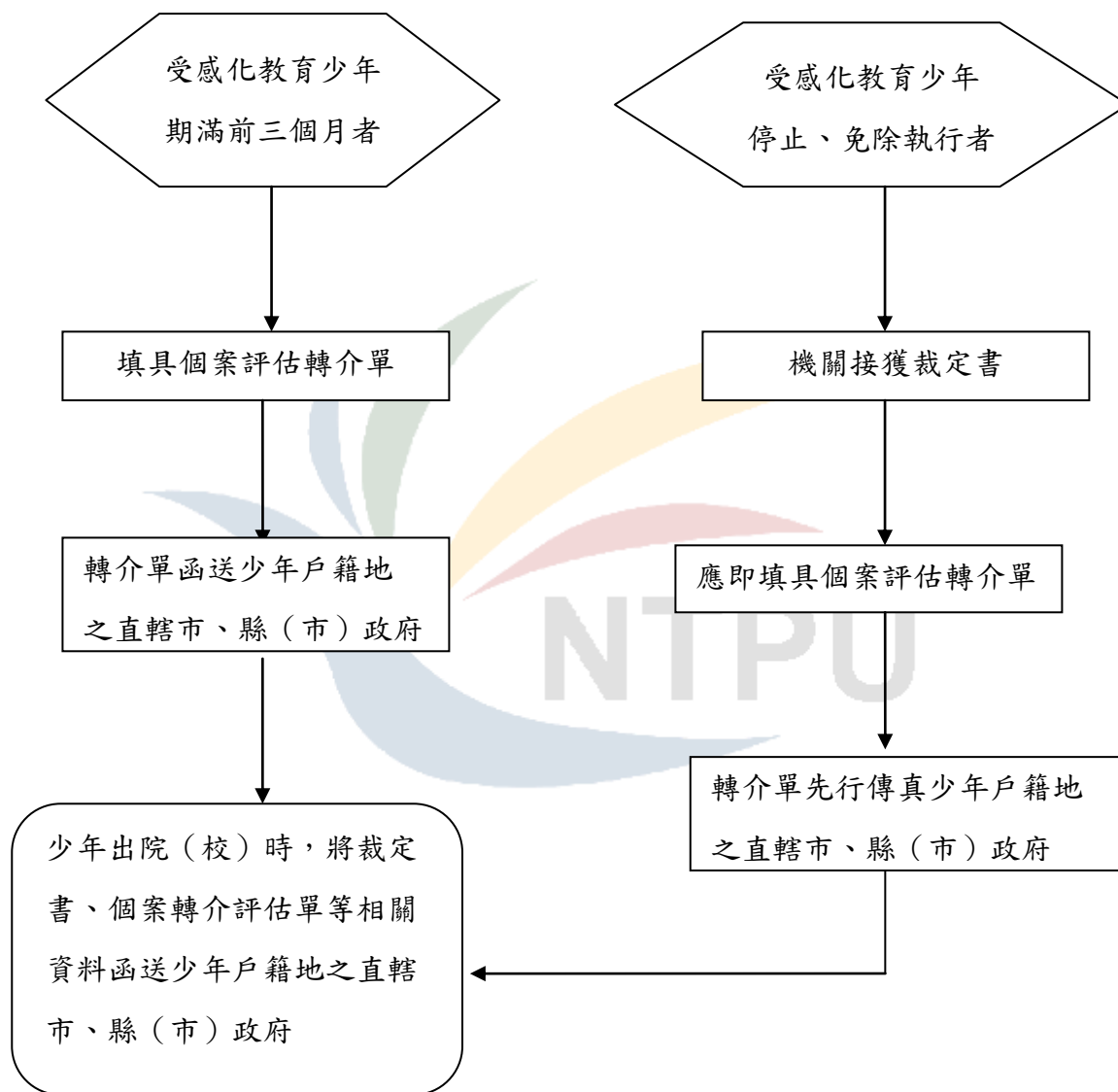
個案姓名		戶籍地址	
年齡/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居住地址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通訊地址	
少年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E-mail：	監護人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E-mail：
個案特性及輔導摘要	1.生理特徵描述（如體魄強壯、瘦弱、四肢活動力、肢體爆發力等） 2.心理特徵描述（如情緒控制能力、自我防衛方式等） 3.人我關係（如溝通能力、口語及文字表達能力、社交能力等） 4.偏差行為矯治輔導概況說明 5.特殊重要他人		
需急迫辦理事項	如就學轉銜、醫療服務、福利服務需求、經濟需求、就業輔導、返家輔導、住宿需求等		
中長期輔導處遇計畫	如就學轉銜、醫療服務、福利服務需求、經濟需求、就業輔導、返家輔導、住宿需求等		
轉介單位核章		被轉介單位核章	
報到單位接案人簽章		少年 / 監護人簽章	

備註：保護管束期滿 保護管束尚須執行 年 月

## 附錄七

### 受感化教育結束（期滿）、停止或免除之兒童少年

#### 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流程圖





## 著作權聲明

論文題目：少年該何去何從—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的斷裂與再連結

論文頁數：153 頁

系所組別：犯罪學研究所

研究生：許雅雯

指導教授：周愷嫻 博士

畢業年月：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

本論文著作權為許雅雯所有，並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